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Dafeng TV Ltd.

##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feng.tv>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0	12.64%
現金增資	357,000,000	22.56%
盈餘轉增資	472,761,270	29.88%
合併增資	548,489,320	34.66%
公司債轉換	4,055,980	0.26%
合計	1,582,306,5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家君

代理發言人姓名：傅好婕

職稱：法務室副總

職稱：財務中心經理

電話：(02)8253-8888

電話：(02) 8253-8888

電子郵件信箱：[lydialiu@dmg.tv](mailto:lydialiu@dmg.tv)

電子郵件信箱：[averyfu@dmg.tv](mailto:averyfu@dmg.tv)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afeng.tv>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82,306,57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話：(02)8253-8888	
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3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dafeng.tv		
上市日期：94 年 2 月 15 日		上櫃日期：91 年 5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6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銘志 總經理 李浩吉		發言人：劉家君 職稱：法務室副總 代理發言人：傅好婕 職稱：財務中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吳漢期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7%(113 年 1 月 31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3.17% —	董事	逢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恒昌	0.76% —
副董事長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元	1.78% 0.38%	獨立董事	莊自立	—
董事	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3.17% —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
董事	逢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漢森	0.76% —	獨立董事	陳緒倫	—
董事	戴永輝	6.16%	持股超過 10%股東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39.17%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 電視接收機、發射機之研究設計、製造、銷售與維護 電視機械設備及材料之買賣及進口業務等事業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7~9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2,013,072 仟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626,638 仟元 每股盈餘：新臺幣 3.48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21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35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5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35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	35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	35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35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5
<b>貳、營運概況 .....</b>	<b>36</b>
一、公司之經營 .....	36
(一)業務內容 .....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6
(五)勞資關係 .....	56
(六)資通安全 .....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59
(一)自有資產 .....	59
(二)使用權資產 .....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9
三、轉投資事業 .....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60
四、重要契約 .....	61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62</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1
<b>肆、財務概況 .....</b>	<b>8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6
(四)財務分析 .....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	

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93
(三)期後事項 .....	93
(四)其他 .....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94
(一)財務狀況 .....	94
(二)財務績效 .....	95
(三)現金流量 .....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99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100</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0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100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00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0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01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28</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8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8
三、相關法規 .....	128

### 【附錄】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
-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况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1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話：(02)8253-8888

##### 2.分公司：無。

##### 3.工廠：無。

####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84 年	10 月	依據有線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申請經營有線電視，並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取得新聞局之籌設許可。
85 年	1 月	在董事長戴永輝的領導下正式開始籌備。
	3 月	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
	9 月	為興建光纖及同軸網路設備，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 10 元，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87 年	1 月	為興建光纖及同軸網路，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增資發行 7,500 仟股，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新臺幣 375,000 仟元整。
	9 月	通過第一期網路工程查驗，取得系統技術執照。
	10 月	繼續興建第二期網路建設。
88 年	6 月	通過交通部及新聞局審核完成全區工程查驗。
	7 月	與和信多媒體策略聯盟。
	9 月	取得交通部「有線電視系統執照」及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10 月	正式開播。
89 年	1 月	成立上櫃推動小組。
	2 月	申請定址鎖碼查驗工程。
	3 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定址鎖碼工程查驗。
	4 月	提出電路出租申請業務。
90 年	1 月	取得交通部「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許可。
	3 月	轉投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新臺幣 140,000 仟元。
	6 月	雙向實驗區網路建置完成。
	7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整。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12月	通過上櫃申請。
91年	1月	掛牌興櫃市場。
	5月	正式掛牌上櫃。
	6月	增加投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臺幣 120,000 仟元。
	12月	股權分散達融資融券標準。
92年	1月	獲櫃買中心核准開放融資融券信用交易資格。
	2月	取得單向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5月	正式出租電路業務。
	11月	正式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
93年	2月	向新聞局申請變更營運計劃書，以推展“數位視訊服務”。 轉投資大無畏網路事業(股)公司新臺幣 20,000 仟元。
	3月	增加投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臺幣 156,960 仟元。
	4月	取得新聞局變更營運計劃許可函，正式跨足數位視訊服務。 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700 仟股。
	6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00 仟股，並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800,000 仟元。
	8月	申報以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6,300 仟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3,700 仟股，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10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3,700 仟股，每股 23.5 元溢價發行，加計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6,300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620,000 仟元。
	11月	提出上櫃轉上市申請。
	94年	1月
	2月	本公司股票轉上市買賣並終止櫃檯交易。
	9月	轉投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新臺幣 90,000 仟元。
95年	6月	發表新企業識別系統(CI)。
	9月	通過 ISO 換照審查。
	10月	完成全區雙向大樓建設專案。
	11月	董事長戴永輝榮獲由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主辦第 60 屆金商獎之「最佳優良商人獎」殊榮。
	12月	捐贈台北縣政府壹台復康巴士。
96年	6月	完成光纖網路擴建工程。
	7月	榮獲財政部核定 96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97 年	1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二席)。
	6 月	第五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出爐，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9 月	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發核准。
	10 月	進行光纖到大樓(FTTB)專案。
98 年	4 月	購置土地並簽約合作開發總部大樓。
	5 月	捐贈台北縣政府新臺幣 200 萬元，贊助北縣 98 年幸福銀行-愛心工程方案。
	6 月	第六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出爐，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8 月	捐贈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300 萬元，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經費。
99 年	1 月	關懷板橋、土城社區弱勢家庭計 224 戶，致贈關懷金總額 67 萬 2 仟元。
	6 月	第七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出爐，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動土。
	7 月	聯合台北縣 12 家有線電視業者捐贈台北縣政府兩台復康巴士。
	9 月	捐贈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350 萬元。
100 年	1 月	關懷板橋、土城社區弱勢家庭計 343 戶，致贈關懷金總額 68 萬 6 仟元。
	5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銅牌獎之殊榮。
	6 月	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揭曉，連續四年評鑑結果列為 A 級。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060 仟股。
	8 月	申報以盈餘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8,060 仟股，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9 月	配合新北市政府「有線電視纜線清整及地下化計畫」，並榮獲市府感謝狀。
	10 月	完成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8,060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700,600 仟元。
	11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一屆有線電視金采獎「社會光明面採訪」及「新聞節目」二項首獎殊榮。
	12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1 月	於 100 年間協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展犯罪預防暨公益關懷媒體宣傳工作，獲頒感謝狀。
	6 月	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揭曉，連續五年評鑑結果列為 A 級。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6 仟股。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7月	申報以盈餘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7,006 仟股，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8月	完成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7,006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770,660 仟元。
	12月	關懷板橋、土城社區弱勢家庭，致贈關懷金總額新臺幣 80 餘萬元。
102 年	4月	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1,200,000 仟元案，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6月	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揭曉，連續六年評鑑結果列為 A 級。企業總部落成。
	8月	申報以盈餘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7,706 仟股，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9月	完成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7,706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847,726 仟元。 本公司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新北市全區籌設許可資格。
103 年	1月	轉投資之大台北有線電視(股)公司籌備處，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台北市全區籌設許可資格。
	2月	關懷板橋、土城社區弱勢家庭，致贈關懷金總額新臺幣 169 萬元。
	3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無畏寬頻(股)公司正式更名為大大寬頻(股)公司。
	4月	董事會決議擬受讓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股權，股份受讓(讓與)基準日暫定為 103 年 12 月 1 日。
	5月	轉投資之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籌備處，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高雄市全區籌設許可資格。
	6月	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揭曉，連續七年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7月	榮獲財政部核定 103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8月	捐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氣爆事件新臺幣 300 萬元。
	9月	本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之結合案獲公平會決議通過。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分期營運許可。
	12月	取得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100%之股權。
104 年	1月	關懷板橋、土城社區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致贈關懷金總額新臺幣 200 萬元。 因取得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100%股權而發行普通股股票 54,848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396,215 仟元。
	4月	轉投資之大基隆有線電視(股)公司籌備處，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經營基隆市全區籌設許可資格。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本公司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取得擴增經營中和、永和、三峽、鶯歌、樹林之營運許可。 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揭曉，連續八年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9 月	捐贈八仙塵爆關懷金總額新臺幣 110 萬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9 月合計轉換普通股 40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400,271 仟元。
104 年	10 月	完成全面數位化，正式關閉類比訊號，成為全台灣中北部第一家完成全數位化的業者。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奉高雄市政府核准，第一期營運區域：左營、三民、前鎮、苓雅正式開播。
	11 月	本公司、大大寬頻(股)公司榮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開立有載具電子發票」之績優獎。
105 年	1 月	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案，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2 月	捐贈台南市政府-台南 206 震災新臺幣 200 萬元。
	8 月	捐贈八仙塵爆關懷金總額新臺幣 110 萬元。 申報以盈餘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8,203 仟股，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9 月	完成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 18,203 仟股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582,306 仟元。 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財政部核定 105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捐出愛心，優惠低收入戶、弱勢族群收視，善盡媒體企業社會責任，榮獲高雄市政府肯定頒獎表揚。 大大寬頻(股)公司榮獲財政部核定 105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11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六屆有線電視金采獎-『最佳創意廣告獎』。
	12 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06 年	12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七屆有線電視金采獎-『評審團特別獎』。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取得第二期營運區域經營電路出租業務之許可。
107 年	6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合計增加轉投資事業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股權計 31.23%，綜合持股比例達 99.99%。
	8 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財政部核定 107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10 月	申報發行國內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案，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12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八屆有線電視金采獎-『新北市地方民俗特別貢獻獎』。 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二名。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08年	5月	大大寬頻(股)公司榮獲財政部核定 105 至 107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10月	捐贈榮總醫療器材 215 萬。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二名。
	12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九屆有線電視金采獎「新聞主播獎」殊榮。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 108 年度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09年	7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捐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 10 萬元。
	8月	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新臺幣 137 萬 5 仟元。
	9月	大大寬頻(股)公司榮獲財政部核定 109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10月	捐贈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新臺幣 50 萬元。
	11月	通過 ISO27001/ISO27011 資訊安全認證。 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三名。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二名。
	12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10年	5月	捐贈新北市醫護及弱勢族群新臺幣 1,000 萬元防疫基金。
	11月	榮獲 110 年度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2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十一屆有線電視金采獎「最佳新聞節目獎」、「最佳新聞主播獎」及「最佳新聞採訪獎」三項殊榮。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 110 年度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11年	3月	與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共同捐贈新臺幣 3,000 萬元成立全國性公益組織「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8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捐贈「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新臺幣 100 萬元。
	9月	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三名。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二名。
	10月	新高雄有線電視榮獲財政部核定 111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殊榮。

年度	月份	重要紀事
	12月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支持新北市身障小作所。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
112年	2月	積極響應政府人道救援關懷的舉措，與台灣寬頻(TBC)分別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由「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全額捐款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作為土耳其賑災專案使用。
	10月	本公司榮獲 112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一名。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榮獲 112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暨收視戶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第二名。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38,222 仟元及 28,667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0% 及 1.85%，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及普通公司債之擔保費用，其中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1% 及 1.09%，因此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利率變動情況調整資金配置，未來於必要時擬將透過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取得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營主要業務為國內地區性視訊傳輸及寬頻服務，係屬特許行業，匯率變動對於公司損益較無直接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營主要業務為國內地區性視訊傳輸及寬頻服務，係屬特許行業，通貨膨脹情形對於公司損益較無直接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經營本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惟嗣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資金貸與本公司，相關流程均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故尚無相關之研究部門及研發支出。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有線電視係屬特許行業，所營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主係受「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範，

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於106年11月21日及107年5月22日修訂之條文，主係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及程序事項之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 近年NCC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制及認證，加強打擊非法機上盒政策、倡導民眾購買合法機上盒及合法授權頻道之收看，本公司因應政府政策，提供合法機上盒及正版授權之頻道給消費者更多元豐富的選擇，增加營運收入，並同時配合司法機關查調非法訊號來源，建立優良視聽環境。
- (3) 5G行動網路服務：目前5G行動網路普及率僅二成七，尚未撼動家用寬頻在家戶間的地位，本公司於去年結合台哥大推出雙網服務，並持續與電信業者深化合作，以為下一波競爭做好準備，即時推出對應的產品因應趨勢變化。
- (4)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日常皆依循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及交易，並無違法情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為應對消費者對於串流影音內容的需求，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正式推出新一代結合OTT及CATV功能的4K雙模機上盒「t.Gateway」，該機上盒採用Google TV平台提供核心接軌雲端的服務，內載多個影音APP，藉由Android開放作業系統標準化，各項增值應用服務將更易於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與整合。本公司以4K雙模機上盒雙向互動為應用基礎，營造智慧家庭生活的控制中心，貼近用戶生活需求。一方面強化有線電視內容服務、減少訂戶的流失率，二方面與OTT業者化敵為友，將OTT服務納入有線電視服務之中，藉此拓展寬頻服務訂戶數量、並拉回流失的有線電視訂戶。
- (2) 智慧家庭服務亦需以寬頻為基礎，大頻寬趨勢已步入1G時代，原有的GPON因大頻寬應用增加，逐漸無法滿足需求，產業已將目光逐漸轉向下一代10G PON(XG-PON)技術。目前國內電信運營商陸續規劃10G PON系統升級，本公司亦正積極評估及測試10G PON的設備與現有GPON架構並行的工程技術，讓有線電視線路成為光纖入戶的「Last Mile」。
- (3) 根據趨勢科技最新發佈「2021年度網路資安報告」指出，駭客仍持續提高對於企業與個人的攻擊頻率，因此各企業均將面臨更高的資安風險。本公司為因應日漸增加的資安風險，積極強化資安風險管理，加強同仁資安觀念，並於112年度再次通過ISO27001/ISO 2701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驗，此外將持續投入資安軟硬體體的改善，強化企業對於資安風險抵禦能量，人員專業知識培訓及提升自我法遵要求，建立完備的資安韌性。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始終良好，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 A 公司取得經營區較多頻道之代理及較優惠之價格，占進貨淨額比例約 30~45%外，其餘供應商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20%，且相同類型進貨商均有 2 間以上，故整體而言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單一銷貨客戶所占銷售比例均在 3%以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淨額分別僅占公司整體營收淨額之 7.70%、8.39%、7.64%及 7.48%，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委由 A 公司為本公司與頻道業者協商版權授權條件，惟頻道代理業者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球公司)對於本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度之頻道授權費用計價方式提起民事訴訟，該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全球公司之請求，全球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目前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開庭審理，尚未終結。

綜上所述，該案第一審係判決大豐公司勝訴，故該案截至目前為止，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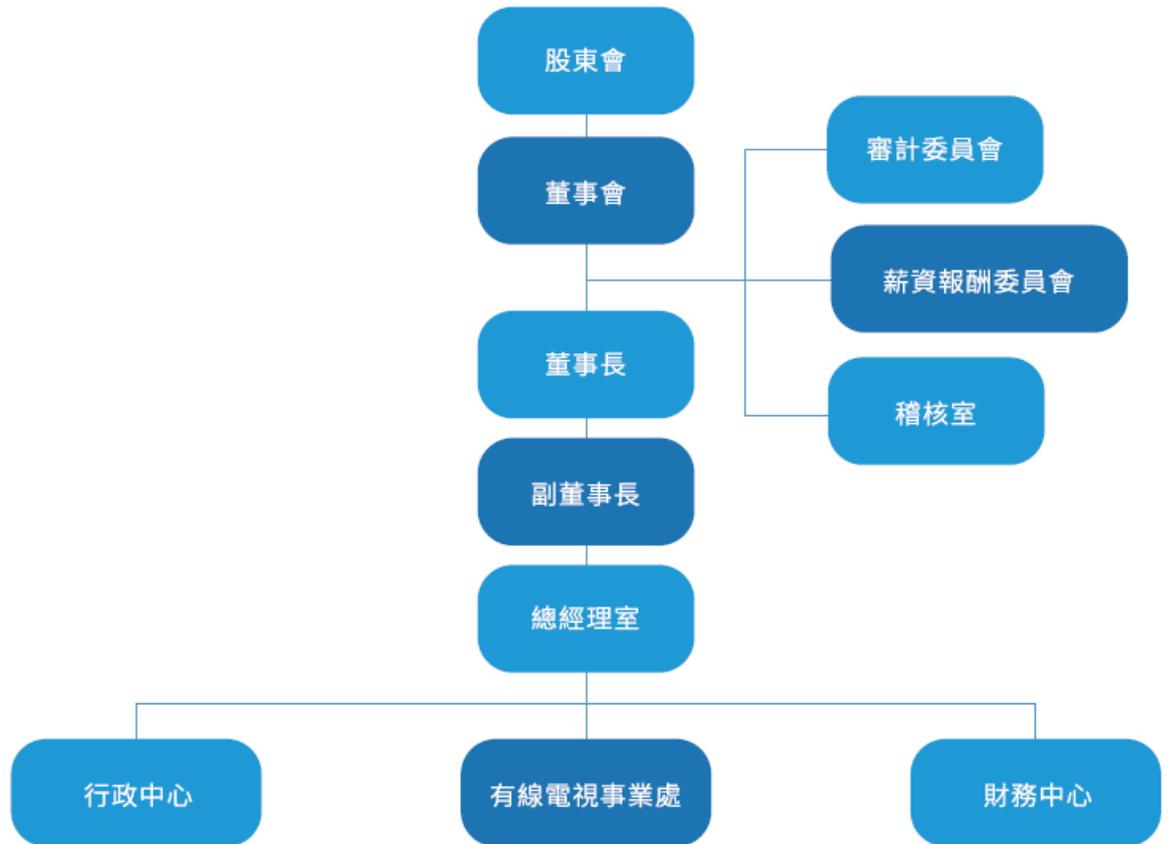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前揭 1.所述案件外，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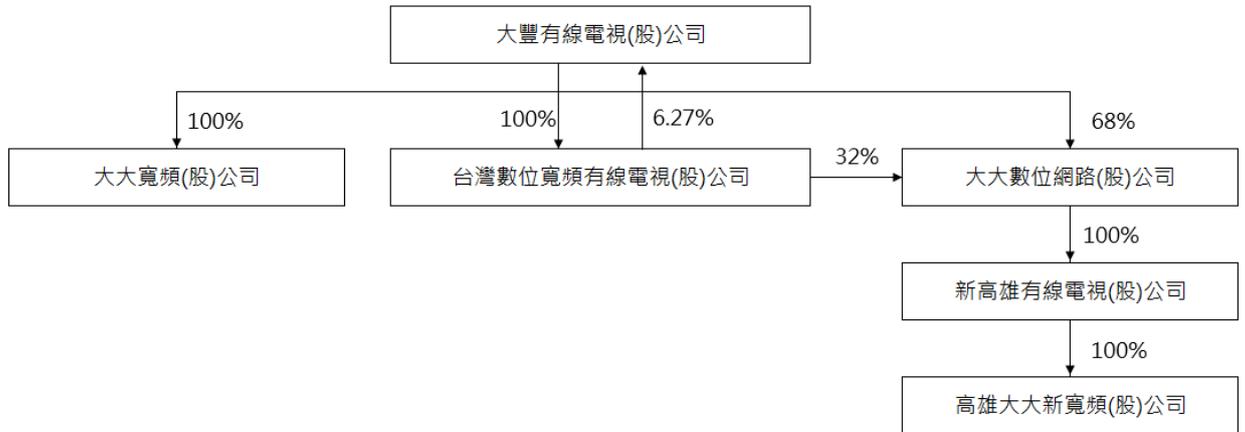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內容
董事會	稽核室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之缺失，衡量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行政中心	行政部	採購、總務事宜及行政政策擬訂。
	人資部	組織內人力規劃建置，員工選用育留、薪酬、績效考核及公司人事規章管理。
	資訊部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與設備建置及維護，機房設備管理，資訊作業流程等規畫與提供資訊相關服務。
	法務室	公司法務、訴訟、合約審閱作業。
有線電視事業處	工程部	網路規劃、施工及維護，客戶端裝機、移機、復機及維修業務。
	數位行銷部	企業數位轉型、品牌發展與設計、業務推廣，擬訂行銷策略及執行方案、數位匯流產品發展規劃。
	客服部	電話、門市整體服務品質管理暨帳單、客戶資料維護。
	節目部	地方頻道規劃、節目企劃、製作及管理。
財務中心		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與財務規劃、預算營運分析、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與股務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

112年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2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子公司	54,849	100.00%	4,083,503	9,919	6.27%	436,270 (註2)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註1)	子公司	81,804	68.00%	1,026,394	—	—	—
大大寬頻(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287,000	—	—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孫公司	60,000	100.00%	900,000	—	—	—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孫公司	5,000	100.00%	50,000	—	—	—

註1：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分別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投資，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81,804 仟股，投資金額為 1,026,394 仟元；另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持有股份為 38,496 仟股，投資金額為 481,500 仟元。

註2：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 436,270 仟元。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吉	男	112.10.31	0	0.00	18,000	0.01	0	0.00	Clark University MBA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法務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君	女	108.06.1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 電視(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工程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紹宇	男	108.03.11	1,000	0.00	7,724	0.00	0	0.00	東吳大學微生物系畢 大大寬頻(股)公司網際 網路部及數位視訊部副 總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傅好婕	女	112.05.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方尹妘	女	112.05.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豐群投資控股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訊長	中華民國	藍文旭	男	112.05.03	0	0.00	0	0.00	0	0.00	Heriot Watt University資 訊科技碩士 寶勝國際(常勝投資)專 案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朱美娟	女	97.02.2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管 系畢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無畏投資 (股)公司	-	111.06.10	三年	88.06.07	5,022,913	3.17	5,022,913	3.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大無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銘志	男 61~70歲	111.06.10	三年	107.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柏 魯克學(Bernard M.Baruch College- CUNY) 企管碩士 臻鼎科技(股)公 司發言人	大大數位網路 (股)公司董事長 大大寬頻(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太豐投資 (股)公司	-	111.06.10	三年	85.03.02	1,918,950	1.21	2,818,950	1.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太豐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博元	男 31~40歲	111.06.10	三年	107.01.02	0	0.00	600,000	0.38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 及組織創新理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 經學士	臺北城市科技大 學國際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戴永輝	男 61~70歲	111.06.10	三年	85.03.02	9,746,516	6.16	9,746,516	6.16	3,375,931	2.13	0	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亞太高層企 業主管碩士 中國海專 大豐有線電視(股)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 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逢運投資(股)公司	-	111.06.10	三年	94.06.27	1,776,806	1.12	1,204,806	0.7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恒昌	男 41~50歲	111.06.10	三年	10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西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萬豪酒店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漢森	男 51~60歲	111.06.10	三年	10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碩士 華允資產管理(股) 公司董事長	華允資產管理(股) 公司董事長 恩又博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鵬	男 51~60歲	111.06.10	三年	11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資 源工程學系與資 源工程研究院碩 士 鴻海精密工業財 務總處主管 亞太電信(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成信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盛特材料(股)公 司董事長 盛網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金盛元興業(股)公 司董事 富鴻網(股)公 司董事 曜水晶微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緒倫	女 51~60歲	111.06.10	三年	108.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霍夫斯特拉大學 (Hofstra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宏遠證券(股)公 司資本市場處副總	宏遠證創業投資 (股)公司總經理 宏遠創業投資管 理顧問(股)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莊自立	男 51~60歲	111.06.10	三 年	11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北京大學光華管 理學院 EMBA 日本早稻田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商學院 城市商旅集團董 事長 海霸王冷藏物流 董事長 海霸王建設董事 長 海霸王國際企業 集團董事長	海霸王集團董事 長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美國	Lin Su- Chien	男 41~50 歲	111.06.10	三 年	11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School of Hotel 龍巖(股)公司副總 經理	龍巖(股)公司策略 長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太豐投資(股)公司	王玲惠(44.60%)、鄭逢時(42.83%)、鄭博元(12.57%)
逢運投資(股)公司	林俊凱(55%)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王雪梅(95%)

註：係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10%之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銘志(董事)	1.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2.曾任職臻鼎科技(股)公司發言人。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太豐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 鄭博元(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2.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臺北城 市科技大學國際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戴永輝(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2.曾任職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大 大數位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恒昌(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2.曾任職西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萬豪酒店常 務董事。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漢森(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華允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鵬(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鴻海精密工業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成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盛特材料(股)公司董事長、盛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盛元興業(股)公司董事、富鴻網(股)公司董事、曜水晶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緒倫(獨立董事)	1.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宏遠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莊自立(獨立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城市商旅集團董事長、海霸王冷藏物流董事長、海霸王建設董事長、海霸王國際企業集團董事長。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海霸王集團董事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Lin Su-Chien (獨立董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龍巖(股)公司副總經理。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龍巖(股)公司策略長。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0 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成員背景除考量財務會計、商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之專業及經驗外，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延攬具備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等方面專長及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跨領域之產業經驗，同時亦注重國籍及年齡之多元化，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落實。目前董事會成員以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為目標，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至少二名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至少一名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本公司現任董事九席中，獨立董事占三席(33.33%)，外國籍董事占一席(11.11%)；女性董事占一席(11.11%)；兼任本公司員工身分占一席(11.11%)；董事之年齡分布：31~40 歲區間占一席(11.11%)；41~50 歲區間占二席(22.22%)；51~60 歲區間占 4 席(44.45%)；61~70 歲區間占 2 席(22.2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分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6 年以下)	休閒 娛樂 經營	商務 與科 技	投資 與併 購	傳媒 經驗	營運 管理	電子 商務/ 行銷 管理	會計	財務	風險 管理
董事： 張銘志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鄭博元		男		✓						✓	✓		✓			✓	✓
董事： 戴永輝		男					✓		✓	✓	✓	✓	✓	✓		✓	✓
董事： 劉恒昌		男			✓				✓	✓	✓		✓	✓		✓	✓
董事： 蕭漢森		男					✓		✓	✓	✓		✓			✓	✓
董事： 陳鵬		男					✓				✓	✓		✓	✓	✓	✓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6 年以下)	休 閒 娛 樂 經 營	商 務 與 科 技	投 資 與 併 購	傳 媒 經 驗	營 運 管 理	電 子 商 務/ 行 銷 管 理	會 計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獨立董事： 陳緒倫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自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美國	男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33%)，6席非獨立董事(66.67%)。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與透明化之功能，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獨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另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管控等，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經過審查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規定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股東提名權遭到損害，並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與網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	-	-	-	623	623	60	60	683 0.13	683 0.13	4,134	4,134	-	-	57	-	57	-	4,874 0.94	4,874 0.94	-	-	無
副董事長	太豐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太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元	871	871	-	-	623	623	60	60	1,554 0.30	1,554 0.30	-	-	-	-	-	-	-	-	1,554 0.30	1,554 0.30	-	-	無
董事	戴永輝	1,177	1,177	-	-	623	623	60	60	1,860 0.36	1,860 0.36	-	-	-	-	-	-	-	-	1,860 0.36	1,860 0.36	-	-	無
董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恒昌	1,040	1,040	-	-	623	623	60	60	1,723 0.33	1,723 0.33	-	-	-	-	-	-	-	-	1,723 0.33	1,723 0.33	-	-	無
董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森	1,040	1,040	-	-	623	623	60	60	1,723 0.33	1,723 0.33	-	-	-	-	-	-	-	-	1,723 0.33	1,723 0.33	-	-	無
董事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鵬	270	270	-	-	623	623	30	30	923 0.18	923 0.18	-	-	-	-	-	-	-	-	923 0.18	923 0.18	-	-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陳緒倫	490	490	-	-	623	623	110	110	1,223 0.24	1,223 0.24	-	-	-	-	-	-	-	-	1,223 0.24	1,223 0.24	無
獨立董事	莊自立	600	600	-	-	623	623	70	70	1,293 0.25	1,293 0.25	-	-	-	-	--	--	-	-	1,293 0.25	1,293 0.25	無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600	600	-	-	623	623	70	70	1,293 0.25	1,293 0.25	-	-	-	-	-	-	-	-	1,293 0.25	1,293 0.25	無
獨立董事	李明山(註)	440	440	-	-	-	-	40	40	480 0.09	480 0.09	-	-	-	-	-	-	-	-	480 0.09	480 0.09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其對公司營運參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張銘志、陳鵬、李明山	張銘志、陳鵬、李明山	陳鵬、李明山	陳鵬、李明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鄭博元、戴永輝、劉恒昌、 蕭漢森、陳緒倫、莊自立、 Lin Su-Chien	鄭博元、戴永輝、劉恒昌、 蕭漢森、陳緒倫、莊自立、 Lin Su-Chien	鄭博元、戴永輝、劉恒昌、 蕭漢森、陳緒倫、莊自立、 Lin Su-Chien	鄭博元、戴永輝、劉恒昌、 蕭漢森、陳緒倫、莊自立、 Lin Su-Chien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張銘志	張銘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註)	-	-	-	-	-	-	-	-	無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淑秋(註)	100	100	-	-	30	30	130 0.03	130 0.03	無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嘉祥(註)	220	220	-	-	30	30	250 0.05	250 0.05	無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貴蕾(註)	-	-	-	-	30	30	30 0.01	30 0.01	無

註：於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許淑秋、張嘉祥、朱貴蕾	許淑秋、張嘉祥、朱貴蕾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節目經理人	張銘志	4,127	4,127	-	-	7	7	57	-	57	-	4,191.081	4,191.081	無
法務室副總經理	劉家君	1,878	1,878	92	92	7	7	57	-	57	-	2,034.039	2,034.039	無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美足	1,673	1,673	83	83	7	7	57	-	57	-	1,820.035	1,820.035	無
工程經理人	王紹宇	1,672	1,672	78	78	7	7	57	-	57	-	1,814.035	1,814.035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美足、王紹宇	林美足、王紹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家君	劉家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銘志	張銘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節目經理人	張銘志	-	226	226	0.04
	法務室副總經理	劉家君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美足				
	工程經理人	王紹宇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022	23,022	4.46	4.46	18,121	18,121	3.48	3.48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予以訂定各項酬金標準，其中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係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至於經理人之報酬，則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得以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2月25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記名式 普通股		158,230,657	-	158,230,657	141,769,343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設立發起現金認 股 200,000 仟元	無	無
8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	無	無
87.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500,000	375,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註 2)	無	無
90.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註 3)	無	無
93.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盈餘增資 63,000 仟元(註 4)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註 5)	無	無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060,000	700,600,000	盈餘增資 80,600 仟元(註 6)	無	無
10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7,066,000	770,660,000	盈餘增資 70,060 仟元(註 7)	無	無
102.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772,600	847,726,000	盈餘增資 77,066 仟元(註 8)	無	無
103.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39,621,532	1,396,215,320	發行新股 548,489 仟元(註 9)	無	無
104.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0,027,130	1,400,271,300	公司債轉換 4,055 仟元(註 10)	無	無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8,230,657	1,582,306,570	盈餘增資 182,035 仟元(註 11)	無	無

註 1：85.09.14(85)台財證(一)第 56290 號函。

註 2：87.01.09(87)台財證(一)第 00124 號函。

註 3：90.04.30(90)台財證(一)第 122372 號函。

註 4：93.08.1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7051 號函。

註 5：93.08.30(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7050 號函。

註 6：100.08.0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270 號函。

註 7：101.0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213 號函。

註 8：102.08.0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36 號函。  
 註 9：103.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5150 號函。  
 註 10：104.12.24 經授商字第 10401272520 號函。  
 註 11：105.08.02 金管會申報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6	48	6,944	30	7,028
持 有 股 數	-	277,000	97,008,344	56,947,500	3,997,813	158,230,657
持 股 比 例 (%)	-	0.17	61.31	35.99	2.53	1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6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2,029	380,003	0.24
1,000-5,000	3,767	7,774,276	4.91
5,001-10,000	596	4,417,388	2.79
10,001-15,000	191	2,331,051	1.47
15,001-20,000	108	1,912,410	1.21
20,001-30,000	94	2,343,109	1.48
30,001-40,000	46	1,625,667	1.03
40,001-50,000	33	1,554,814	0.98
50,001-100,000	67	4,478,428	2.83
100,001-200,000	47	6,553,673	4.14
200,001-400,000	22	6,091,145	3.85
400,001-600,000	9	4,504,690	2.85
600,001-800,000	4	2,783,779	1.76
800,001-1,000,000	3	2,759,000	1.75
1,000,001 股以上	12	108,721,224	68.71
合計	7,028	158,230,657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6月26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61,979,293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9,919,214	6.27%
戴永輝	9,746,516	6.16%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5,022,913	3.17%
良耀投資(股)公司	5,014,290	3.17%
王雪梅	3,375,931	2.13%
森耀投資(股)公司	3,248,000	2.05%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502,979	1.58%
王玲惠	2,190,000	1.38%
呂金財	2,026,332	1.28%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及 113 年 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	(500,000)	-	(500,000)	-	700,000
董事長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銘志	-	-	-	-	-	-
董 事	太豐投資(股)公司	-	-	-	-	900,000	-
副董事長	太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鄭博元	-	-	550,000	-	50,000	600,000
董 事	戴永輝	-	-	-	-	-	-
董 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	-	-	-	(572,000)	-
董 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蕭漢森	-	-	-	-	-	-
董 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恒昌	-	-	-	-	-	-
董 事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鵬	-	-	-	-	-	-
獨立董事	陳緒倫	-	-	-	-	-	-
獨立董事	莊自立	-	-	-	-	-	-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	-	-	-	-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及 113 年 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李明山(註1)	-	-	-	-	-	-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註1)	-	-	-	-	-	-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許淑秋(註1)	-	-	-	-	-	-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嘉祥(註1)	-	-	-	-	-	-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朱貴蕾(註1)	-	-	-	-	-	-
總經理暨 節目經理人	李浩吉(註2)	-	-	-	-	-	-
總經理暨 節目經理人	張銘志(註2)	-	-	-	-	-	-
法務室 副總經理	劉家君	-	-	-	-	-	-
工程經理人	王紹宇	-	-	-	-	-	-
財務暨 會計主管	傅妤婕(註3)	-	-	-	-	-	-
財務暨 會計主管	林美足(註3)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方尹姣(註4)	-	-	-	-	-	-
資訊長	藍文旭(註4)	-	-	-	-	-	-
稽核主管	朱美娟	-	-	-	-	-	-
10%以上 大股東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 公司	-	(17,000,000)	-	5,250,000	-	500,000

註1：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2：112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李浩吉接任張銘志，接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暨節目經理人。

註3：林美足於112年4月14日辭任，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傅妤婕接任本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

註4：均於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6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61,979,293	39.17%	-	-	-	-	無	無	無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5,022,913	3.17%	-	-	-	-	無	無	無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9,919,214	6.27%	-	-	-	-	無	無	無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泉	137,359	0.09%	-	-	-	-	無	無	無
戴永輝	9,746,516	6.16%	3,375,931	2.13%	-	-	王雪梅	配偶	無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5,022,913	3.17%	-	-	-	-	無	無	無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雪梅	3,375,931	2.13%	9,746,516	6.16%	-	-	戴永輝	配偶	無
良耀投資(股)公司	5,014,290	3.17%	-	-	-	-	無	無	無
良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孟勤	-	-	-	-	-	-	無	無	無
王雪梅	3,375,931	2.13%	9,746,516	6.16%	-	-	戴永輝	配偶	無
森耀投資(股)公司	3,248,000	2.05%	-	-	-	-	無	無	無
森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	-	-	-	-	-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502,979	1.58%	-	-	-	-	無	無	無
王玲惠	2,190,000	1.38%	-	-	-	-	無	無	無
呂金財	2,026,332	1.28%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7.60	50.00
	最 低	42.00	44.10	51.00	
	平 均	43.95	47.54	51.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9.26	29.76	30.00	
	分 配 後	26.26	26.7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311,443	148,311,443	148,311,443	
	每股盈餘(註 3)	3.51	3.48	3.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3.0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	-	尚未分配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52	13.6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14.65	15.8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83	6.31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股利資訊。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之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為股利總額占可分配盈餘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盈餘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95 元，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5 元，業經提報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進行發放。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另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802,594 元。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605,188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數合計為 5,605,188 元，將列入 112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2,623,725 元，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2,623,725 元，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皆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
- B. 電視接收機發射機械之研究設計銷售與修護。
- C. 電視機械設備及材料之買賣、進口業務。
- 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 通信工程業。
- G. 電信器材批發業。
- H. 電信器材零售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視訊收入	1,467,446	73.15	1,409,295	70.01
寬頻服務收入	538,602	26.85	603,777	29.99
合計	2,006,048	100.00	2,013,072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發展趨勢，傳播、電信、網路互相跨業經營，已是現今潮流趨勢，有線電視面臨到一個多元內容、多樣平台的產業變革環境，在跨業經營數位匯流的一個新紀元，將成為智慧家庭平台，預期消費者不僅能享受高畫質影音內容，更提供高速寬頻上網，居家照護、物聯網、雲端應用等多元互動服務發展創造數位經濟產值。本公司除了強化網路品質，進行頻寬流量擴充，並持續換裝新一代OTT+CATV多功能4K機上盒，以Google TV平台為核心接軌雲端服務，提供一次到位的體驗，藉由Android開放作業系統標準化，未來各項增值應用服務更易於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並開始利用大數據加入營運模式，使有線電視價值再次提升。
- B.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公司一方面專注於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另一方面亦不斷於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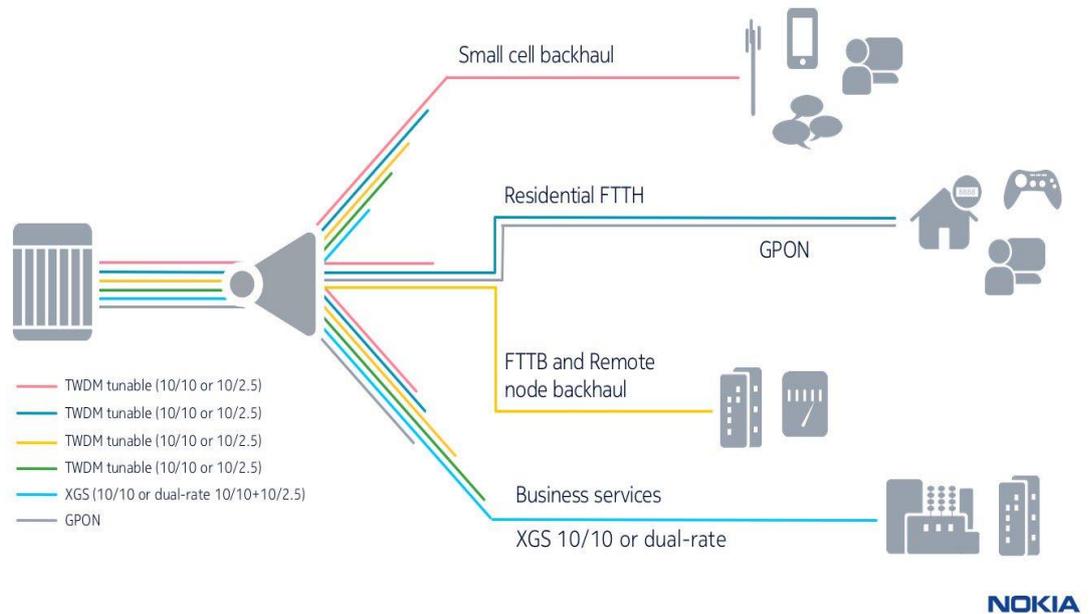
競爭力，進而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產值與價值，另外也積極投入新技術之應用，已提供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4K Android數位機上盒，能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的服務外，同時也在規劃發展智慧影音、居家安全、智慧生活等面向最主要的智慧家庭終端設備。未來將以4K雙模機上盒的雙向互動為基礎，營造智慧家庭生活的控制中心，貼近客戶生活需求，提供「多合一」的整合式服務，滿足年輕世代在OTT新媒體的娛樂需求，本公司於111年9月領先業界導入全球知名熱門影音串流平台Amazon Prime Video，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整的影音體驗服務。此外，本公司以居家安全兼顧家庭長者照護的服務為主要發展項目，智慧生活採機上盒互動技術連結影音內容提供在家運動、視訊通話等，未來更能推動叫餐、叫車等生活相關應用，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滿足民眾多元化的需求，並為本公司開創不同的營收來源。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C. 另本公司現已佈局10G PON的設備建置與現有GPON架構並行的應用服務，讓有線電視線路占據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關鍵地位，唯透過綿密的光纖網路建設，讓有線電視的寬頻網路進入家中，附以增值服務的提供，來整合智慧生活所需要的便利、安全、照護、健康、娛樂等，藉此發掘客戶的需求以期創造不同的營收來源。

## A single, universal next-generation PON solution



資料來源：Nokia

- D. 在寬頻上網方面，因應5G行動上網日益普及，本公司仍以FTTH 核心技術，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提供差異化高頻寬上網服務，也在大頻寬發展趨勢下，持續推出領先同業之1.2G/500M網路方案，現階段主力推廣500M/500M、360M/360M優於同業之上下行對稱速率方案，並藉由提供客戶4K雙模機上盒，帶動寬頻客戶數持續成長，以著重整體客戶數增長與ARPU(每一客戶營收貢獻值)，兼顧兩數值之平衡。
- E. 為使民眾透過本公司寬頻產品觀賞線上串流影音享有更佳的觀看體驗，本公司持續洽談快取節點的合作，目前已與Google、Facebook、Netflix、Akamai等業者一同完成快取服務節點建置，並已於中華電信機房增加光纖節點與網路業者進行光纖互連，藉以加速影音觀看速度與品質，同時節省對外連線成本，使寬頻推廣上能更具效益。

# 看電視不只看電視 應用程式無限延伸

超過5,000個熱門APP應用程式



## 合法線上影音 想看隨選隨看

豐富的正版高品質影音內容，追劇看片，線上影音節目，  
精采內容盡情探索！



prime video



MyVideo



Friday



LiTV



全球最受歡迎的影音平台，內容包羅萬象，  
用t.Gateway 4K安卓機上盒，免費使用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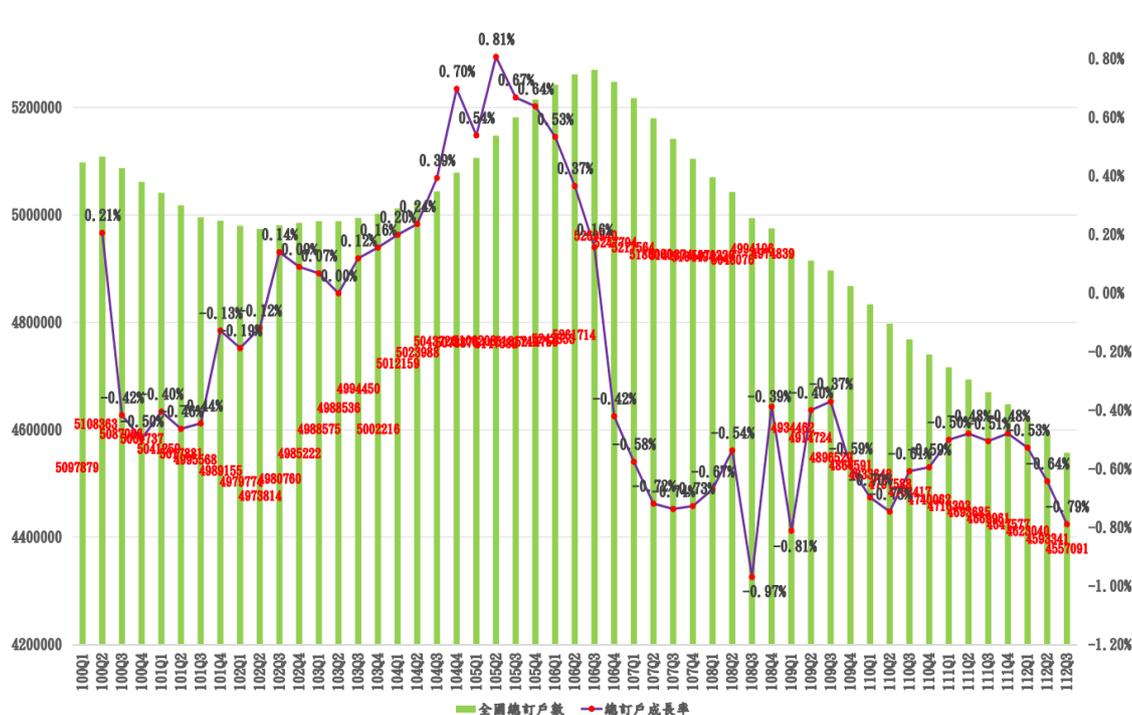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由於通訊傳播技術不斷發展，影音視訊已非傳統「電視」專屬服務，在數位匯流的大趨勢下，影音收視服務範疇逐步由電視往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方向延伸的趨勢儼然形成，進而衝擊有線電視整體產業，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微幅流失，112 年第三季總訂戶數為 455.7 萬戶，較訂戶數最高峰的 106 年第三季約 527 萬戶，已流失約 71 萬戶，跌幅達 13.53%。本公司透過多元彈性業務方案，力守用戶跌幅防線，111 年度流失率約 1.03%，是全臺所有系統業者最低，也為本公司 2017 年之後最低的流失幅度。

本公司經營區域內雖面臨多家系統業者參進市場，然終回歸市場機制走向良性競爭，本公司在面對市場上不同型態的競爭者挑戰之下，仍秉持優質的網路架構、貼心的客戶服務，以及持續開發的創新思維，方能提供客戶高品質視訊與 FTTH 光纖上網服務，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變化中穩健經營。

有線電視訂戶數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N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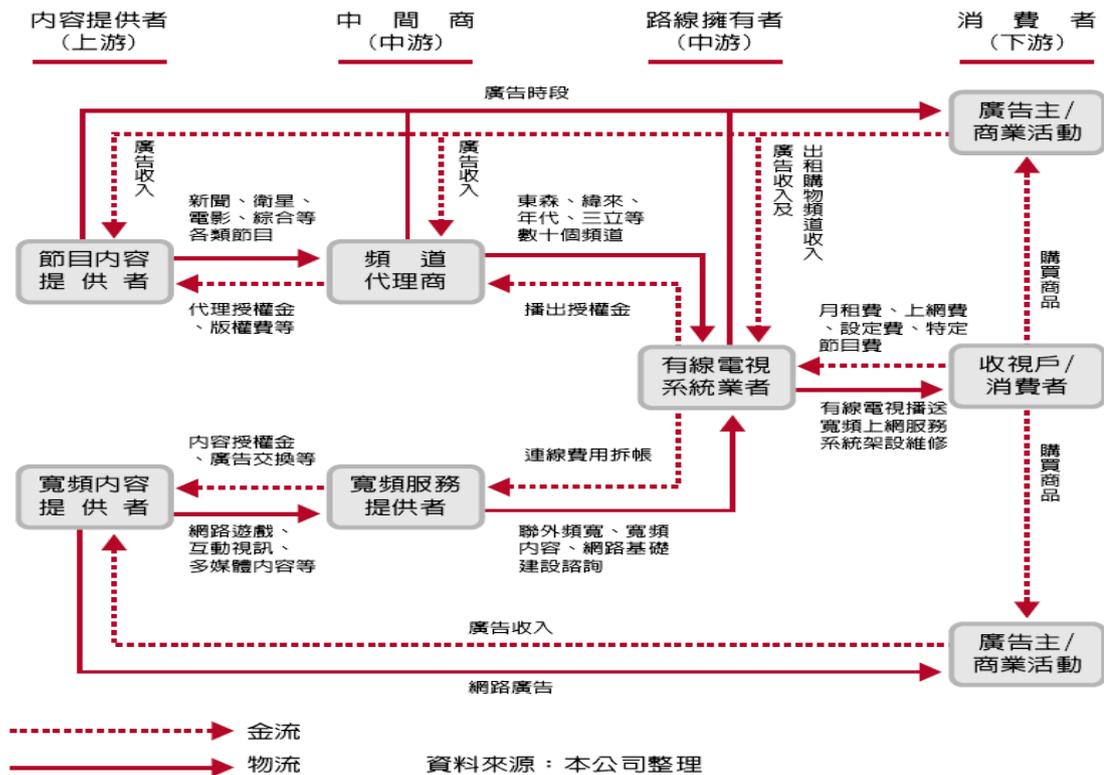
在寬頻上網業務部份，本公司透過光纖化網路建設與 FTTH 穩定高品質的服務，寬頻業績亦穩定成長中，依據 NCC 統計 112 年第三季固定寬頻帳號數計 670.7 萬戶，國內寬頻上網用戶從 109 年 3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至今，整體寬頻市場新增 87.9 萬用戶，本公司自疫情以來寬頻戶數成長約 5.38 萬戶。本公司期望掌握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持續改造寬頻傳輸方式，將少部分現存的光纖同軸混合型網路客戶，逐步進化到全光纖平台。

此外，在數位匯流的浪潮之下，本公司在產品規格與品質等各方面亦進行多項新創與優化，未來將以更多元的加值服務與應用，包括居家安全、智慧社區建

置、醫療院所合作遠距照護等服務，增加客戶數及營收，以因應目前市場開放與跨平台業者間之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擁有的纜線用途很廣，現階段之應用以傳輸有線電視訊號及寬頻上網為主。茲將系統經營者之上、下游關係與產業價值鍊整理如下圖所示：



- A. 在有線電視方面：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內不同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擁有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故其播送的節目來源大多數係來自最上游的內容提供者，由於內容供應事業眾多且遍布全球，若由系統業者直接與內容商洽談節目播送事宜恐失效率，因此在我國實務運作上，內容提供者多將節目內容授權予頻道代理商處理授權系統商之事宜，並向其收取代理授權金，或由頻道代理商購買播映版權之後，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播送頻道與收費方式，並支付播出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至於與節目內容習習相關之商業廣告招攬及播放，則係由廣告主向節目內容提供者、頻道代理商或系統業者購買廣告時段，或直接向系統業者租用電視購物頻道，將商品訊息傳達給消費者。
- B.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為 IP transit 提供業者，流量出口至網際網路和海纜電路連接至島內和國外，寬頻服務提供者（ISP）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寬頻客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網路連接寬頻服務提供者（ISP）與客戶端，由於 ISP 業者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

其收取之連線費用必須與系統業者拆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最後一哩通路角色。

綜上所述，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系統業者屬於上游內容或寬頻流量供應者與消費終端之介接者，扮演了舉足輕重之角色。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優化建設及服務品質：本公司持續專注數位匯流的寬頻技術提升，有效改善網路傳輸效率與降低寬頻用戶接取成本，由於匯流應用發展服務已展現 IP 化及 APP 化的趨勢，本公司將藉由 4K 雙模機互動功能及 Android 開放作業系統標準化，持續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並規劃導入大數據加入營運模式，期更能掌握用戶服務取向，持續精進優化。
- B. 大頻寬電路出租服務：隨 5G 網路服務普及化，將為產業升級及智慧城市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本公司出租光纖設備予行動電信業者作為建置基站傳輸用途，持續緊密合作，預估 5G 服務使用者將循序增加，因此帶動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需求，建站密度也將更甚以往，本公司密切掌握伴隨 5G 行動通訊演進為主流後所帶來的商機，藉此利用各式大頻寬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
- C. 創新增值服務：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之規劃及應用，除了提供用戶更多元化 4K 雙模機上盒互動的服務外，也朝向智慧家庭終端設備發展，善用綿密光纖網路，提供消費者智慧生活所需要的便利、安全、照護、健康、娛樂等服務。本公司亦已推出新一代「大大守護家」居家安全產品，提升產品多樣性，供整合智慧家庭設備如門鎖、偵煙、警報器及智能聲控等附加功能，用以連接智慧家庭物聯網(IoT)提供類似於專屬管家的服務，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發掘智慧應用新商機。

### (4)競爭情形

由於有線電視區域重新劃分及科技發展迅速推促發展數位匯流趨勢，本公司面臨之競爭情形如下：

- A. 同業競爭：NCC 開放市場競爭，本公司經營區域內雖面臨多家系統業者共同競爭，但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整體收視戶數及營收維持穩定，將持續結合寬頻業務優勢整合行銷，力促營收增長。
- B. 中華電信 MOD：中華電信經營多媒體影音平台 MOD 提供與有線電視相近似之服務，MOD 訂戶數在 111 年第四季訂戶達 204.9 萬戶，政府開放 MOD 自組頻道更已形成跨產業、跨平台之競爭態勢，更與全球最大串流影音平台 Netflix 合作，吸納消費者的注意及使用，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其發展，同時積極研發多元化服務內容以提升競爭力。
- C. OTT 等網路串流影音服務：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消費者可由網路收視最新的國外節目內容。市場上有多家國內外 OTT 業者參進提供影視聽服務之提供，對於新世代客戶深具吸引力，本公司鑑於消費者收視習慣，提供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結合寬頻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D. 5G 行動網路服務：隨著 5G 日益普及化，吸引個人行動寬頻服務的移轉，但考量費率及服務品質，以及疫情紅利尚未撼動家用寬頻在家戶間的地位，本公司於今年結合台灣大哥大推出雙網服務，並持續與電信業者深化合作，以為下一波競爭做好準備，即時推出對應的產品因應趨勢變化。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有線電視將可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進而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產值與價值，運用跨平台服務的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便利的收視服務及多元化的高品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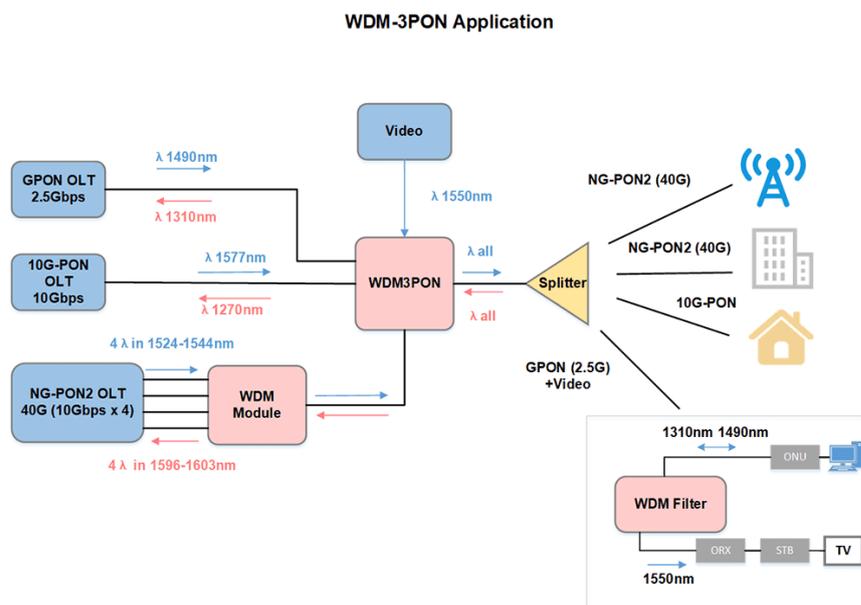
串流影音服務日漸普及下，有線電視業者無不思考該如何因應，目前約有 9 成民眾已有使用 OTT 串流影音服務經驗，加上自媒體風行，國內外多數業者認為浪潮已勢不可擋，與之相輔相成是一重要的對策方向，另外多元增值服務已朝向 IP 化及 APP 化的趨勢發展，藉由 Android 開放作業系統標準化，未來各項增值應用服務更易於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並開始利用大數據加入營運模式，同時有線電視最終進入家戶 (Last Mile) 的價值能否再次提升，發展智慧家庭或社區同樣是較為明確的目標。本公司將持續以 4K 雙模機上盒雙向互動為應用基礎，營造智慧家庭生活的控制中心，貼近客戶生活需求。一方面強化有線電視內容服務、減少訂戶的流失率，另一方面將 OTT 服務納入有線電視服務之中，藉此拓展寬頻服務訂戶數、並拉回流失的有線電視訂戶。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智慧家庭服務亦需以寬頻為基礎，5G 普及催動 10 Gbps 時代來臨，原有的 GPON 因大頻寬應用增加，產業已將目光逐漸轉向下一代 10G PON 技術。目前國內業者已進行 10G PON 系統佈局，隨著 10G PON 接入、4K IPTV、智慧家庭、中小企業專線、行動電信回傳等越來越多業務將承載在 10G PON 網路上，本公

司亦正開始規劃建置 10G PON 的設備與現有 GPON 架構並行的工程技術，讓有線電視線路成為光纖入戶的「Last Mile」。



資料來源：Dimiks.com

此外，行動裝置普及，使用家中寬頻無線上網比例也逐漸上升，高品質影音和線上遊戲對網路要求逐漸提高，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本公司進行無線網路再優化，以滿足無線傳輸高品質的服務需求的消費者，透過提供 WiFi-6 分享器，徹底發揮聯網速率效能，本公司並已著手開發 GPON ONT 搭配 WiFi-6 技術以因應網路趨勢潮流。

另為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公司提供多元且便利的繳費方式：行動客服 APP、公司官網、機上盒 QR CODE 線上刷卡、LINE PAY、LINE PAY MONEY 生活繳費專區-有線電視區、親臨門市，以及信用卡、ACH 自動扣款、便利商店以多媒體機台補單或透過手機簡訊帳單、LINE 帳單出示「超商繳款條碼」進行繳款。本公司實踐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目標，也持續鼓勵客戶申請 E 化 LINE 帳單，隨時線上查帳或繳費，響應環保之餘，確保帳單等資訊不漏接，更不定時回饋客戶好康活動，參加抽獎等好禮，落實以客戶為尊的服務宗旨。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111 年度在產業環境競爭加劇下，本公司不僅透過經營團隊的努力達成各項營運指標及創造穩定的營收外，展望新一年度營運重點將更著眼拓展寬頻客戶、創新增值服務，以及提高企業整體之滿意度。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

####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故尚無相關之研究部門及研發支出。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設置專責之研發部門。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 有線電視：

- (A)減緩用戶流失，堅守戶數規模，提升客戶黏著度。
- (B)增加推廣4K雙模機上盒，並導入具競爭力之OTT服務。
- (C)增購優質頻道，發掘客戶收視興趣。
- (D)積極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 B. 寬頻服務：

- (A)強化網路核心，增加頻寬流量，拓展FTTH建置，持續全光纖化改造。
- (B)擴展客戶數，提高區域滲透率，增加直接收入。
- (C)增加熱門網站、平台之光纖連結，提高消費者體驗，同時降低頻寬流量成本。

(D) 配合5G基站擴建、企業專線出租需求，提供電路出租服務，增加營收。

(E) 開發10G PON網路及提升WIFI功率產品，強化寬頻產品競爭力。

C. 加值服務：

(A) 積極尋求網路新創服務的合作機會，推出智慧家庭方案，結合寬頻業務販售的方式，提升客戶對公司依賴度。

(B) 規劃家庭攝影機後續相關智慧家庭套組，利用4K雙模機上盒將食衣住行等服務由手機延伸至TV大螢幕，涵蓋安全、照護、遊戲、娛樂等滿足各年齡層，例如為年長者提供看診進度、搭配IP CAM視訊問診關懷，打造居家安全的橋樑，並朝AI影像識別、聲音識別的方向開發加值服務，由原本的影音服務，提升為智慧家庭服務業者。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推展中長期策略，致力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市占率後，著重於提高客戶忠誠度，維持穩定獲利與成長。鞏固品牌及口碑，建立產品差異化，開發創新服務，維持市場競爭力。藉由多元整合的服務，提升數位媒體新價值；持續創新，提升品質，打造客戶滿意的數位匯流新生活。

A. 光纖網路價值提升：

光纖網路持續因應高頻寬之擴建提升，並努力尋求光纖網路其他加值應用，利用在地優勢爭取政府標案建置，利用 FTTH 高速對稱低延遲的優點，可在智慧城市或智慧交通等扮演即時資訊回傳的重要角色，也包含未來 5G 在特定垂直領域應用所需的電路服務等。

B. 尋求異業合作：

本公司持續洽談異業合作，開發物聯網服務，從既有的有線電視導入 OTT 串流影音、購物電商等服務，並以 4K Android 機上盒為核心往外延伸出如智慧語音控制、網路攝影機的互動與保全，包含家庭控制、居家保全與監控、智慧家電管控等應用。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服務區域包括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板橋區、土城區及高雄市苓雅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鎮區。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有線電視戶數於新北市板橋、土城區之市占率約 68.37%，仍為市場最主要的經營業者。除此之外擴增經營區包括新北市中永和、三峽、鶯歌、樹林及高雄市亦各有 4~5 萬客戶，另北高寬頻客戶已達到 15.5 萬戶，滲透率突破 68%。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北高經營區域之總行政戶數約為 282 萬戶，目前集團內有線電視收視戶約 22 萬戶，據此計算，本集團於經營區內之市占率約 7.80%，而依據 NCC 公佈之 112 年第三季臺灣有線電視普及率約 49.42%，顯示本公司在所屬經營區內，仍有大幅開發客戶數之空間，值得持續堅守經營。另，全臺寬頻客戶數量逐年增長已突破 671 萬戶，其 FTTx 與 Cable 客戶成長幅度甚鉅，本公司透過全面建置 FTTH 光纖到府，提升網路品質，並積極推廣寬頻網路與有線電視附加服務來增加市場吸引力與需求性，寬頻客戶數逐年增長，滲透率亦達 6 成以上，建立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的新里程碑。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經營區內多數採光纖網路地下化，並完成了光纖雙向網路建置，除了傳統光纖投落點，同時建置 FTTH 光纖到戶，迄今已完成板橋、土城、中和、永和、三峽、鶯歌、樹林區上千棟社區大樓 FTTH 光纖到府建置，有利於加速業務的推廣；唯有密集之光纖網路及對產品開發市場的瞭解，才能創造更大商機，服務廣大客戶，另新高雄全區也以先進 FTTH 光到戶供裝，同步新北，可提供高達 1.2G 之高速網路服務。

本公司持續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和行動業者共同合作『行動上網搭配固網』之方案，加入電信業者的合作，銷售通路擴展，預期未來可開發不同客戶群，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有線電視面對 OTT 蓬勃發展，以及非法電視盒氾濫的威脅，由於法規管制的不對稱，以及視聽內容豐富度的差別，競爭態勢更甚以往，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同時積極提供多元化網路視訊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此外，5G 應用將為產業升級及智慧型社會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本公司配合電信業者建置基地台建置與傳輸，行動通訊基地台建設數量會隨著需求越來越高及增加，建站的密度也會更甚以往，隨著 5G 行動通訊演進為主流後所帶來的商機，對本公司是很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電信市場行銷主要訴求為在外使用行動上網，在家使用穩定高速的寬頻服務，本公司為提供更優質的寬頻服務，也開始著手規劃 WiFi-6 結合 GPON 技術，將 WiFi-6 功能內建於 ONT 數據機內，讓消費者使用無線網路速度傳輸更加快速、穩定、訊號覆蓋範圍更廣闊。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趨勢

有線電視為重大基礎建設之一，並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又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客戶數，均已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是以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為因應快速發展的匯流趨勢以及主管機關 NCC 推動全面高畫質之政策要求，本公司積極提升高品質影音收視品質，持續建置高畫質數位頭端，積極落實數位有線電視的改造工程，已完成 168 個為高畫質 HD 訊號播出，已為公司奠定永續發展之競爭利基。

有線電視數位化讓有線電視不再只是電視訊號，而是數位娛樂與資訊連接的來源，數位家庭不再只是夢想，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賣點及亮點；對收視戶而言，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的附加價值提供了比以往類比時代更多的選擇，除可享有更佳的畫質、音質及原有機上盒的功能之外，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未來本公司積極與多媒體平台廠商洽談合作，規劃更多樣性的服務內容，發展更多附加產品與互動智慧生活。

###### (B)光纖網路密度提升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近年來本公司致力規劃鋪設光纖網路地下化，光纖投落點密度最高，對於視頻品質越趨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數位家庭媒體早已是生活娛樂之必備，搭配著高速光纖，有線電視不僅僅只是提供收視，更成為數位家庭的核心。有線電視之智慧家庭情境，包含各種高畫質的節目內容、遠距視訊、家庭安全監視、能源管理、醫療照護等引領新生活體驗之創新應用服務，將成為數位家庭的最大優勢。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行動電信與家用寬頻之競爭

###### 因應對策：

對應 5G 行動通訊普及和推廣，本公司將透過全面數位光纖化，結合電視影音、寬頻數據等匯流內容、提供整合式服務，讓客戶有便捷且多元化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將引進更多高畫質節目內容，開發多媒體服務，以完善的客戶服務，創造更多更好的客戶收視經驗。本公司將密切關注 5G 應用對有線電視帶來的影響與商機，並利用基站建設等優勢擴大與電信業者的合作深度及廣度。

(B) 中華電信MOD數位互動電視之競爭

因應對策：

中華電信 MOD 訂戶數在 111 年第四季客戶 204.9 萬戶，並獨家代理全球最大串流影音平台 Netflix，吸納消費者的注意及使用。而本公司已投入開發新款 4K 雙模機上盒「t.Gateway」，屆時在互動、OTT 服務上可與 MOD 抗衡，另一方面加強網路安全性及結合其他產業服務，以達一條網路多元服務之目標。

(C) 網路電視(OTT)之競爭

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消費者可由網路收視最新的國外節目內容，而市場上有多家國內外 OTT 業者跟進並提供影視聽串流服務，對於新世代客戶深具吸引力，本公司鑑於消費者收視習慣已然改變，藉由發展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雙模數位機上盒，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服務，在有線電視服務方面積極增加高畫質(HD)與 4K 頻道，在 OTT 影音串流服務方面，本公司於「t.Gateway」4K 雙模機上盒獨家引進 Amazon Prime Video 內精彩影音，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吸引客戶回流，並協同檢警調單位致力打擊非法機上盒及盜版業者，維護合法的影視聽環境。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視訊收入	1. 提供客戶視訊節目 2. 提供客戶付費頻道 3. 收視客戶新裝機、復機、移機、分機等安裝服務
寬頻服務收入	提供客戶寬頻上網服務
其他收入	1. 廣告收入（向廣告廠商收取廣告託播之收入） 2. 頻道出租收入（出租購物頻道之收入） 3. 銷貨收入（出售 IP CAM、機上盒、遙控器及智慧卡等收入） 4. 電路出租收入（提供裸光纖予固網業者承租及出租網路頻寬予寬頻業者及行動業者所收取之連線費或拆帳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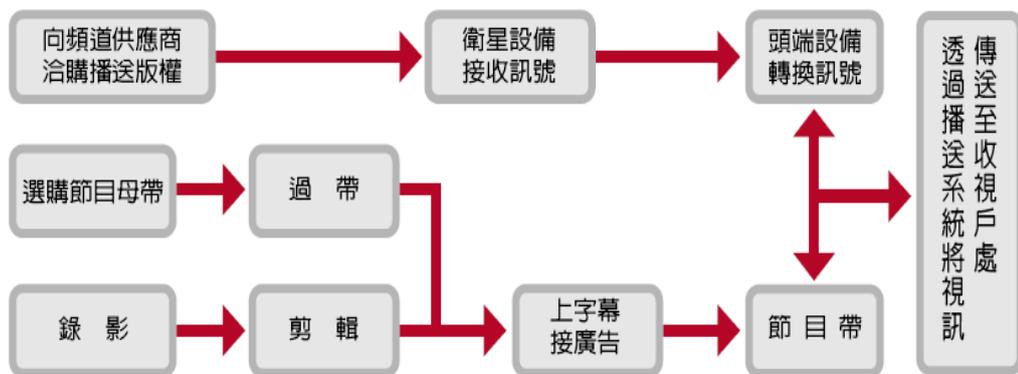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有線電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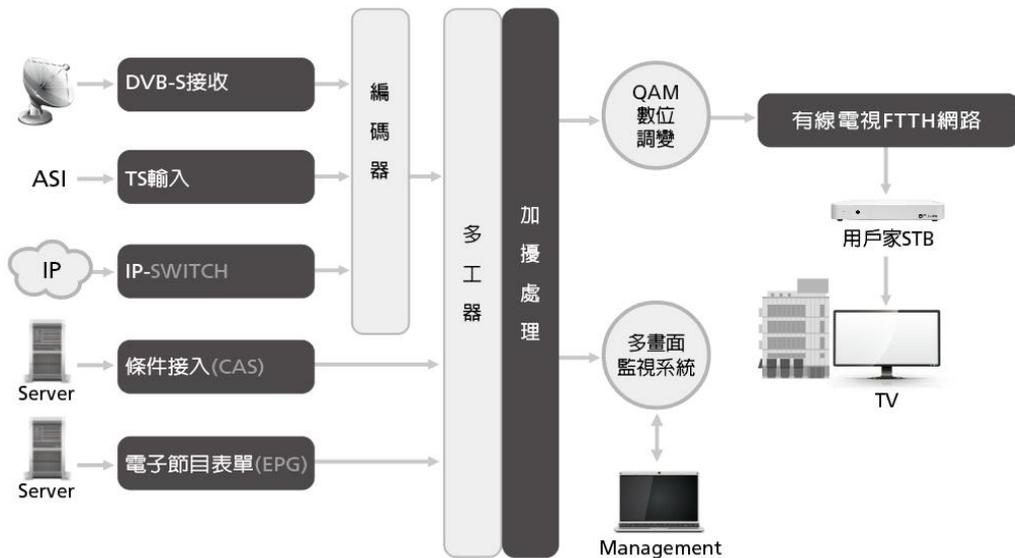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播送有線電視節目予收視戶之視訊服務，係將電視節目訊號透過本公司之播送系統傳送至收視戶處，與一般製造業產製之有形產業或商品不同。

本公司之節目來源大致可分為三種：

- (A) 是透過衛星設備接收上游業者發射之訊號。
- (B) 透過光纖網路或電信網路將節目傳送至公司接收。
- (C) 自行製作節目。
- (D) 茲將本公司提供視訊服務之流程彙整如下：



### ■ 數位系統組成原理框圖：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 B. 寬頻服務模式

本公司寬頻服務提供模式分為二種：

### (A) HFC/CMTS 網路傳輸架構。

採用國際大廠思科 DOCSIC 3.0 技術，採以光纖同軸混合網路訊號傳輸，將訊號傳送至光纖投落點，再由同軸網路傳輸至客戶家中，本公司已積極逐步將同軸網路汰換為光纖到府網路，光纖在傳送途中是不需用使用電力不受停電影響收視，使得系統的整體網路穩定性與品質大幅提昇。

■ HFC/CMTS 寬頻服務之流程如下：

### HFC 寬頻網路架構(Hybrid Fiber Coaxial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 (B) FTTH光纖到戶傳輸架構。

採用 FTTH 無源光纖網路建置，由頭端 GPON 技術，經分光器(FDB) 分光連接至用戶家中，利用分光方式提供寬頻網路，以光纖直接建設到客戶的家中，提升更好的品質。

■ FTTH 寬頻服務之流程如下：

### FTTH 寬頻網路架構(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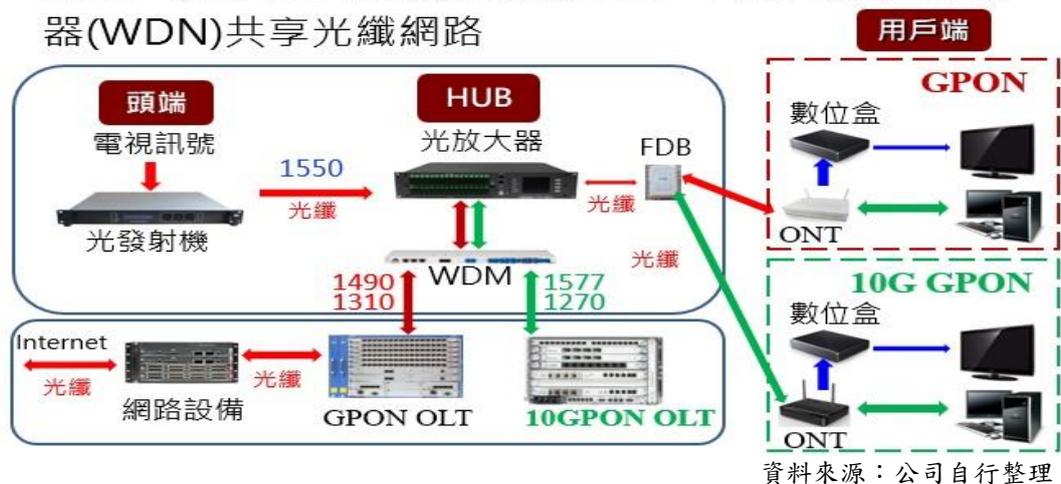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為因應數位匯流，以期增長用戶數及營收，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光纖具有極寬的訊號負載能力和極佳的穩定性，品質佳、可靠性高、不易受溫度及濕氣變化影響、衰減性低，適於長距離傳輸，因此整個系統的訊號品質及可靠性能大幅提昇，為了因應大頻寬趨勢，現也正積極評估及測試 10G PON 的設備與現有 GPON 架構並行的工程技術，讓有線電視線路成為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只要有線電視的寬頻網路進入家中，就能創造出無限的智慧家庭可能，以期繼續增加整體營收。

■ FTTH 以不同光波長傳送有線電視與寬頻訊號組成服務架構如下：

10G PON與GPON光波長無重疊，因此可透過分光器(WDM)共享光纖網路



■ FTTH 與 HFC 差異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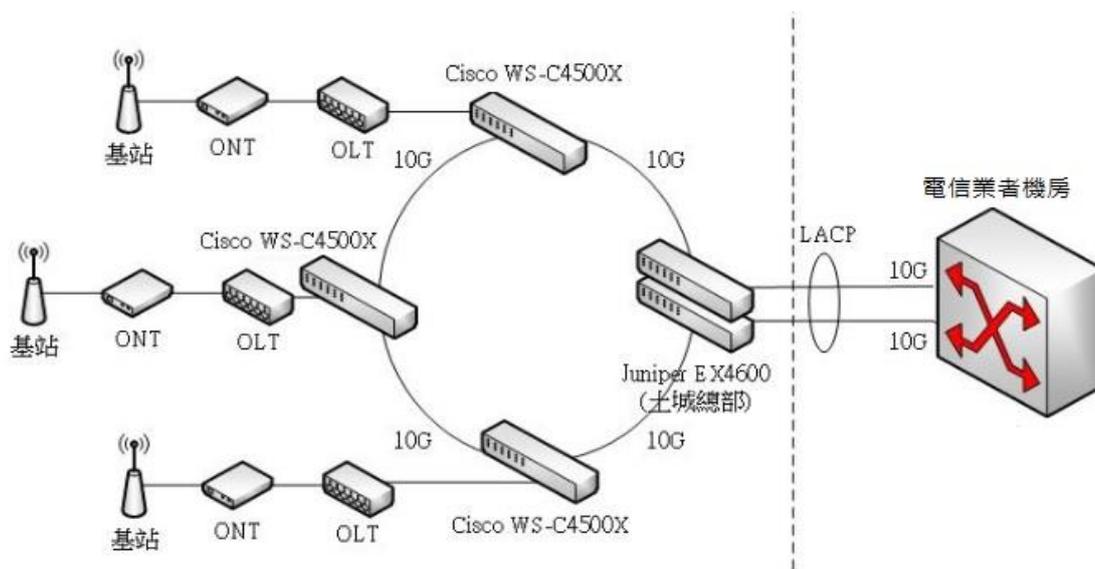
	FTTH	HFC
網路可載最大頻寬	較高 下行 2.4G / 上行 1.2G 頻寬	較低 下行 1G / 上行 200M 頻寬
網路傳輸使用電力	線路傳輸無主動元件 無需使用電力	線路傳輸需要主動元件 整體耗用電力
工程施工維護成本	障礙點少、器材少、查修較快	障礙點多、器材多、查修較慢
未來升級費用分析	光纖線路不用更換，只需更換頭端設備及終端設備升級費用低	頭端設備、主/被動元件、終端設備等，均須更換成新規格升級費用高
建置成本裝機成本	線路建置時間及裝機成本較高	線路建置時間及裝機成本較低
維護成本	較低	較高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 C. 電路出租服務狀況

112 年行動業者持續擴增 5G 通信服務，電信商將會透過現有的有線寬頻線路做為 5G 建設基礎，成為本公司參與 5G 建設的重要接點，本公司另運用部分頻寬做為電路出租業務使用，強化設備使用效能，並藉與行動通信業者合作，以增加收入來源，在 5G 時代絕不缺席。本公司更將朝向多元化服務，擴建光纖網路，提升網路安全性及訊號品質，積極成為最佳光纖數位匯流平台服務業者。

■ 基站網路傳輸架構如下圖：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整理

### 3. 主要節目與服務之來源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最主要之進貨項目為向頻道供應事業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一般而言，系統業者較少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購版權，而是由頻道代理事業向各節目內容提供者取得版權後，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並簽訂授權契約，並每月依約支付版權費。

除版權費用以外，其他營業所需之原物料多為同軸電纜線、光纖設備、衛星設備、訊號配件等工程用原物料及設備，此類原物料及設備於國內外供應商眾多，來源不虞匱乏。

在寬頻網路服務與是方電訊、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合作，做為對外網際網路提供之介接，本公司推動 FTTH 光纖到府持續有不錯的用戶成長，將持續於板橋、土城區改建 FTTH 光纖到府，以高速光纖網路提供用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視訊收入	1,467,446	646,066	44.03	1,409,295	648,595	46.02	4.52%
寬頻服務收入	538,602	329,571	61.19	603,777	384,896	63.75	4.18%
合計	2,006,048	975,637	48.63	2,013,072	1,033,491	51.34	5.57%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8.63%及 51.34%，變動比率為 5.57%，未達 20%以上，故不擬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本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 季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422,724	41.02	無	A 公司	400,657	40.90	無	A 公司	317,682	41.50	無
2	其他	607,687	58.92		其他	578,924	59.10		其他	447,738	58.50	
	進貨淨額	1,030,411	100.00		進貨淨額	979,581	100.00		進貨淨額	765,420	100.00	

註：因與供應商簽訂保密條款，故以代號揭示。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006,048	100.00	無	其他	2,013,072	100.00	無	其他	1,547,369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006,048	100.00		銷貨淨額	2,013,072	100.00		銷貨淨額	1,547,369	100.0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及寬頻上網服務，非屬生產事業，並無生產量、值，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視訊收入	-	1,467,446	-	-	-	1,409,295	-	-
寬頻服務收入	-	538,602	-	-	-	603,777	-	-
合計	-	2,006,048	-	-	-	2,013,072	-	-

註：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收入，無法統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6	17	16
	一般人員	199	213	221
	工程人員	37	35	34
	合計	252	265	271
平均年歲		40.12	40.64	40.72
平均服務年資		7.37	7.55	7.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0.37%
	碩士	4.37%	6.42%	7.38%
	大專	73.81%	70.94%	69.00%
	高中	21.03%	21.13%	22.51%
	高中以下	0.79%	1.51%	0.7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所屬之車輛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而遭受罰鍰外，尚無其他污染環境之情事，本公司針對前述環境污染事件業已繳納罰鍰完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3.事件而於111年度及112年10月分別遭受罰鍰2,000元及500元外，尚無其他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公司針對前述環境污染事件除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將加強人員管理，以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有線電視播放業務，除於網路傳輸所使用同軸電纜之廢棄物須加工處理外，其餘並無環境污染問題，目前已委由持有甲級廢棄物執照之環保公司收購處理上項廢棄物，預計未來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薪酬與福利

- A.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為充分照顧員工，使其生活獲得安定保障，進而能全心全力為公司努力奉獻。除提供具競爭性之合理薪資外，主要福利措施有：
  - (a)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b)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及意外醫療險、因公務出差者加保旅行平安險。
  - (c) 提撥6%勞工退休金。
  - (d)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與年終獎金。
  - (e) 員工餐廳提供員工免費用餐(備素食)。
  - (f) 員工申裝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月費優待。
  - (g) 正式人員全薪病假。
  - (h) 優於法規的精密儀器免費健檢。
  - (i) 員工再學習計畫補助。

- B.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或子女之獎學金、婚喪喜慶、住院及生育等之禮金或補助，舉辦員工慶生活動及各項休閒及國內、外旅遊活動，並鼓勵員工成立及參與社團活動。

#### (2)員工進修、訓練與發展

- A.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學習的環境，期許員工不斷精進本職學能、強化核心能力。本公司提供了各種學習管道與資源，包括在職訓練、師徒學習制、工作教練、工作輪調等，在此理念下，制定了「再學習計畫」，提供課程經費之補助，鼓勵同仁參與短期專業訓練及長期學位進修補助。此外，積極培育內部講師，傳承大豐特有專業知識，技術與文化。

- B. 111年度總教育訓練時數達2,555小時，訓練總人次為1,123人，教育訓練支出計601,568元。

111年度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各類專業職能訓練外，並配合法令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職安主管、資安人員相關之訓練，以取得任職所需之專業證照。重大進修情形列舉如下：財會主管人員進修達30小時，稽核人員進修達91.5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達129小時，防火管理人訓練達12小時，新進人員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達259小時，缺氧作業主管教育訓練達55小時，資安人員訓練達952.5小時；ESG永續相關課程達19小時，NCC推動性別平等專案計畫，每人每年參與課程受訓達242小時。

#### (3)雙向溝通管道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間雙向溝通管道，縱使勞資間偶有見解不同，惟均能透過正常管道和諧解決，迄今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發生。除定期舉辦階層會議、主管會議、員工大會外並設置「員工信箱」以瞭解員工想法及反應事項，及時回應員工的問題，確保員工權益，維持與員工間順暢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5)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A. 本公司組織階層的主管與員工間，最重要的聯繫核心，是誠信與正直，亦是公司最高的行為準則。
- B. 對於本公司提供的每一項產品或服務，皆以符合顧客需要為前提。為達成顧客全面滿意，本公司以誠信基礎，提供符合顧客期望的產品與服務，它不只是品質的意義，更是道德的承諾。
- C. 與顧客間的關係，本公司會提供有關價格、服務內容及期間的真實資料。絕不會低估問題或誇大利益，來爭取客戶。本公司確保每個客戶能從本公司獲得應有價值，並取得公平與真誠的對待。
- D. 本公司的政策是以顧客導向而銷售其產品與服務，絕不以任何方式明說或暗

示、威迫，要求客戶向本公司購買，同時，也不會以任何暗示或構成互惠交易的情況下同意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或服務。

- E. 本公司不接受其他公司或個人交予本公司之任何專有資料或業務機密資料，除非提供者以書面方式同意。本公司尊重他人的業務機密，不洩漏或利用前雇主的業務機密包括軟體。
- F. 本公司所有員工認清，以不正當的方式利用公司資產圖利他人、故意濫用或浪費物品，或未經許可把這些物品搬離本公司的設施，均是違反公司規定與政策。

#### (6)工作環境及人員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身心，故致力於下列事項：

- A. 管理階層以『求新求變，凝聚致遠—飲水思源』為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與主要責任，秉持『主動關懷，以客為尊』『負責擔當、追求卓越』『創新管理，技術領先』的精神，創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 B.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如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召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定期實施辦公室作業環境檢測及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活動事宜。
- C.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活動、運動會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增進同仁之健康認知、態度、價值觀、技能並建立良好之健康行為及習慣，進而提升身體、心理之健康狀態。
- D. 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相關消防設施設備，定期檢查消防設備狀況、建置自衛消防編組及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等事宜。
- E. 不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及取得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火管理等相關證照，發掘與消除危害發生源，降低安全風險及環境衝擊，以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F. 定期實施抽查工程車輛維護保養情形，維護外勤人員出外作業之安全。
- G.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出差至海外的員工均享有旅行平安險保障。
- H. 提供優質哺乳室供產後女性員工使用，營造便利溫馨環境。推動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推行環保運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六)資通安全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健全資訊系統發展，確保資訊安全，透過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各項資訊安全議題的雙向溝通與政策傳達，審議資訊業務成效，異常追蹤改善及加強橫向溝通與整合，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符合公司發展一致。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遵循 ISO 27001 標準要求事項，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要求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同時留意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更動或新技術的發展，制訂或加強管理辦法內容，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要求，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機率。同時 ISO 每年驗證也可交流最新或產業趨勢，提升公司資安防護水平。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理資源

- A. 積極落實各項資通安全建置，採用企業等級防火牆及垃圾郵件防堵設備，阻斷不明或惡意入侵。
- B. 用戶端則裝有防毒軟體及定期更新系統，防止非法惡意軟體散布，資料存取人員則設有帳號與權限控管，並定期請外部資安專業廠商進行資安健檢，改善不足加強防護。
- C. 加強企業人員資安觀念，舉辦各項內部訓練課程及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流程方面加強資訊權限的管控，達到全方位資訊安全作業。
- D. 本公司並於109年11月首次通過 ISO 27001驗證，於112年10月再次通過ISO 27001/27011驗證。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企業總部大樓	平方公尺	3,070.17	102/4/30	337,939	—	295,765	全公司	—	—	建物火險	設定銀行貸款質押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務等業務	4,083,503	3,425,122	54,849	100%	1,431,577	—	權益法	135,717	182,007	9,919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大大寬頻(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業務	287,000	393,176	10,000	100%	359,234	—	權益法	145,937	131,539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875,935	81,804	68%	1,318,747	—	權益法	82,601	107,583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42,812	38,496	32%		—	權益法	38,872		—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務等業務	900,000	708,636	60,000	100%	708,636	—	權益法	121,969	108,570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業務	50,000	70,756	5,000	100%	70,756	—	權益法	11,708	10,432	—

註：均未上市櫃且無市場交易。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54,849	100%	-	-	54,849	100%
大大寬頻(股)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	81,804	68%	38,496	32%	120,300	100%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	100%	-	-	60,000	100%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茲將目前仍有效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銀行借款、節目版權、工程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節目版權	A 公司	111.01.01~112.12.31	節目版權合約	無
節目製作	縱橫製作(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節目製作合約	無
頻道出租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頻道出租合約	無
頻道出租	遠富國際(股)公司	112.01.01~113.12.31	頻道出租合約	無
頻道出租	美好家庭投資(股)公司	112.01.01~113.12.31	頻道出租合約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12.07.07~113.06.30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1.28~113.11.30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7.01~113.06.30	短期放款	無
勞務採購	大立電信工程(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查修、安裝、光纜建設及維護業務	無
勞務採購	立捷電信工程(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查修、安裝、光纜建設及維護業務	無
寬頻上網服務	是方電訊(股)公司	111.11.01~112.10.31	寬頻上網服務	無
寬頻上網服務	亞太電信(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	寬頻上網服務	無
寬頻上網服務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	寬頻上網服務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次及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已依計畫執行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501,5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1,501,500 仟元。如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1,501,500	1,501,500
合計		1,501,500	1,501,5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1,501,5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869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7,82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健全財務結構與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58,230,65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582,306,5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臺幣 4,368,235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2.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2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根據律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本公司未來對銀行依存度、並降低未來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合同並無特殊限制條款足以影響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一季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3)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823,929	792,981	574,629
營業利益(A)		222,926	204,803	127,881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B)		2,114	4,744	3,629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B/A)		0.95%	2.32%	2.8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度前三季自結個體財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舉借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為 2,114 仟元、4,744 仟元及 3,629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0.95%、2.32%及 2.84%，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1,500 仟元為上限，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銀行借款性質均為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80%~1.96%，若以目前時點發行轉換公司債，因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收益率為 0.5%，可藉此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另若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再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若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

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來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4)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03	38.77	3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1.45	553.64	58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18	40.78	37.34
	速動比率(%)	129.84	38.56	35.3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度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在穩健保守之原則下，為減少舉債經營避免財務負擔日漸沈重的壓力，負債比率一向保持在較低的水準。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9.03%、38.77%及 37.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應付公司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若本公司在資金之調度上，僅能藉由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舉債經營將使財務負擔日漸沈重，雖目前產業景氣前景看好，惟過於大量仰賴銀行借款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藉由本次募資之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另對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均能有所裨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5)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A.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1,501,500	1,501,500
合 計		1,501,500	1,501,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1,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

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目前貸款額度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3 年第一季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訖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彰銀	1.80	112.07.07	113.06.30	112.05、09、10 (註 1)	營運資金	350,000	350,000	4,725	6,300
彰銀	1.80	112.07.07	113.06.30	112.12	營運資金	150,000	150,000	2,025	2,700
彰銀	1.85	112.07.07	113.06.30	112.12	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2,775	3,700
彰銀	1.85	112.07.07	113.06.30	112.10(註 2)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4,163	5,550
中信	1.96	112.11.28	113.11.30	112.12	營運資金	1,500	1,500	22	29
中信	1.96	112.11.28	113.11.30	112.10	償還 107 年度 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2,940	3,920
兆豐	1.875	112.07.01	113.06.30	112.10	償還 107 年度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4,219	5,625
合計						1,501,500	1,501,500	20,869	27,824

註 1：該筆借款於 112 年 5 月動撥 200,000 仟元，9 月增加至 250,000 仟元，10 月增加至 350,000 仟元。

註 2：主係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彰化銀行之借款償還部分原中信銀行借款，故原借款首次動撥時點應追溯至中信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時點。

註 3：113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係假設本次募集款於 113 年 3 月募足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完畢設算。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一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 1,501,500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20,869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7,824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藉由本次辦理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 113 年度第一季募得資金，並立即償還銀行借款。茲將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13 年度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07%	37.07%
	流動比率(%)	37.34%	90.10%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35.38%	85.36%

註 1：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自結之財務數字估算償還銀行借款而得。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兼具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雖以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未降低負債比率，但隨著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

股，將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均具正面助益，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並可提高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體質，故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C.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A)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B)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113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1,501,500	1,501,500	1,501,500	1,501,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7%	—	1.8083%	1.8083%
資金成本(B)(註 1)	28,078	—	27,125	13,56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2)	148,312	148,312	148,312	148,31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D)(註 3)	—	33,367	—	26,930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E)=(C+D)(註 3)	148,312	181,679	148,312	175,242
籌資後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F)	148,312	173,337	148,312	161,77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1893	—	0.1829	0.083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G)(註 4)	—	18.37%	—	15.37%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C/F)	—	14.44%	—	8.32%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1)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1.87%計算(1,501,500 仟元×1.87%=28,078 仟元)。

(2)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風險折現率 1.8083%計算，資金成本為 27,125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0 仟元×1.8083%=27,125 仟元)}；若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預計可轉債於 113 年 3 月底募足，最早於 113 年 7 月可開始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13,563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0 仟元×1.8083%×6/12=13,563 仟元}。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48,312 仟股。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55.70 元計算(基準價格 51.60 元×轉換溢價率 108%)。

(1)假設以現金增資普通股籌資 1,501,5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45 元，則預計發行 33,367 仟股，假設 113 年 3 月新股發行，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73,337 仟股(=148,312 仟股+33,367 仟股×9/12)

(2)假設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 1,501,500 仟元，若全部轉換，共可轉換約當股數 26,930 仟股(公司債面額 1,500,000 仟元/55.70 元=26,930 仟股)，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61,777 仟股(=148,312 仟股+26,930 仟股×6/12)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利率約 1.87%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501,500 仟元所需資金，113 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28,078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893 元。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1,501,500 仟元，假設 113 年 3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33,367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81,679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然因股本膨脹致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14.44%。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 1,500,000 仟元，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13 年度按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1.8083%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13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27,125 仟元，則期末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仍為 148,312 仟股，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829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3 月募集完成，假設於凍結期結束後約為 113 年 6 月可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3,563 仟元，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75,242 仟股及 161,777 千股，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838 元。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 8.32%，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而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若係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 1,501,5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為發行基準日，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51.60 元之 87.21% 設算，暫定發行價格為 45 元，則預計發行之股數 33,367 仟股(1,501,500 仟元/45)，就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148,312 \text{ 仟股}}{148,312 \text{ 仟股} + (1,501,500 \text{ 仟元} / 45 \text{ 元})} \\ &= 1 - 81.63\% \\ &= 18.37\% \end{aligned}$$

若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1,500,000 仟元，暫定以新臺幣 51.60 元為參考價格，溢價率 108% 計算，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55.70 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新臺幣 55.7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48,312 \text{ 仟股}}{148,312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 55.70 \text{ 元})} \\ &= 1 - 84.63\% \\ &= 15.37\% \end{aligned}$$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對目前流通在外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5.37%，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18.37%，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較小，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368,256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48,312 仟股為基礎設算，每股淨值為 29.45 元，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面額上限 1,500,0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5.70 元，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每股淨值為 33.49 元，若以相同資金需求，採現金增資方式並以暫定發行價格 45 元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32.31 元，故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大。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幫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顯具裨益，故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

(C)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故不適用。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次頁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月 (實際數)	112 年 12 月~113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987,296	232,380
非融資性收入(B)		1,476,861	1,497,872
非融資性支出(C)		1,107,085	1,251,65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股利(E)		2,324,692	2,276,192
償還公司債(F)		2,000,000	—
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G)		—	5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		(3,267,620)	(2,597,59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2,700,000	1,151,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1,500
	子公司資金貸與	500,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2 月，以 112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232,380 仟元，加計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為 1,497,87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現金股利合及預計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合計為 4,327,849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597,5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1,501,500 仟元為上限，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式如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987,296	1,024,349	1,038,910	961,215	1,031,207	942,447	1,331,593	888,008	918,689	856,164	211,178	232,380	987,296
<b>加：非融資性收入</b>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3,279	45,383	78,924	58,690	72,155	61,105	67,766	62,417	57,740	73,020	59,812	52,811	763,102
利息收入	5	5	3	—	—	2,162	—	14,625	—	—	—	—	16,800
股利收入	—	—	—	—	—	386,701	—	—	—	—	—	—	386,701
董監酬勞收入	—	—	—	—	—	2,405	—	—	—	—	—	—	2,405
其他收入	363	2,492	1,456	264	1,435	170	59	—	—	—	—	—	6,239
代收子公司帳單款項	33,225	19,073	35,987	29,395	28,871	27,501	30,930	28,507	30,864	32,044	31,551	33,977	361,925
110 年度營所稅退稅款	—	—	—	26,477	—	—	—	—	—	—	—	—	26,477
<b>合計(2)</b>	106,872	66,953	116,370	114,826	102,461	480,044	98,755	105,549	88,604	105,064	91,363	86,788	1,563,649
<b>減：非融資性支出</b>													
薪資付現	15,358	4,811	9,175	—	4,683	4,592	4,958	4,532	5,136	5,826	4,986	5,036	69,093
版權費用	21,534	3,262	56,556	8,513	98,234	21,996	14,903	14,835	129,104	14,274	14,023	14,023	411,257
購置固定資產	9,420	2,644	8,070	193	5,630	15,534	6,989	11,691	7,206	15,922	4,397	16,620	104,316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24	—	—	—	—	—	—	5,651	—	—	—	—	8,275
利息費用	459	459	414	366	366	412	508	384	385	17,859	2,522	3,158	27,292
子公司帳單款項歸還	-	32,874	54,408	29,019	28,403	27,130	30,569	28,141	30,505	31,686	31,145	31,176	355,056
營業費用	17,596	8,342	14,619	6,640	15,980	13,595	9,617	9,634	9,114	14,483	12,758	13,396	145,774
其他(含稅務、公益基金)	2,828	-	823	103	37,925	7,639	104	—	19,679	—	330	—	69,431
<b>合計(3)</b>	69,819	52,392	144,065	44,834	191,221	90,898	67,648	74,868	201,129	100,050	70,161	83,409	1,190,494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369,819	352,392	444,065	344,834	491,221	390,898	367,648	374,868	501,129	400,050	370,161	383,409	1,490,494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b>	724,349	738,910	711,215	731,207	642,447	1,031,593	1,062,700	618,689	506,164	561,178	(67,620)	(64,241)	1,060,451
銀行借款	—	—	250,000	—	200,000	50,000	200,000	—	300,000	1,700,000	—	651,500	3,351,500
償還銀行借款	—	—	(300,000)	—	(200,000)	(50,000)	(200,000)	—	(250,000)	(850,000)	—	(300,000)	(2,150,000)
償還普通公司債	—	—	—	—	—	—	—	—	—	(2,000,000)	—	—	(2,000,000)
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	—	—	—	—	—	—	—	—	—	500,000	—	—	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474,692)	—	—	—	—	—	(474,692)
<b>合計(7)</b>	—	—	(50,000)	—	—	—	(474,692)	—	50,000	(650,000)	—	351,500	(773,192)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024,349	1,038,910	961,215	1,031,207	942,447	1,331,593	888,008	918,689	856,164	211,178	232,380	587,259	587,259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 (1)</b>	587,259	576,503	560,011	550,734	544,989	496,568	880,122	399,024	401,103	375,570	369,101	362,336	587,2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1,440	49,591	49,388	49,190	48,991	48,790	48,592	48,391	48,188	47,989	47,779	47,580	585,909
利息收入	—	—	—	—	—	—	—	14,625	—	—	—	—	14,625
股利收入	—	—	—	—	—	386,701	—	—	—	—	—	—	386,701
董監酬勞收入	—	—	—	—	—	2,405	—	—	—	—	—	—	2,405
其他收入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2
代收子公司帳單款項	33,225	33,557	33,892	34,231	34,574	34,919	35,269	35,621	35,978	36,337	36,701	37,068	421,372
<b>合計(2)</b>	84,671	83,154	83,286	83,427	83,571	472,821	83,867	98,643	84,172	84,332	84,486	84,654	1,411,0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付現	5,517	9,323	5,517	5,697	5,517	5,697	5,517	5,517	5,787	5,517	5,517	5,697	70,820
版權費用	14,023	14,023	14,023	14,023	14,023	14,023	14,022	14,023	14,023	14,023	14,023	14,023	168,275
購置固定資產	5,921	5,544	6,513	5,064	21,291	4,851	4,831	4,831	4,816	4,671	4,671	4,671	77,675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605	—	—	—	—	—	5,651	—	—	—	—	11,256
利息費用	3,144	3,066	3,144	781	807	781	807	807	781	779	623	779	16,299
子公司帳單款項歸還	33,977	33,225	33,557	33,892	34,231	34,574	34,919	35,269	35,621	35,978	36,337	36,701	418,281
營業費用	31,645	28,860	28,609	29,612	28,443	29,341	28,872	30,466	28,477	29,513	28,880	29,716	352,434
其他(含稅務、公益基金)	1,200	—	1,200	103	27,680	—	1,305	—	20,200	320	1,200	—	53,208
<b>合計(3)</b>	95,427	99,646	92,563	89,172	131,992	89,267	90,273	96,564	109,705	90,801	91,251	91,587	1,168,248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b>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所需資金總額 (5)=(3)+(4)</b>	395,427	399,646	392,563	389,172	431,992	389,267	390,273	396,564	409,705	390,801	391,251	391,587	1,468,248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b>	276,503	260,011	250,734	244,989	196,568	580,122	573,716	101,103	75,570	69,101	62,336	55,403	530,095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1,501,500	—	—	—	—	—	—	—	—	—	1,501,500
銀行借款	—	—	—	—	—	—	—	—	—	500,000	—	—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501,500)	—	—	—	—	—	—	—	—	—	(1,501,500)
償還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	—	—	—	—	—	—	—	—	—	(500,000)	—	—	(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474,692)	—	—	—	—	—	(474,692)
<b>合計(7)</b>	—	—	—	—	—	—	(474,692)	—	—	—	—	—	(474,692)
<b>期末現金餘額 (8)=(1+2-3+7)</b>	576,503	560,011	550,734	544,989	496,568	880,122	399,024	401,103	375,570	369,101	362,336	355,403	355,40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有廣告託播、頻道出租公司及一般收視戶，其中廣告託播、頻道出租公司依所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預先收取一年度共 12 張票據，再按月予以兌現，另一般收視戶則收取現金，應收帳款係對一般收視戶之應收款，一般收視戶於全國各地之便利商店繳費，本公司則約每 10 天向各便利商店進行收款，就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析，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 天、17 天及 19 天，顯示本公司營運穩定且收款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已知用戶數與收款情形，及依據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合約交易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推估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業務，進貨項目包含基本頻道及付費頻道公開播送授權之版權費、數位化相關設備材料、數位機上盒、遙控器及智慧卡，本公司版權費之付款係依合約按月付款，其餘進貨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129 天、125 天及 125 天，應付款項付現天數與上述付款區間有所差異，主係因版權費用支付係依據合約洽談期程而定，洽談期間每月仍會估列相關營業成本，如排除應付版權費用、版權相關營業成本及折舊成本，則各期據以計算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29 天、33 天及 24 天，即與上述付款區間差異微小。本公司依上述基礎下，參酌以前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B.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訂，本公司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股權投資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則分別為 104,316 仟元及 77,675 仟元，其資本支出除少量運輸及辦公設備購置，主要用於網路建置、安裝設備線材購置，及法令要求對收視戶之服務所購置之機上盒與相關配件，此資本支出計劃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制，綜上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4 倍、1.18 倍、1.22 倍及 1.28 倍，本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皆大於 1，且自 110 年後呈逐年成長趨勢。本次募資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 37.05%、39.03%、38.77% 及 37.07%，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仍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而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愈加頻繁，使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更為受限。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上限 1,501,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目前貸款額度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起	訖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彰銀	1.80	112.07.07	113.06.30	112.05、09、10 (註 1)	營運資金	350,000	350,000	4,725	6,300
彰銀	1.80	112.07.07	113.06.30	112.12	營運資金	150,000	150,000	2,025	2,700
彰銀	1.85	112.07.07	113.06.30	112.12	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2,775	3,700
彰銀	1.85	112.07.07	113.06.30	112.10(註 2)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4,163	5,550
中信	1.96	112.11.28	113.11.30	112.12	營運資金	1,500	1,500	22	29
中信	1.96	112.11.28	113.11.30	112.10	償還 107 年度 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2,940	3,920
兆豐	1.875	112.07.01	113.06.30	112.10	償還 107 年度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4,219	5,625
合計							1,501,500	20,869	27,824

註 1：該筆借款於 112 年 5 月動撥 200,000 仟元，9 月增加至 250,000 仟元，10 月增加至 350,000 仟元。

註 2：主係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彰化銀行之借款償還部分原中信銀行借款，故原借款首次動撥時點應追溯至中信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時點。

註 3：113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係假設本次募集款於 113 年 3 月募足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完畢設算。

####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上限 1,510,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償還 107 年度普通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償還資金調度所需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支應營運資金。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額度，其動撥模式多為一至三個月，視各家銀行當時利率報價，而常有各家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之調整。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三季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為 300,000 仟元，且因 107 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需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付息，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實不足以支應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還款資金，以及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起陸續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及資金調度所需之資金需求，其原借款之用途尚屬必要及合理。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償還 107 年度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47	4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98	56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72	92.20
	速動比率(%)		72.67	89.8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71,805	869,298
	營業利益		249,412	333,345
	本期淨利		352,028	502,311
	每股盈餘(元)		2.37	3.3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類 條件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期間	105.01.19~108.01.19	107.10.26~112.10.25
發行期限	三年期	五年期
發行總額	2,000,000	2,000,000
票面利率	0.00%	0.85%
償還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78% (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到期時未被轉換之總額	2,000,000	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公司發行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行，108 年 1 月 19 日到期，未被轉換之部分將於到期日(108.01.19)以現金一次償還，償還金額按債券面額之 10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計算，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度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買回其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預計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未來利率反轉上升之風險，並可提高流動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另以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普通公司債時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1.788%，扣除發行 107 年度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約 0.85%後設算，相較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就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觀之，其負債比率由 107 年度之 57.47%降至 42.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567.3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07 年度之 73.72%及 72.67%上

升至 92.2%及 89.89%，顯見其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另就利息費用言，108 年度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18,499 仟元(主要來自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較 107 年度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為 38,947 仟元(主要來自 10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減少約 20,448 仟元，其降低利息費用之效益亦屬顯現。

(B)營運週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	111 年 截至 11 月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98,137	723,092	(24,955)	(3.45)
	營業毛利	298,947	330,126	(31,179)	(9.44)
	營業利益	154,272	189,261	(34,989)	(18.49)
	稅前淨利	510,386	510,380	6	0.00
	稅後淨利	481,499	474,296	7,203	1.5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截至 11 月之個體損益表。

單位：萬戶；%

系統業者	年 度	112 年 9 月底	111 年底	增(減)戶數	變動比率
系統業者	大豐公司	11.03	11.25	(0.22)	(1.96)
	數位天空服務	3.85	3.92	(0.07)	(1.79)
	全國數位	6.55	7.32	(0.77)	(10.52)
全國總訂戶數		455.71	464.76	(9.05)	(1.95)

資料來源：查詢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1,501,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中 701,5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 112 年截至 11 月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698,137 仟元，較去年同期 723,092 仟元減少 24,955 仟元，減幅僅約為 3.45%，營運表現尚維持穩定，其下滑原因主係因影音內容收視工具日漸多元，以及網路節目內容蓬勃發展，終端消費者收視選擇多樣，致整體有線電視訂戶數減少所致。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公布之最新數據，有線電視全國總訂戶數，由 111 年 12 月之 464.76 萬戶，持續縮減至 112 年 9 月之 455.71 萬戶，下滑幅度約為 1.95%；同期間本公司之訂戶數由 11.25 萬戶微降至 11.03 萬戶，負成長 1.96%，表現與總體產業趨勢相當，應屬合理穩健。

本公司 112 年截至 11 月個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98,947 仟元及 154,272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 9.44%及 18.49%，除受營業收入減少影響，本公司為持續提升用戶黏著度，因應全球多媒體產業數位化轉型發展趨勢，以及 NCC 推動全面高畫質之政策要求，本公司致力於精進有線電視收視內容，及積極推出結合串流媒體服務(OTT)與有線電視之多功能 4K 雙模機上盒「t.Gateway」，為用戶帶來一站式影音娛樂體驗，並期望同步拉抬子公司所營寬頻服務之用戶數，致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另為增進員工福祉及強化公司治理，以達到公司永續發展，進行員

工調薪，並新聘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等高階人員，使整體人力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略有衰退。

雖本公司 112 年截至 11 月之個體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惟觀察主要營運地區同為板橋及土城之有線電視業者數位天空服務及全國數位，其訂戶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9 月期間，分別衰退 1.79%及 10.52%，可知本公司於有線電視產業中，尚能維持其競爭地位，並持續以前述「t.Gateway」4K 雙模機上盒之雙向互動為基礎，打造智慧家庭生活的控制中心，提供「多合一」之整合式服務，滿足年輕世代對 OTT 新媒體的娛樂需求，同時考量有線電視使用者年齡層，發展兼顧家庭長者照護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並進而推升子公司寬頻上網服務用戶持續成長，故由本公司之稅前淨利表現觀之，受惠於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挹注後，其稅前淨利 510,386 仟元與去年同期 510,380 仟元相當，另稅後淨利 481,499 仟元則優於去年同期水準 474,296 仟元，營運實績實屬穩健。

另本公司前述用以支應營運週轉資金之銀行借款 701,500 仟元，其中 351,500 仟元係於 112 年 12 月動撥，主係因 112 年 10 月底償還到期之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後，其 10 月底及 11 月底現金水位僅為 211,178 仟元及 232,380 仟元，已低於其營運所需最低現金餘額要求 300,000 仟元，且為維持前述之集團品牌競爭力，相關營運發展規劃均須持續執行，故動撥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持續維持於有線電視產業中優勢之競爭地位，除不斷精進推出差異化與多元化之優質服務，以提昇客戶滿意度、黏著度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市場，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 (C)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彰化銀行動撥之借款額度中，計有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部分對中信銀行之借款，主係為優化借款資金成本配置；而原於中信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借款用途係用於償還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效益請詳前述第(A)點之說明。

綜前所述，本公司為持續維持於有線電視產業中優勢之地位，多年來深耕市場，除不斷改進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外，為提昇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市場，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為實際數，本公司自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合計 94,295 仟元，並無長期股權投資，故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501,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94,295 仟元/1,501,500 千元=6.28%)，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日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795,684	2,556,318	2,693,931	2,443,486	2,722,415	2,344,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159	2,339,603	2,136,642	2,025,073	1,996,060	1,998,088
無形資產		2,649,444	2,614,641	2,577,771	2,541,043	2,506,167	2,490,843
其他資產		585,266	492,683	90,494	567,972	568,961	587,316
資產總額		10,573,553	8,003,245	7,498,838	7,577,574	7,793,603	7,421,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4,771	1,731,991	1,190,648	1,196,659	3,338,502	2,990,927
	分配後	4,785,549	2,176,927	1,635,583	1,641,594	3,783,437	2,990,927
非流動負債		2,062,994	2,063,987	2,045,471	2,041,423	41,963	61,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7,765	3,795,978	3,236,119	3,238,082	3,380,465	3,052,789
	分配後	6,848,543	4,240,914	3,681,054	3,683,017	3,825,400	3,052,7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5,525	4,207,267	4,262,719	4,339,492	4,413,138	4,368,235
股本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資本公積		2,356,361	2,203,941	2,186,228	2,198,580	2,223,590	2,245,4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3,128	874,410	930,455	994,876	1,043,512	976,763
	分配後	374,770	447,187	473,168	524,931	576,732	976,763
其他權益		-	(17,120)	-	-	-	-
庫藏股票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非控制權益		263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5,788	4,207,267	4,262,719	4,339,492	4,413,138	4,368,235
	分配後	3,725,010	3,762,331	3,817,784	3,894,557	3,968,203	4,368,235

註1：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9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601,710	1,019,858	1,115,486	1,034,194	1,136,156	(註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225,298	1,095,240	965,592	855,981	798,616	
無形資產		5	415	306	87	6	
其他資產		5,803,736	5,204,079	4,690,398	5,227,176	5,272,843	
資產總額		9,630,749	7,319,592	6,771,782	7,117,438	7,207,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9,045	1,106,100	502,333	770,769	2,786,176	
	分配後	3,899,823	1,551,036	947,268	1,215,704	3,231,111	
非流動負債		2,006,179	2,006,225	2,006,730	2,007,177	8,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5,224	3,112,325	2,509,063	2,777,946	2,794,483	
	分配後	5,906,002	3,557,261	2,953,998	3,222,881	3,239,418	
股本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資本公積		2,356,361	2,203,941	2,186,228	2,198,580	2,223,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3,128	874,410	930,455	994,876	1,043,512	
	分配後	374,770	447,187	473,168	524,931	598,577	
其他權益		-	(17,120)	-	-	-	
庫藏股票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5,525	4,207,267	4,262,719	4,339,492	4,413,138	
	分配後	3,724,747	3,762,331	3,817,784	3,894,557	3,968,203	

註1：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三季無需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止 112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974,216	2,007,085	2,005,196	2,006,048	2,013,072	1,547,369	
營業毛利	830,819	969,152	1,008,761	975,637	1,033,491	781,949	
營業損益	489,499	614,865	661,176	593,971	632,353	480,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5)	(8,833)	(27,874)	(22,774)	(5,715)	6,736	
稅前淨利	472,254	606,032	633,302	571,197	626,638	487,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355	502,312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5,355	502,312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3)	(19,667)	(860)	1,287	2,8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302	482,645	500,388	521,708	518,581	400,0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2,028	502,311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327	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9,975	482,644	500,388	521,708	518,581	400,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27	1	-	-	-	-	
每股盈餘(元)	2.37	3.39	3.38	3.51	3.48	2.70	

註 1：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止 112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871,805	869,298	854,892	823,929	792,981	(註 1)
營業毛利		379,621	464,911	420,850	375,474	361,600	
營業損益		249,412	333,345	296,174	222,926	204,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629	209,214	258,437	296,572	350,110	
稅前淨利		412,041	542,559	554,611	519,498	554,9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2,028	502,311	501,248	520,421	515,7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2,028	502,311	501,248	520,421	51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3)	(19,667)	(860)	1,287	2,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975	482,644	500,388	521,708	518,581	
每股盈餘(元)		2.37	3.39	3.38	3.51	3.48	

註 1：上列個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第三季無需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 108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張淑瓊會計師更換為吳漢期會計師。

(2)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 110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更換為張淑瓊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 9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6	47.43	43.15	42.73	43.37	4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17	268.05	295.24	315.10	223.19	221.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8.63	147.59	226.26	204.19	81.55	78.40
	速動比率	106.14	141.04	218.40	195.91	77.78	73.77
	利息保障倍數	9.34	14.92	18.64	17.46	17.68	18.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2	9.25	12.86	23.00	21.44	19.15
	平均收現日數	36	39	28	16	17	19
	存貨週轉率(次)	25.10	24.27	35.26	63.70	75.56	7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	1.37	2.05	2.83	2.92	3.25
	平均銷貨日數	15	15	10	6	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4	0.82	0.90	0.96	1.00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22	0.26	0.27	0.26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8	5.78	6.84	7.27	7.10	7.41
	權益報酬率(%)	8.46	12.10	11.84	12.10	11.79	1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29.85	38.30	40.02	36.10	39.60	41.10
	純益率(%)	18.00	25.03	25.00	25.94	25.62	25.85
	每股盈餘(元)	2.37	3.39	3.38	3.51	3.48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41	19.26	106.04	45.73	36.32	15.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01	103.37	172.21	180.15	149.91	11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6	2.27	15.36	2.05	20.61	1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47	2.31	2.47	2.36	2.37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1.06	1.06	1.06	1.06

##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帳列於長期負債項下，因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有所變動。

註 1：107~111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9月 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7	42.52	37.05	39.03	38.77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98	567.32	649.29	741.45	553.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72	92.2	222.06	134.18	40.78	
	速動比率	72.67	89.89	217.24	129.84	38.56	
	利息保障倍數	8.49	13.57	16.56	16.07	1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9	8.5	12.04	23.47	21.9	
	平均收現日數	38	43	30	16	17	
	存貨週轉率(次)	32.78	43.97	135.13	150.92	140.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	1.34	2.51	3.05	2.39	
	平均銷貨日數	11	8	3	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7	0.75	0.83	0.9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	0.1	0.12	0.12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6.33	7.52	7.89	7.61	
	權益報酬率(%)	8.46	12.1	11.84	12.1	1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26.04	34.29	35.05	32.83	35.07	
	純益率(%)	40.38	57.78	58.63	63.16	65.04	
	每股盈餘(元)	2.37	3.39	3.38	3.51	3.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4	34.59	155.62	66.14	29.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05	135.81	185.8	169.88	14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2.24	4.94	0.73	6.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06	2.05	2.44	2.51	
	財務槓桿度	1.28	1.15	1.14	1.18	1.22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本公司107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帳列於長期負債項下，因將於112年10月到期，故於111年底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有所變動。
2. 主係去年度大額支付以前年度累積之應付版權成本，本年度無此情形，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有所變動。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依法定毋須出具。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4,623	2,219,556	235,067	10.59%	主係 110 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111 年度新增版權成本金額因雙方仍於商議階段，故尚未支付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	主係 111 年度因資金水位較為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之金額。
應付帳款	469,625	197,424	272,201	137.88%	主係 110 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111 年度新增版權成本金額因雙方仍於商議階段，故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99,672	-	1,999,672	-100.00%	主係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所致。
應付公司債	-	1,999,272	(1,999,272)	100.00%	主係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449	547,286	665,163	121.54%	主係 110 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822)	(788,322)	459,500	58.29%	主係 110 年度購買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億，111 年度則無此情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560)	(49,977)	(598,583)	-1,197.72%	主係 111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2 億，110 年度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4 億，致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短期借款	300,000	500,000	(200,000)	-40.00%	主係 111 年度因資金水位較為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之金額。
應付帳款	266,994	92,350	174,644	189.11%	主係 110 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111 年度新增版權成本金額因雙方仍於商議階段，故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99,672	-	1,999,672	100.00%	主係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所致。
應付公司債	-	1,999,272	(1,999,272)	-100.00%	主係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516	509,779	306,737	60.17%	主係 110 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98)	(556,332)	479,734	86.23%	主係 110 年度購買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億，111 年度則無此情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290)	(74,222)	(600,068)	-808.48%	主係 111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2 億，110 年度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4 億，致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722,415	2,443,486	278,929	1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060	2,025,073	(29,013)	(1.43)
無形資產		2,506,167	2,541,043	(34,876)	(1.37)
其他資產		68,961	67,972	989	1.46
資產總額		7,793,603	7,577,574	216,029	2.85
流動負債		3,338,502	1,196,659	2,141,843	178.99
非流動負債		41,963	2,041,423	(1,999,460)	(97.94)
負債總額		3,380,465	3,238,082	142,383	4.40
股本		1,582,306	1,582,306	-	-
資本公積		2,223,590	2,198,580	25,010	1.14
保留盈餘		1,043,512	994,876	48,636	4.89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436,270)	(436,270)	-	-
股東權益總額		4,413,138	4,339,492	73,646	1.70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p> <p>1. 主係本公司107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帳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因將於112年10月到期，故於111年底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致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p>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13,072	2,006,048	7,024	0.35
營業成本		(979,581)	(1,030,411)	(50,830)	(4.93)
營業毛利		1,033,491	975,637	57,854	5.93
營業費用		(401,138)	(381,666)	19,472	5.10
營業淨利		632,353	593,971	38,382	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5)	(22,774)	(17,059)	(74.91)
稅前淨利		626,638	571,197	55,441	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515,755	520,421	(4,666)	(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6	1,287	1,539	11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581	521,708	(3,127)	(0.6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

1. 主係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的投資公司)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仟元，自110年8月12日起計息，兩期相較增加利息收入計997萬。另存款利率調升及資金較為充裕，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00萬。
2. 主係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於110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集團認列約5,982萬之所得稅利益，致110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111年度則無此情形。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優化建設及服務品質：本公司持續專注數位匯流的寬頻技術提升，有效改善網路傳輸效率與降低寬頻用戶接取成本，由於匯流應用發展服務已展現 IP 化及 APP 化的趨勢，本公司將藉由 4K 雙模機互動功能及 Android 開放作業系統標準化，持續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並規劃導入大數據加入營運模式，期更能掌握用戶服務取向，持續精進優化。
- (2)活化會員制度與回饋機制：本公司已初步建立會員制度及回饋機制，讓用戶藉由累積「大大金幣」點數折抵帳單費用，後續規劃使用會員點數支付 4K 雙模機上盒 OTT 服務之訂閱或折抵集團內產品消費等多元服務，並逐步結合其他異業資

源，使會員點數能夠擴大應用範圍，拓展「大大金幣」使用的「大大金流」生態圈，進而提高用戶整體黏著度。

(3) 大頻寬電路出租服務：隨 5G 網路服務普及化，將為產業升級及智慧城市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本公司出租光纖設備予行動電信業者作為建置基站傳輸用途，持續緊密合作，預估 5G 服務使用者將循序增加，因此帶動行動通訊基地台的建設需求，建站密度也將更甚以往，本公司密切掌握伴隨 5G 行動通訊演進為主流後所帶來的商機，藉此利用各式大頻寬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

(4) 創新增值服務：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之規劃及應用，除了提供用戶更多元化 4K 雙模機上盒互動的服務外，也朝向智慧家庭終端設備發展，善用綿密光纖網路，提供消費者智慧生活所需要的便利、安全、照護、健康、娛樂等服務。本公司亦已推出新一代「大大守護家」居家安全產品，提升產品多樣性，供整合智慧家庭設備如門鎖、偵煙、警報器及智能聲控等附加功能，用以連接智慧家庭物聯網(IoT)提供類似於專屬管家的服務，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發掘智慧應用新商機。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12,449	547,286	665,163	12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8,822)	(788,322)	(459,500)	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8,560)	(49,977)	598,583	(1,198)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營業活動：主係去年度支付大額節目版權成本，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去年度購買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 億，本年度則無此情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減少。
-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2 億，去年度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4 億，致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87,296	2,779	(404,316)	585,759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度視訊收入力求穩定及寬頻收入維持成長，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入。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 112 年度資金持續投入購置設備及網路建設，致投資活動將為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寬頻服務：

- a.強化網路核心，增加頻寬流量，拓展 FTTH 建置，持續朝全光化目標前進。
- b.擴展用戶數，提高區域滲透率，增加直接收入。
- c.增加熱門網站、平台之光纖連結，提高消費者體驗，同時降低頻寬流量成本。
- d.配合電信業者 5G 基站擴建需求，提供電路出租服務，增加營收。
- e.佈局 10G PON 設備之建設及應用及提升 WIFI 功率產品，強化寬頻產品競爭力。

(2)加值服務：

- a.扮演 FTTH 光纖入戶的最後一哩角色，積極尋求網路新創服務的合作機會。
- b.推出智慧家庭方案，結合寬頻業務販售的方式，提升用戶對公司依賴度。
- c.規畫家庭攝影機後續相關智慧家庭套組，利用 4K 雙模機上盒將食衣住行等服務由手機延伸至 TV 大螢幕，涵蓋安全、照護、遊戲、娛樂等滿足各年齡層，例如為年長者提供看診進度、搭配 IP CAM 視訊問診關懷，打造居家安全的橋樑，並朝 AI 影像識別、聲音識別的方向開發加值服務，由原本的影音服務，提升為智慧家庭服務業者。

(3)光纖網路價值提升：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區 FTTH 光纖網路範圍，努力尋求光纖網路其他加值應用，利用在地優勢在智慧城市發展上與公家機關配合，利用 FTTH 高速對稱低延遲的優點，在城市防水或智慧交通等扮演即時資訊回傳的重要角色。

(4)尋求異業合作：本公司規劃與雲端科技業者合作，開發物聯網服務，從既有的有線電視、OTT 串流影音、購物電商等服務，往外延伸出如智慧音箱的語音控制、網路攝影機的互動與保全，包含家庭控制、居家保全與監控、智慧家電管控等應用。此外，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調查，民眾受 COVID-19 影響，在「外送、線上學習、瀏覽網路新聞」行為顯著增加，這些因生活狀態改變產生的商機，有利於搭配本公司寬頻服務進行異業合作。

(5)加強資安維護：本公司重視用戶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已連續三年通過 ISO27001/ISO270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用戶及營業資訊管理周全，加強資安系統建置如建立程式碼掃描系統，確保程式碼風險漏洞修復完成，同時在軟體開發周期進行流程優化，針對時程評估、安全衝擊、修改權限等嚴管項目，強化企業對於資安風險抵禦能量，另外在軟體開發周期進行流程調整，針對時程、評估規劃、權限等項目加強管控。在紮實的服務基礎上，本公司絕不以此自滿，未來將以更積極創新的服務態度，運用數位科技，將官方網站、行動客服 APP、LINE 官方帳號智能客服 (AI 人工智能回覆結合真人文字客服)、0800 客服、提供異業合作優惠等服務再升級，優化客戶的使用者體驗，進而肯定本公司及「大大寬頻」的企業品牌服務理念，打造良好的經營循環，永續發展。

2.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	135,717	公司營運正常，且成本及費用精確控管，維持穩定獲利。	-
大大寬頻(股)公司	145,937	用戶數持續增加，維持穩定獲利。	-
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	121,473	因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趨於正常，客戶數持續成長，致本年度業外投資呈現獲利。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公司	121,969	公司營運正常，且成本及費用精確控管，維持穩定獲利。	-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公司	11,708	用戶數持續增加，維持穩定獲利。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志	6	0	100%	
副董事長	太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元	6	0	100%	
董事	戴永輝	6	0	100%	
董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森	6	0	100%	
董事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恒昌	6	0	100%	
董事	大無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鵬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李明山	3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陳緒倫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自立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3	0	100%	註 2

註 1：A 為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11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3：111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13 第 9 屆第 13 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11.03.17 第 9 屆第 14 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8.03 第 10 屆第 2 次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並討論董事、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標準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第 10 屆第 3 次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2.03.08 第 10 屆第 4 次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112年3月8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為「優等」，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優等」，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良好」，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3.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緒倫、莊自立及 Lin Su-Chien，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4.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編號	評估項目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0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任一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低於二年？
12	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有線電視產業查核經驗？

經檢視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評估上述之項目，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人員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每月	稽核主管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本公司每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111.03.17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	監察人 獨立董事	1.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之說明。 2.會計師之獨立性。 3.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111.04.27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之說明。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111.08.03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之說明。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111.11.08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	1.112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 2.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之說明。 3.«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說明。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112.03.08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	1.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之說明。 2.依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1.依建議事項辦理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報告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執行核閱及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公司相關資訊。

(四)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為使董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三席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緒倫	3	-	100%	註2
獨立董事	莊自立	3	-	100%	註2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3	-	100%	註2

註1：A 為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111 年 6 月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8.03 第 1 屆第 1 次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第 1 屆第 2 次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訂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2.03.08 第 1 屆第 3 次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且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2.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溝通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與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審核。

2.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最近年度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淑秋			100%	註 2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100%	註 2
監察人	逢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貴蕾			100%	註 2

註 1：A 為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11 年 6 月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有需要時得與員工、股東聯繫。
-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東窗口，並由股務單位協助股東，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置專業股務代理，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作業」，要求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設有 9 席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9~21 頁。	(一) 無差異
	✓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09 年起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結果，業已提報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四)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已依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項目」，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遵循法令及提供董事、內部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		本公司已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立獨立溝通管道，並建立客戶及投資人之服務專線，利用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a href="http://www.dafeng.tv">http://www.dafeng.tv</a> )，揭露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不定期透過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及時且正確的資訊揭知大眾；另法人說明會召開過程之錄音檔案及簡報資料等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雖年度財務報告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公告並申報，然本公司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遵循法規，落實員工工作規則，以確保善盡維護員工權益之責。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每年依據目標與員工發展需求，規劃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為了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亦不定期舉辦年度旅遊、運動會暨家庭日，進而規劃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大豐秉持照顧同仁之意，除每月慶生祝賀、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午餐及每年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外，更設有通暢之員工溝通管道，以落實僱員關懷。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股務等資訊，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每年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五)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的情形：目前由董、監事自行安排進修，相關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25~126頁，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2.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風險管理之需，各單位負責之風險管理與執行內容如下：</p> <p>(1)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p> <p>(2)行政中心：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p> <p>(3)有線電視事業處： 數位行銷部：負責業務推廣及新產品開發，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予以</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五)無差異</p> <p>(六)無差異</p> <p>(七)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調整業務計劃，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競爭力。</p> <p>客服部：明訂公司提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目標之品質系統管理要項及內容，作為達成品質保證之方法，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p> <p>工程部：管理公司安全之規劃及執行，藉由訓練與宣導，使所有員工瞭解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責任，致力符合勞安法規為目標，定期進行監督、稽查及改善，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並確保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落實執行。</p> <p>節目部：負責節目授權合約簽訂、地方頻道規劃及節目製作，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審核及客戶需求，規劃優質節目品質。</p> <p>(4)財務中心：執行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隨時注意法令修訂、利率匯率走勢，降低金融情勢對財務產生之風險，並達成財務報導可靠性、營運成效表達及法令遵循等目的。</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公司努力不懈的目標，為此本公司品保人員每日抽樣進行用戶滿意度電訪，以確保業務、工程及客</p>	(八)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服人員服務品質，並設立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之客服中心，以電話客服、e-mail 信箱、行動客服 APP、LINE 官方帳號智能客服(AI 人工智能回覆結合真人文字客服)、信件客服、門市等服務，保障客戶快速獲得專員服務進而解答客戶需求及問題，維繫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 9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投保事宜，並每年續保至今。</p>	(九)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未來仍將為持續改善公司治理而努力。</p> <p>(一)已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辦法。</p> <p>(二)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原由同一人擔任，於112年10月31日調整職務後已符合規定。</p> <p>(三)本公司已訂於112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p> <p>(四)將規劃於每季度出具英文財報。</p> <p>(五)將規劃於股東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六)將規劃於股東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p> <p>(七)將規劃股東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八)將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九)將規劃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p> <p>(十)將規劃安排外部專業講師集中為董事進修授課。</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緒倫	1.具會計、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宏遠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委員)	莊自立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城市商旅董事長、海霸王冷藏物流董事長、海霸王建設董事長、海霸王國際企業集團董事長。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海霸王集團董事長。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委員)	Lin Su-Chien	1.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曾任職龍巖(股)公司副總經理。 3.目前擔任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龍巖(股)公司策略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0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最近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緒倫	3	0	100%	111年6月10日改選後連任，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莊自立	2	0	100%	111年6月10日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Lin Su-Chien	2	0	100%	111年6月10日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2次。
召集人	李明山	1	0	100%	111年6月10日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1次。
委員	呂宇謙	1	0	100%	111年6月10日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之重要決議：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4屆第9次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08.03 第5屆第1次	1.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訂定並討論董事、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標準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第5屆第2次	討論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照案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為持續推動與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於111年成立ESG五大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主管為首，並負責根據各組業務相關永續議題執行ESG業務與議題蒐整。</p> <p>(二)本公司之永續工作小組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關懷」、「環境永續與供應鏈」及「客戶關係」五大工作小組以利任務推展，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策略最高決策主管，負責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決議及永續策略擬定，亦監督ESG各面向對外部環境、社會及經濟之衝擊影響，並定期將結果向上呈報董事會。</p> <p>(三)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ESG報告以督導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果。</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線電視暨寬頻之經營，由於行業特性，並無環境汙染情事。因深感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1) 導入電子公文簽核系統，減少紙張之耗用。本公司實踐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目標，也持續鼓勵客戶申請E化LINE帳單，隨時線上查帳或繳費，響應環保之餘，確保帳單等資訊不漏接。</p> <p>(2) 導入請購、採購、驗收電子簽核，降低管理成本，加強對採購流程及庫存的控制。</p> <p>(3) 採用節能燈具，以有效節約用電，善盡企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的環保責任。</p> <p>(4) 推動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p> <p>(5) 導入電子工單，取代工單掃描系統，加速工單回報流程，減少紙本儲存空間，易於管理與查詢，目前正在測試中，預計於112年底正式上線。</p> <p>(二)本公司重視人才養成與留任，每年依各部門年度計畫，規劃人力需求，並透過多元招募管道，秉持性別平等，以尋找符合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落實反貪腐。</p> <p>(四)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措施。</p> <p>(五)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訂定《環境衛生管理辦法》，且實施纜線回收再利用，並注意對環境之影響。</p> <p>1.111年配合新北市政府落實執行纜線地下化政策及纜線清整標章道路美化計畫之推動，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共計完成650個路段，另截至111年底纜線地下化已達2,421公里，完成比例接近六成。</p> <p>2.每日配合地方政府、里長、公所或民眾反映之纜線清整，包括其他業者之纜線雜亂亦主動協助處理。</p> <p>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p>	(一)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p>	✓		<p>(二)為響應環境保護議題，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包</p>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括垃圾分類、開發多種無紙化繳費方式、開立電子發票、纜線回收再利用及推動公司內部多項表單電子化作業，另與合格廠商訂定工程廢棄物料清理合約。</p> <p>✓ (三) 本公司實施纜線回收再利用，並注意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p> <p>✓ (四) 因應氣溫變化實施空調節能，公司採用LED燈、中午熄燈等方式以達節能減碳策略。</p>	<p>(三) 不適用</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本公司招募與任用皆遵守相關規定，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揭露員工行為標準，更定期稽核公司營運、服務與產品等作業流程，以落實人權與法規之相關規定。</p> <p>(二) 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合理的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綜合考量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績效(如創新改善、團隊合作等面向)，做為核定績效獎金之依據，同時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進行調整，另人事管理辦法明定員工行為準則，並連結獎懲制度，適當反映員工表現。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員工多元福利制度與完善退休辦法。 1. 年度終了，提撥一定比例之公司盈餘獎勵員</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p> <p>2.福利制度：正職員工連續病假得三日不扣薪、三節獎金、員工子女獎學金、員工優惠、免費午餐、推動”再學習計畫”鼓勵同仁進修等。</p> <p>3.依據法規執行退休管理。</p> <p>(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本公司設有勞安主管及急救人員，協助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並針對同仁舉辦應有之勞安教育訓練。依職安法令舉辦內訓，新進員工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員工3年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2.本公司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進行滾動式管理，除宣導鼓勵同仁施打疫苗，並提供必要之快篩物資，提供第一線同仁公司口罩等防疫物資，並透過內部員工部落格宣導正確防疫觀念；當疫情高峰且物資缺乏時，更配員到府配送防疫包與物資，並於同仁確診時提供有薪病假，以讓員工能無虞地休養。</p> <p>3.訂定「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p> <p>4.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p> <p>5.每月委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施檢測，另配合消防局每年舉辦2場消防安全相關講習。</p>	(三)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為強化員工留任，並培養內部人才，公司積極推展員工發展培訓計畫：</p> <p>1.訂定”員工職務調任辦法”，支持員工於職涯多元發展，並促進員工養成。</p>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2. 提供同仁“再學習計劃”，鼓勵同仁在職持續進修，追求學習與成長。</p> <p>3. 新進同仁培訓計畫：除到職後參加人資單位舉辦之新人訓練，各單位亦有相關OJT規劃(On the Job Training，工作中指導)。</p> <p>4. 內訓：不定期依各部門性質、需求分梯開辦訓練課程，並由部門主管安排及推薦部門同仁參與課程。</p> <p>5. 外訓：依部門需求，規劃年度預算後實施。</p> <p>(五) 1. 客服中心 365 天全年無休，提供 24 小時優質的用戶服務；提供消費者客服專線及 0800 免付費電話、官網客服信箱、及 LINE 線上客服多元化的便利管道服務廣大收視族群。整合 FB 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行動客服 APP 等網路服務提供多元便利繳費模式，擴大民眾對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的觸及範圍，並持續創新演進。</p> <p>2. 減紙減碳 e 起環保愛地球，持續推動無紙化帳單及電子發票，節能減碳，創造智慧好生活。</p> <p>3. 本公司提供視訊及寬頻服務，與每位客戶訂定收視及寬頻服務契約，其中訂定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客戶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p> <p>4.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已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收視服務契約，並於公司官網公告。本公司提供申訴專線：0800-360-999、傳真號</p>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碼：2262-6999、2273-8111，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並將其呈報相關單位了解客訴事件並尋求妥適的解決。</p> <p>5.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裝機及維修施工後，除了以電話進行滿意度調查電訪外，也利用簡訊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p> <p>6.由趨勢科技指出2022年全球1/3企業發生超過7次的資安事件，台灣在網路資安風險指標也大為攀升，代表企業面臨更高的資安風險。本公司為因應日漸增加的資安風險，已導入ISO27001/2701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驗，於112年再次通過驗證。</p> <p>持續加強資安系統建置如建立程式碼掃描機制，確保程式碼風險漏洞修復完成，同時在軟體開發周期進行流程優化，針對時程評估、安全衝擊、權限等嚴管項目，強化企業對於資安風險抵禦能量，人員專業知識培訓及提升自我法遵要求，建立完備的資安韌性，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責任。</p> <p>(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暨採購管理辦法》及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p>	(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		✓	本公司已於112年9月發布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GRI準則編製，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相關守則，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及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促進健康等目標，確保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活動皆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新議題以及趨勢的演變，並以此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與社會和環境共榮共存，以自身營運經驗建立永續發展典範。</p> <p>(二)本公司定期捐贈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關懷原住民教育議題，該基金會於 94 年成立，主要宗旨為舉辦有關原住民公益性教育及相關公益性活動，111 年度因本公司捐贈之受益人數約為 252 人。</p> <p>(三)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長期投入社會公益及深耕地方事務，以核心本業關懷弱勢族群、公益團體及地方回饋，並提供低收入戶、中重度殘障、里長、社區公共區域及公益團體等有線電視收視費免費或優惠。</p> <p>(四)與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於 111 年 7 月份共同捐助新臺幣 3,000 萬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藉此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舉辦各項運動賽事活動，培養體育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於 111 年 9 月舉辦「女子高爾夫 PGA 巡迴賽」、111 年 12 月捐贈 100 萬元，支持新北市身障小作所；希望在後疫情時代來臨之際，透過資源運用舉辦運動賽事，激活社會動能、鼓勵公眾參與，進而達成正向及善的循環。</p> <p>(五)新北市幅員廣大，近年因氣候異常，各區的風雨情況都有不同，尤其瞬間豪大雨更容易有突發性災情發生。新北市 13 家有線電視業者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釋出耗資數億元鋪設的光纖網路，再投入數百萬架設紅外線監視器，運用數位化高科技傳輸，共同建置「新北公共監測平台」，在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下，透過 24 小時監測平台，可即時提供資訊給第一線區公所及學校，不僅有助於地區性災害的提早因應，也可提供停班、停課的判斷參考，有效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目前建置完成點位已達約 180 處，360 個鏡頭，範圍涵蓋全市 29 區易積淹水點，包括偏鄉河川、學校、馬路等，讓防汛系統更完備，此監測平台已成為新北市重要的防災系統之一。</p> <p>(六)長期用心經營自製頻道</p> <p>1.新北市：《CH4 大豐電視台》，以在地的觀點出發製播新北市地方新聞、文化采風、弱勢關懷、養生美食等節目，不僅貼近市民生活，更關心地方事務與社區發展，增進新北市民對於地方事務的關注及參與。 聯合製播《新北厚所在》，紀錄新北的人文歷史，呈現新北精彩特色及豐富多元的節目內容，帶領觀眾深入了解新北之美。全新企劃《豐采新北》，集結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樹林、三峽和鶯歌各里的地標建設及特色活動，深入介紹，讓觀眾在輕鬆的周末時光，細細感受新北各處的亮點。</p> <p>2.高雄市：《CH4 新高雄電視台》，定位為在地的「綜合台」，100%播映本國節目，透過『新高雄新聞』、『新關鍵人物』和新節目『新高雄聊天室』等，從民眾切身角度呈現在地觀點，透過『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絢麗高雄』等節目響應市府政策，共同行銷高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與 TBC 台灣寬頻通訊攜手合製「T-NEWS 聯播網」，打造橫跨北中南的聯網節目及地方新聞平台，深入報導地方建設及溫馨故事。</p> <p>(七)為提高 CH3「公用頻道」市民的使用率，以及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多元化與內涵，除持續製播符合市民需求之頻道節目外，並免費提供社區鄰里、社區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相關政令宣導，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為優先，不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之原則播出。</p> <p>1.增加公用頻道使用率，推播防疫正確資訊。</p> <p>2.與新北市金城女子才藝成長協會舉辦「新故鄉新映像-影像製作營」影片製作教學活動，將媒體近用概念推廣製新住民，鼓勵參與創作，並將作品集結於 CH3 公用頻道播出，落實推展公共政策。</p> <p>3.2022 公用頻道影音紀錄產製系列論壇。</p> <p>4.LED 虛擬攝製新趨勢-影片拍攝新浪潮，培力影視從業人員的知識與技能，提升節目製作方式，與時精進。</p> <p>5.協辦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轉播，連結至公用頻道播出平台並切換為直播畫面，嘉惠新北市廣大民眾收視精彩賽事，服務新北市民。</p> <p>(八)響應政府數位匯流服務推廣，110 年起於經營區內提供 4K 雙模(結合有線電視及 OTT)機上盒安裝，以超高畫質視訊內容服務消費者。</p> <p>(九)本公司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辦理，每年提撥營業額 1%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協助政府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p> <p>(十)為提倡里民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社區民眾互動，發揮在地媒體力量，主辦或贊助各類地方活動如下：</p> <p>1.增進地方互動，提供里長、巡守隊及民眾活動中心、社福公益團體免費收視優惠。</p> <p>2.每年平均約 300 棟社區之社區區權會、中元普渡、中秋節、耶誕節等活動，予以贊助飲料、礦泉水、保溫瓶禮盒、環保袋等贈品，拉近與社區民眾距離。</p> <p>3.提供機上盒廣告平台，免費提供地方公益團體勸募活動露出。</p> <p>(十一)贊助新北市政府舉辦之『新北市歡樂耶誕城』活動，打造豐富歡樂精彩活動，秉持回饋地方，善盡社會責任，讓新北市民全家歡聚共渡溫馨耶誕佳節。</p> <p>(十二)與土城區公所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合作，協助社區鄰里提升整體災害救防之能力，發揮企業能量，善盡社會義務回饋社區。</p> <p>(十三)配合 NCC 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辦理從業人員性平培育課程，共同紮根深化性平觀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十四)協辦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轉播，本公司透過電腦設備接收現場網路轉播訊號，轉接至 HD 數位壓縮系統，連結至公用頻道播出平台並切換為直播畫面，嘉惠新北市廣大民眾收視精彩賽事，服務新北市民。</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82,306,570 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預計將於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於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課程中，講述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規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交易對象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象之商業誠信。</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外，另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內控查核。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讓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其內容包含檢舉制度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辭(解)任日期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林美足	112年4月14日
總經理	張銘志	112年10月31日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書面制度之訂定或修訂。

2.董事進修情形

(1)111年度：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緒倫	108/06/10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鵬	111/06/10	111/10/25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11/13	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 (2)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銘志	111/06/10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恒昌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戴永輝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蕭漢森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博元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鵬	111/06/10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112/10/29	112/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相關 ESG 資 訊揭露趨勢與規範	3.0
獨立董事	莊自立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獨立董事	陳緒倫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獨立董事	Lin Su-Chien	111/06/10	112/08/08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 心法	3.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 3.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 108 年 8 月 5 日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予董事自行評估。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我評鑑對象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在任之 9 位董事。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三、經取得 9 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評量結果「優等」，顯示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十六。

三、相關法規：無。

# 附 件 一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3月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3月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3月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 (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3月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2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7.14%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5.5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

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6年1月2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附 件 二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大豐有線電視）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該公司 11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3.38	3.0	-	-	3.0
110 年度	3.51	3.0	-	-	3.0
111 年度	3.48	3.0	-	-	3.0
112 年前三季	2.7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 股數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8,235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48,312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9.4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發行在外股數係以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58,231 仟股扣除其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9,919 仟股設算。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693,931	2,443,486	2,722,415	2,344,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642	2,025,073	1,996,060	1,998,088
無形資產		2,577,771	2,541,043	2,506,167	2,490,843
其他資產		90,494	567,972	568,961	587,316
資產總額		7,498,838	7,577,574	7,793,603	7,421,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0,648	1,196,659	3,338,502	2,990,927
	分配後	1,635,583	1,641,594	3,783,437	2,990,927
非流動負債		2,045,471	2,041,423	41,963	61,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6,119	3,238,082	3,380,465	3,052,789
	分配後	3,681,054	3,683,017	3,825,400	3,052,7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2,719	4,339,492	4,413,138	4,368,235
股本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1,582,306
資本公積		2,186,228	2,198,580	2,223,590	2,245,4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0,455	994,876	1,043,512	976,763
	分配後	473,168	524,931	576,732	976,76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436,270)	(436,270)	(436,270)	(436,27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2,719	4,339,492	4,413,138	4,368,235
	分配後	3,817,784	3,894,557	3,968,203	4,368,2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05,196	2,006,048	2,013,072	1,547,369
營業毛利		1,008,761	975,637	1,033,491	781,949
營業損益		661,176	593,971	632,353	480,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74)	(22,774)	(5,715)	6,736
稅前淨利		633,302	571,197	626,638	487,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	1,287	2,8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388	521,708	518,581	400,0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1,248	520,421	515,755	400,0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0,388	521,708	518,581	400,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3.38	3.51	3.48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法規依據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Rightarrow$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價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反映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本次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7.14%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制定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評估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2 年 11 月 8 日之「2024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大陸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臺灣方面，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 111 年度明顯改善，惟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臺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致臺灣經濟成長率在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首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始由負轉正。展望 113 年度臺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112 年度，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3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112 年度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臺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臺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出口已於 9 月重拾正成長，113 年度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擴增下，113 年度民間投資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 113 年度臺灣經濟成長將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有望回溫，根據台經院於 202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度更新後之成長率 1.43% 增加 1.72 個百分點。

##### 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視訊、寬頻服務、頻道出租及廣告託播業務，有線電視為重大基礎建設之一，並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其現有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客戶數，均已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是以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為因應快速發展的匯流趨勢以及主管機關 NCC 推動全面高畫質之政策要求，該公司積極提升高品質影音收視品質，持續建置高畫質數位頭端，積極落實數位有線電視的改造工程，已完成 168 個為高畫質 HD 訊號播出，並奠定永續發展之競爭利基。其次，在數位匯流趨勢下，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規劃鋪設光纖網路地下化，光纖投落點密度最高，對於視頻品質越趨重視的消費者來說，數位家庭媒體早已是生活娛樂之必備，

搭配著高速光纖，有線電視不僅僅只是提供收視，更成為數位家庭的核心。有線電視之智慧家庭情境，包含各種高畫質的節目內容、遠距視訊、家庭安全監視、能源管理、醫療照護等引領新生活體驗之創新應用服務，將成為數位家庭的最大優勢。

展望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讓有線電視不再只是電視訊號，而是數位娛樂與資訊連接的來源，數位家庭不再只是夢想，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賣點及亮點；對收視戶而言，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的附加價值提供了比以往類比時代更多的選擇，除可享有更佳的畫質、音質及原有機上盒的功能之外，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積極與多媒體平台廠商洽談合作，規劃更多樣性的服務內容，發展更多附加產品與互動智慧生活。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15%、42.73%、43.37%及 41.14%，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85%、57.27%、56.63%及 58.86%。109~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並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房設備及光纖設備等，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5.24%、315.10%、223.19%及 221.72%。110 年底與 109 年底以及 111 年底與 112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無重大差異，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降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帳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因將於 112 年 10 月到期，故於 111 年底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致非流動負債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皆維持約 2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原因，經評估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前第三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視訊收入與寬頻服務收入，其中視訊收入占營業收入約七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5,196 仟元、2,006,048 仟元、2,013,072 仟元及 1,547,369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有線電視收視戶自 109 年底之 227,541 戶減少到 110 年底之 224,771 戶，且寬頻上網戶自 109 年底之 108,975 戶成長到 110 年底之 123,510 戶，有線電視收視戶雖減少 2,770 戶，但寬頻上網戶增加 14,535 戶，致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上升至 2,006,048 仟元，成長幅度為 0.04%；111 年底有線電視收視戶自 110 年底之 224,771 戶減少到 111 年底之 222,446 戶，但寬頻上網戶自 110 年底之 123,510 戶增加到 111 年底之 138,033 戶，有線電視收視戶雖減少 2,325 戶，但寬頻上網戶增加 14,523 戶，致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上升至 2,013,072 仟元，成長幅度為 0.35%；112 年前三季有線電視收視戶自 111 年底之 222,446 戶減少到 112 年 9 月底之 219,823 戶，有線電視收視戶雖減少 2,623 戶，惟持續攜手大型電信業者推出「好速成雙」方案，將行動網路與寬頻網路合二為一，主攻一個服務、兩種享受，有助於寬頻新申裝用戶，故寬頻上網戶自 111 年底之 138,033 戶增加到 112 年 9 月底之 152,256 戶，寬頻上網戶增加 14,223 戶，故 112 年前三季之整體營業收入上升至 1,547,369 仟元，較 111 年同期成長 3.3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01,248 仟元、520,421 仟元、515,755 仟元及 400,031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則分別為 500,388 仟元、521,708 仟元、518,581 仟元及 400,031 仟元。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9,173 仟元，及 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4,666 仟元，主係該公司其子公司旗下大大數位網路(股)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集團認列約 5,982 萬之所得稅利益，致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故 110、111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上升 3.83%及降低 0.9%。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項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

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條款。

####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

營業日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終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使公司收回少量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及債務負擔，另上述規定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或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之規定，促使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以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衡諸上述規定之適法性及合理性，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5,237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7.14%，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張以面額之 10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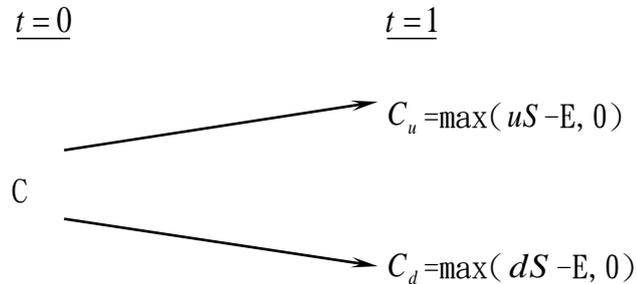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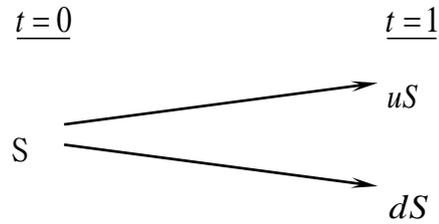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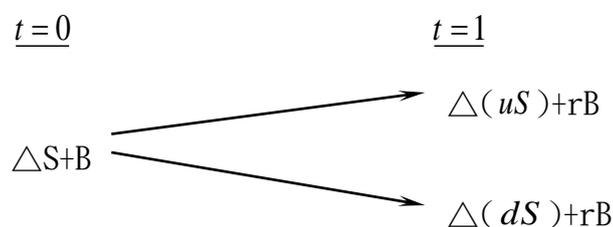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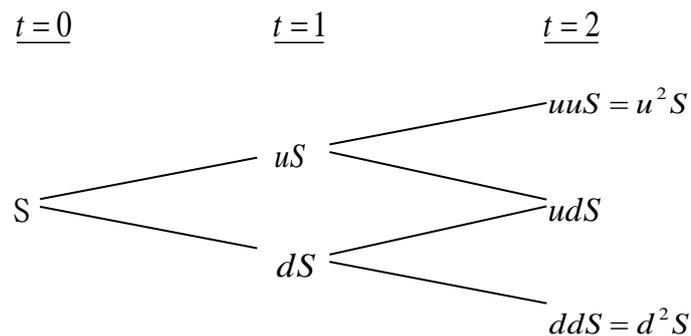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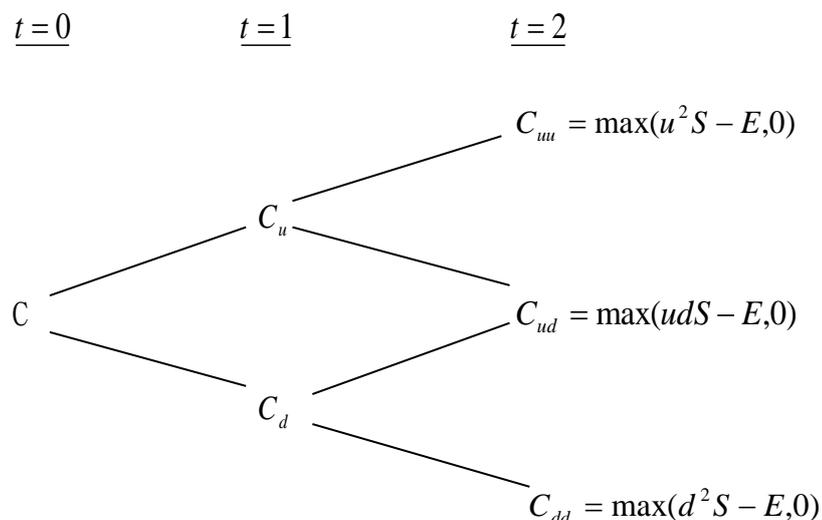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 (3)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 \geq 2$ )，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2/23	
基準價格	51.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2/26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51.80 元。
轉換價格	55.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14%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5.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7.26%	樣本期間-(112/2/24-113/2/23)，樣本數-241 1.採 113/2/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2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13/2/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87 年)及 113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936 年)之 1.0900% 及 1.172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2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08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08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8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08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 / (1 + 1.8083\%)^3 = 96,200$ 。

###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6,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40 元。

### C.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200	99.65%
轉換權價值	340	0.3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6,540	100.00%

####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6,540 元，以 113 年 2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5,04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1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5,043 \times 0.9 = 85,53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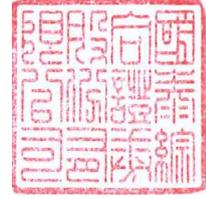
代表人：張銘志



(本用印僅限於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 件 三

##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為新台幣 2,068,508 仟元。

大豐集團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資產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及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淑瓊

吳漢期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9,556	29	\$ 2,510,56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365	-	13,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739	1	75,3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8	-	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34	1	181	-
130X	存貨		12,725	-	19,62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79,692	1	67,4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7	-	6,53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43,486</u>	<u>32</u>	<u>2,693,931</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及七				
	流動		500,000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5,073	27	2,136,64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982	-	6,76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41,043	34	2,577,771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1	-	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419	-	63,15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34,088</u>	<u>68</u>	<u>4,804,907</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577,574</u>	<u>100</u>	<u>\$ 7,498,838</u>	<u>100</u>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00,000	7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36,335	4	356,067	5	
2150	應付票據		3,870	-	3,785	-	
2170	應付帳款		197,424	3	523,1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6,970	2	114,5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21	-	79,7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39	-	13,3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6,659</u>	<u>16</u>	<u>1,190,648</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99,272	26	1,998,872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2,151	1	46,59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41,423</u>	<u>27</u>	<u>2,045,47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38,082</u>	<u>43</u>	<u>3,236,119</u>	<u>4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82,306	21	1,582,30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98,580	29	2,186,22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72,311	6	423,9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1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565	7	489,351	7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436,270)	( 6)	( 436,27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339,492</u>	<u>57</u>	<u>4,262,719</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577,574</u>	<u>100</u>	<u>\$ 7,498,8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006,048	100	\$ 2,005,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1,030,411)	( 51)	( 996,435)	( 50)
5900 營業毛利		975,637	49	1,008,761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50,729)	( 8)	( 142,810)	( 7)
6200 管理費用		( 229,180)	( 11)	( 204,775)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1,666)	( 19)	( 347,585)	( 17)
6900 營業利益		593,971	30	661,17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960	1	2,4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85	-	5,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	-	2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5,360)	( 2)	( 36,55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774)	( 1)	( 27,874)	( 1)
7900 稅前淨利		571,197	29	633,30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0,776)	( 3)	( 132,054)	( 7)
8200 本期淨利		\$ 520,421	26	\$ 501,24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87	-	\$ 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1,1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7	-	( 8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708	26	\$ 500,388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421	26	\$ 501,24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1,708	26	\$ 500,388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1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1		\$ 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109年										
1月1日餘額	\$1,582,306	\$2,110,888	\$ 76,453	\$ 16,600	\$ 373,938	\$ -	\$ 500,472	(\$ 17,120)	(\$ 436,270)	\$4,207,267
本期淨利	-	-	-	-	-	-	501,248	-	-	501,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270	( 1,130)	-	( 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六)	-	-	-	-	-	501,518	( 1,130)	-	500,3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46	-	( 50,0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0	( 17,1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27,223)	-	-	( 427,2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47,470)	-	-	-	-	-	-	-	( 47,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	29,7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	( 18,250)	18,250	-	-
12月31日餘額	\$1,582,306	\$2,063,418	\$ 106,210	\$ 16,600	\$ 423,984	\$ 17,120	\$ 489,351	\$ -	(\$ 436,270)	\$4,262,719
110年										
1月1日餘額	\$1,582,306	\$2,063,418	\$ 106,210	\$ 16,600	\$ 423,984	\$ 17,120	\$ 489,351	\$ -	(\$ 436,270)	\$4,262,719
本期淨利	-	-	-	-	-	-	520,421	-	-	52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287	-	-	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1,708	-	-	521,7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27	-	( 48,3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120)	17,1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7,287)	-	-	( 457,2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7,405)	-	-	-	-	-	-	-	( 17,4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1,582,306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	\$ 522,565	\$ -	(\$ 436,270)	\$4,339,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1,197	\$ 63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02,270	439,5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7,165	37,1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及十二(二) 1,757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960 )	( 2,431 )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 2,2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85 )	( 2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351	20,371
公司債擔保費攤銷轉列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359	15,530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七) ( 4,616 )	( 13,5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34	1,000
應收帳款	7,081 ( 39 )	( 39 )
其他應收款	( 213 )	259
存貨	6,901	17,273
預付款項	( 2,588 )	6,918
其他流動資產	( 200 )	( 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5 ( 591 )	( 5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9,732 )	23,356
應付票據	85 ( 13,078 )	( 13,078 )
應付帳款	( 332,005 )	225,044
其他應付款	14,508 ( 2,776 )	( 2,776 )
其他流動負債	1,538 ( 1,234 )	( 1,2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77 )	2,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055	1,385,597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2,683	2,431
支付之利息	( 19,330 )	( 20,652 )
支付之所得稅	( 146,122 )	( 104,7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286	1,262,594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價款		\$ -	\$ 375,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二)	( 5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87,903 )	( 227,2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6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37 )	( 2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6 )	1,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88,322 )	150,65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400,000	( 6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	( 1,17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045 )	( 5,91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28,621 )	( 400,44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6,314 )	( 44,4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977 )	( 1,122,0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1,013 )	291,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569	2,219,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9,556	\$ 2,510,5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民國 88 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外，於民國 104 年 7 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區之開播區域。最近一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分別自 109 年 9 月 13 日起 9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起 12 年。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 頻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業等 業務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 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 事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 路股份有限 公司	電纜安裝工 程、管理顧 問、一般廣 告服務等業 務	68.00%	68.00%	註1、註4
台灣數位 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 路股份有限 公司	電纜安裝工 程、管理顧 問、一般廣 告服務等業 務	32.00%	32.00%	-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大基隆有線 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業等 業務	-	-	註3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 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業等 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新高雄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高雄大大新 寬頻股份有 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 事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

註 1: 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在案。

註 2: 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0%，減少股份計 30,0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300,000，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核准在案，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核准在案。

註 3：子公司-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另經濟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核准解散在案，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為清算完結日。

註 4：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300,000，消除股份計 3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6.67%，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返還。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

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 3. 客戶關係

係因收購國內子公司所取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數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及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視訊、寬頻服務、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商品及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及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

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3	\$ 1,2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4,193	1,845,806
定期存款	514,100	663,500
	<u>\$ 2,219,556</u>	<u>\$ 2,510,5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365	\$ 13,999
應收帳款	\$ 74,496	\$ 75,331
減：備抵損失	( 1,757)	-
	<u>\$ 72,739</u>	<u>\$ 75,33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72,739	\$ 12,365	\$ 75,331	\$ 13,999
一年以上	<u>1,757</u>	<u>-</u>	<u>-</u>	<u>-</u>
	<u>\$ 74,496</u>	<u>\$ 12,365</u>	<u>\$ 75,331</u>	<u>\$ 13,9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 \$222,517。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第三季與部分客戶達成協議，將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淨額基礎收付。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 20,000</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出售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無畏全球控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股權計 7,700 仟股予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為 48.95 元，其交易價格係委由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交易價款\$375,785 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收訖，評價損失\$18,250 已實現並沖轉保留盈餘。
3. 相關信託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500,000。
2. 該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 3.25%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經債權人同意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公司債。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0,000，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金額為\$6,277，另，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000，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33	\$ 40,812	\$ 3,223,938	\$ 20,909	\$ 96,428	\$ 4,020,813
累計折舊		<u>-</u>	<u>( 43,083)</u>	<u>( 13,793)</u>	<u>( 30,659)</u>	<u>( 1,777,497)</u>	<u>( 19,139)</u>	<u>-</u>	<u>( 1,884,171)</u>
		<u>\$ 347,835</u>	<u>\$ 221,375</u>	<u>\$ 12,640</u>	<u>\$ 10,153</u>	<u>\$ 1,446,441</u>	<u>\$ 1,770</u>	<u>\$ 96,428</u>	<u>\$ 2,136,642</u>
1月1日		\$ 347,835	\$ 221,375	\$ 12,640	\$ 10,153	\$ 1,446,441	\$ 1,770	\$ 96,428	\$ 2,136,642
增添		-	-	3,600	3,758	267,119	429	10,894	285,800
處分		-	-	( 81)	-	( 38)	-	-	( 119)
移轉		-	-	-	450	3,411	1,810	( 5,671)	-
折舊費用		<u>-</u>	<u>( 5,085)</u>	<u>( 4,113)</u>	<u>( 5,981)</u>	<u>( 380,216)</u>	<u>( 1,855)</u>	<u>-</u>	<u>( 397,250)</u>
12月31日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12月3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53	\$ 39,817	\$ 3,172,077	\$ 19,771	\$ 101,651	\$ 3,972,062
累計折舊		<u>-</u>	<u>( 48,168)</u>	<u>( 14,407)</u>	<u>( 31,437)</u>	<u>( 1,835,360)</u>	<u>( 17,617)</u>	<u>-</u>	<u>( 1,946,989)</u>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17	\$ 43,425	\$ 3,555,355	\$ 24,176	\$ 95,666	\$ 4,357,332
累計折舊	-	( 37,999)	( 13,853)	( 28,303)	( 1,918,263)	( 19,311)	-	( 2,017,729)
	<u>\$ 347,835</u>	<u>\$ 226,459</u>	<u>\$ 12,564</u>	<u>\$ 15,122</u>	<u>\$ 1,637,092</u>	<u>\$ 4,865</u>	<u>\$ 95,666</u>	<u>\$ 2,339,603</u>
1月1日	\$ 347,835	\$ 226,459	\$ 12,564	\$ 15,122	\$ 1,637,092	\$ 4,865	\$ 95,666	\$ 2,339,603
增添	-	-	4,054	1,590	217,830	70	7,494	231,038
處分	-	-	( 132)	-	( 228)	-	-	( 360)
移轉	-	-	-	67	6,665	-	( 6,732)	-
折舊費用	-	( 5,084)	( 3,846)	( 6,626)	( 414,918)	( 3,165)	-	( 433,639)
12月31日	<u>\$ 347,835</u>	<u>\$ 221,375</u>	<u>\$ 12,640</u>	<u>\$ 10,153</u>	<u>\$ 1,446,441</u>	<u>\$ 1,770</u>	<u>\$ 96,428</u>	<u>\$ 2,136,642</u>
12月3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33	\$ 40,812	\$ 3,223,938	\$ 20,909	\$ 96,428	\$ 4,020,813
累計折舊	-	( 43,083)	( 13,793)	( 30,659)	( 1,777,497)	( 19,139)	-	( 1,884,171)
	<u>\$ 347,835</u>	<u>\$ 221,375</u>	<u>\$ 12,640</u>	<u>\$ 10,153</u>	<u>\$ 1,446,441</u>	<u>\$ 1,770</u>	<u>\$ 96,428</u>	<u>\$ 2,136,64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土地改良物。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等	\$ 8,982	\$ 6,768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等	\$ 5,020	\$ 5,87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234 及 \$68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	\$ 1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11	11,73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8	36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260 及 \$18,117。

(八) 無形資產

	110年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378	\$ 2,068,508	\$ 797,653	\$ 2,868,539
累計攤銷	(821)	-	(289,947)	(290,768)
	<u>\$ 1,557</u>	<u>\$ 2,068,508</u>	<u>\$ 507,706</u>	<u>\$ 2,577,771</u>
1月1日	\$ 1,557	\$ 2,068,508	\$ 507,706	\$ 2,577,771
增添	437	-	-	437
攤銷費用	(683)	-	(36,482)	(37,165)
12月31日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12月31日				
成本	\$ 2,815	\$ 2,068,508	\$ 797,653	\$ 2,868,976
累計攤銷	(1,504)	-	(326,429)	(327,933)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109年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2,163	\$ 2,068,508	\$ 797,653	\$ 2,878,324
累計攤銷	(10,218)	-	(253,465)	(263,683)
	<u>\$ 1,945</u>	<u>\$ 2,068,508</u>	<u>\$ 544,188</u>	<u>\$ 2,614,641</u>
1月1日	\$ 1,945	\$ 2,068,508	\$ 544,188	\$ 2,614,641
增添	255	-	-	255
攤銷費用	(643)	-	(36,482)	(37,125)
12月31日	<u>\$ 1,557</u>	<u>\$ 2,068,508</u>	<u>\$ 507,706</u>	<u>\$ 2,577,771</u>
12月31日				
成本	\$ 2,378	\$ 2,068,508	\$ 797,653	\$ 2,868,539
累計攤銷	(821)	-	(289,947)	(290,768)
	<u>\$ 1,557</u>	<u>\$ 2,068,508</u>	<u>\$ 507,706</u>	<u>\$ 2,577,771</u>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與產業

水準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82	\$ 513
推銷費用	36,517	36,511
管理費用	66	101
	<u>\$ 37,165</u>	<u>\$ 37,125</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台灣	\$ 2,034,226	\$ 34,282	\$ 2,034,226	\$ 34,282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採用之假設	第二類電信部門 採用之假設	第一類電信部門 採用之假設	第二類電信部門 採用之假設
毛利率	55.77%	53.09%	55.86%	55.56%
成長率	3.00%	3.00%	3.00%	3.00%
折現率	8.79%	6.14%	8.85%	6.3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後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0	1.1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200,000</u>	1.00%	無
	<u>\$ 500,000</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09%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399	\$ 32,27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353	20,456
應付公益基金	15,881	16,238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14,160	14,394
應付利息	2,935	2,914
其他	28,242	28,266
	<u>\$ 126,970</u>	<u>\$ 114,54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普通公司債折價	( 728)	( 1,128)
	<u>\$ 1,999,272</u>	<u>\$ 1,998,8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起每年付債息一次。本普通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普通公司債係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保證。保證手續費自發行日起以每年為一期，每期期初按銀行保證額度(本金加計利息)以 0.75%計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2,458 及\$12,562，表列「預付款項」。

## (十二)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76)	(\$ 16,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921	26,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045</u>	<u>\$ 10,366</u>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045	\$ 12,343
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977)
	<u>\$ 12,045</u>	<u>\$ 10,366</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16,324)	\$ 26,690	\$ 10,366
利息(費用)收入	( 62)	106	44
	( 16,386)	26,796	10,4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60)	-	( 6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50	-	550
經驗調整	432	-	432
	922	365	1,287
提撥退休基金	-	348	348
支付退休基金	588	( 588)	-
12月31日餘額	(\$ 14,876)	\$ 26,921	\$ 12,045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5,595)	\$ 25,039	\$ 9,444
利息(費用)收入	( 116)	190	74
	( 15,711)	25,229	9,5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24	82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32)	-	( 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703)	-	( 703)
經驗調整	122	-	122
	( 613)	824	211
提撥退休基金	-	637	637
12月31日餘額	(\$ 16,324)	\$ 26,690	\$ 10,366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74 及 \$0。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5%~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6)	\$ 453	\$ 446	(\$ 43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9)	\$ 509	\$ 500	(\$ 4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至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40
2-5年		1,953
5年以上		13,530
	\$	<u>16,123</u>

##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37 及\$6,440。

##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82,306，分為 158,2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158,231	158,2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u>9,919</u> )	( <u>9,919</u> )
12月31日	<u>148,312</u>	<u>148,3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分別為 \$135,967 及 \$106,210，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收入所致。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4,74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17,405 及 \$47,470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分別為 0.11 元及 0.3 元。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另，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27		\$ 50,04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120)		17,120	
現金股利	457,287	2.89	427,223	2.70
合計	<u>\$ 488,494</u>		<u>\$ 494,389</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71	
現金股利	469,945	2.97
合計	<u>\$ 522,116</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	(\$	17,120)
評價調整		-	(	1,130)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18,250
12月31日	<u>\$</u>	<u>-</u>	<u>\$</u>	<u>-</u>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視訊收入	\$ 1,233,998	\$ 1,279,250
寬頻服務收入	513,040	477,836
頻道出租收入	121,227	132,319
廣告收入	52,451	34,192
其他營業收入	85,332	81,599
	<u>\$ 2,006,048</u>	<u>\$ 2,005,1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230,465</u>	<u>\$ 236,981</u>	<u>\$ 454,835</u>	<u>\$ 83,767</u>	<u>\$ 2,006,0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344	\$ 1,141	\$ 12,911	\$ 488	\$ 24,8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220,121</u>	<u>235,840</u>	<u>441,924</u>	<u>83,279</u>	<u>1,981,164</u>
合計	<u>\$ 1,230,465</u>	<u>\$ 236,981</u>	<u>\$ 454,835</u>	<u>\$ 83,767</u>	<u>\$ 2,006,048</u>

109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268,353</u>	<u>\$ 236,169</u>	<u>\$ 426,725</u>	<u>\$ 73,949</u>	<u>\$ 2,005,1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521	\$ 1,220	\$ 12,369	\$ 176	\$ 24,2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257,832</u>	<u>234,949</u>	<u>414,356</u>	<u>73,773</u>	<u>1,980,910</u>
合計	<u>\$ 1,268,353</u>	<u>\$ 236,169</u>	<u>\$ 426,725</u>	<u>\$ 73,949</u>	<u>\$ 2,005,19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預收收視費	\$ 202,908	\$ 199,281	\$ 196,477
預收網路連線費	<u>133,427</u>	<u>156,786</u>	<u>136,234</u>
合計	<u>\$ 336,335</u>	<u>\$ 356,067</u>	<u>\$ 332,711</u>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視訊收入	\$ 198,906	\$ 196,164
寬頻服務收入	152,876	135,253
合計	<u>\$ 351,782</u>	<u>\$ 331,417</u>
 (十八) <u>利息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7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683	2,431
	<u>\$ 8,960</u>	<u>\$ 2,431</u>
 (十九) <u>其他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	\$ 1,064	\$ 2,888
其他	2,521	3,099
	<u>\$ 3,585</u>	<u>\$ 5,987</u>
 (二十)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	\$ 259
外幣兌換損失	(44)	-
	<u>\$ 41</u>	<u>\$ 259</u>
 (二十一) <u>財務成本</u>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7,000	\$ 17,000
銀行借款	2,193	3,176
押金	72	88
租賃交易	86	107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15,359	15,530
其他財務費用	650	650
	<u>\$ 35,360</u>	<u>\$ 36,55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視訊及寬頻成本	\$ 644,034	\$ 592,592
員工福利費用	201,284	173,132
折舊費用	402,270	439,518
攤銷費用	37,165	37,125
其他成本及費用	<u>127,324</u>	<u>101,653</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12,077</u>	<u>\$ 1,344,020</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透過代理商與部分頻道(代理)業者，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及 105 年至 108 年頻道授權完成協商，故將相關頻道成本原先估列數與實際協商結果差異數分別調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70,987	\$ 147,261
勞健保費用	14,270	13,211
退休金費用	9,467	6,366
其他用人費用	<u>6,560</u>	<u>6,294</u>
	<u>\$ 201,284</u>	<u>\$ 173,1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4 及 \$2,8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4 及\$2,8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2,74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01 及董監酬勞\$2,801 之差異共計\$118，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393	\$ 131,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83	117
所得稅費用	<u>\$ 50,776</u>	<u>\$ 132,05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239	\$ 126,66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923	6,026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 59,82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947)	( 1,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3	117
所得稅費用	<u>\$ 50,776</u>	<u>\$ 132,054</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依減資比例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可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99,111。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50	\$ -	\$ -	\$ 25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321	-	-	321
	<u>\$ 571</u>	<u>\$ -</u>	<u>\$ -</u>	<u>\$ 57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50	\$ -	\$ -	\$ 25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321	-	-	321
	<u>\$ 571</u>	<u>\$ -</u>	<u>\$ -</u>	<u>\$ 571</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年(核定數)	\$ 667	\$ 667	\$ 667	111年度
103年(核定數)	450	450	450	113年度
104年(核定數)	122,498	26,472	26,472	114年度
105年(核定數)	224,370	224,370	224,370	115年度
106年(核定數)	4,810	4,810	4,810	116年度
107年(核定數)	2,956	2,956	2,956	117年度
108年(核定數)	542	542	542	118年度
109年(申報數)	620	620	620	119年度
110年(預估數)	484	484	484	120年度
	<u>\$ 357,397</u>	<u>\$ 261,371</u>	<u>\$ 261,371</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年(核定數)	\$ 667	\$ 667	\$ 667	111年度
103年(核定數)	450	450	450	113年度
104年(核定數)	122,498	81,690	81,690	114年度
105年(核定數)	224,370	224,370	224,370	115年度
106年(核定數)	4,810	4,810	4,810	116年度
107年(核定數)	2,956	2,956	2,956	117年度
108年(核定數)	542	542	542	118年度
109年(申報數)	620	620	620	119年度
	<u>\$ 356,913</u>	<u>\$ 316,105</u>	<u>\$ 316,105</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29</u>	<u>\$ 3,029</u>

7. 本集團除大豐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其餘子公司皆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 3.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0,421	148,371	\$ 3.51
		109年度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1,248	148,312	\$ 3.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1,248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1,248	148,377	\$ 3.3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800	\$ 231,0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456	16,6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353)	(20,456)
本期支付現金	\$ 287,903	\$ 227,20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42,290	\$ 6,860	\$ 149,1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0	3	( 5,045)	394,9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616)	7,234	2,618
12月31日	<u>\$ 500,000</u>	<u>\$ 37,677</u>	<u>\$ 9,049</u>	<u>\$ 546,726</u>

	109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0,000	\$ 56,969	\$ 12,034	\$ 839,0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70,000)	( 1,172)	( 5,911)	( 677,0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507)	737	( 12,770)
12月31日	<u>\$ 100,000</u>	<u>\$ 42,290</u>	<u>\$ 6,860</u>	<u>\$ 149,1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陳榮順	大無畏全球控股指派之信託受託人

其餘關係人無重大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委託人)原以所持有大無畏全球控股之股份計 7,700 仟股為信託財產，委託大無畏全球控股指派之信託受託人陳榮順先生依信託目的管理及運用，本金及孳息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因相關資產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全數出售，故信託關係已終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3.25%，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82	\$ 31,393
退職後福利	3,540	534
總計	<u>\$ 35,922</u>	<u>\$ 31,92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86	\$ 13,379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9,782	193,799	借款額度擔保
	<u>\$ 316,180</u>	<u>\$ 320,1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授權合約，依約於未來應支付之費用計\$12,457。另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集團持續透由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
- (二)承上，本集團持續透過代理商與頻道(代理)業者協商授權條件，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
- (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貨款計\$13,532。
- (四)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公司債保證銀行簽訂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費用計\$49,12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數位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別捐助\$15,000，共計\$30,000 設立「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皆為 4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9,556	\$ 2,510,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00	-
應收票據	12,365	13,999
應收帳款	72,739	75,331
其他應收款	6,738	249
存出保證金	22,681	22,495
	<u>\$ 2,834,079</u>	<u>\$ 2,622,6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3,870	3,785
應付帳款	197,424	523,183
其他應付款	126,970	114,544
應付公司債	1,999,272	1,998,872
存入保證金	37,677	42,290
	<u>\$ 2,865,213</u>	<u>\$ 2,782,674</u>
租賃負債	<u>\$ 9,049</u>	<u>\$ 6,86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00及\$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3%~10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86,861 及 \$89,330 及備抵損失為 \$1,757 及 \$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757	-
12月31日	\$ 1,757	\$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14,100 及 \$663,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含長短期)分別為 \$1,900,000 及 \$2,400,0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應付票據	3,870	-
應付帳款	197,424	-
其他應付款	126,970	-
租賃負債	4,675	4,529
應付公司債	-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	37,6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應付票據	3,785	-
應付帳款	523,183	-
其他應付款	114,544	-
租賃負債	4,589	2,372
應付公司債	-	1,998,872
存入保證金	-	42,290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於無活絡市場中有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除第二等級外)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u>\$ 20,000</u>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6,915
本期出售成本	(	394,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沖轉保留盈餘		17,120
12月31日	\$	20,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 20,000	±1%	\$ 200	\$ 200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 20,000	±1%	\$ 200	\$ 2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考量各部門之功能，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第一類電信部門及第二類電信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467,446	\$ 538,602	\$ -	\$ -	\$ 2,006,048
內部部門收入	92,400	291	-	(92,691)	-
部門收入	<u>\$ 1,559,846</u>	<u>\$ 538,893</u>	<u>\$ -</u>	<u>(\$ 92,691)</u>	<u>\$ 2,006,048</u>
部門損益	<u>\$ 800,018</u>	<u>\$ 134,987</u>	<u>\$ 61,539</u>	<u>(\$ 476,123)</u>	<u>\$ 520,421</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292,503</u>	<u>\$ 110,450</u>	<u>\$ -</u>	<u>\$ 36,482</u>	<u>\$ 439,435</u>
所得稅費用	<u>\$ 17,226</u>	<u>\$ 33,550</u>	<u>\$ -</u>	<u>\$ -</u>	<u>\$ 50,776</u>
部門資產	<u>\$ 10,021,745</u>	<u>\$ 640,081</u>	<u>\$ 1,271,070</u>	<u>(\$ 4,355,322)</u>	<u>\$ 7,577,574</u>
部門負債	<u>\$ 3,028,234</u>	<u>\$ 266,461</u>	<u>\$ 69</u>	<u>(\$ 56,682)</u>	<u>\$ 3,238,082</u>
<u>109年度</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504,522	\$ 500,674	\$ -	\$ -	\$ 2,005,196
內部部門收入	83,400	871	-	(84,271)	-
部門收入	<u>\$ 1,587,922</u>	<u>\$ 501,545</u>	<u>\$ -</u>	<u>(\$ 84,271)</u>	<u>\$ 2,005,196</u>
部門損益	<u>\$ 735,011</u>	<u>\$ 129,040</u>	<u>\$ 8,082</u>	<u>(\$ 370,885)</u>	<u>\$ 501,248</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337,369</u>	<u>\$ 102,593</u>	<u>\$ 199</u>	<u>\$ 36,482</u>	<u>\$ 476,643</u>
所得稅費用	<u>\$ 99,791</u>	<u>\$ 32,263</u>	<u>\$ -</u>	<u>\$ -</u>	<u>\$ 132,054</u>
部門資產	<u>\$ 9,847,423</u>	<u>\$ 619,624</u>	<u>\$ 1,209,506</u>	<u>(\$ 4,177,715)</u>	<u>\$ 7,498,838</u>
部門負債	<u>\$ 3,021,933</u>	<u>\$ 264,604</u>	<u>\$ 43</u>	<u>(\$ 50,461)</u>	<u>\$ 3,236,11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地區別資訊，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客戶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000	0.00%	\$ 5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20,000	10.00%	2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5	-	-	1.88%	-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張數	金額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	-	500	\$ 500,000	-	-	-	-	500	\$ 50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1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9%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33,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66%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75%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5,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510,646	\$ 217,574	\$ 151,334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287,000	287,000	10,000	100.00%	350,397	128,602	128,602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1,026,394	81,804	68.00%	843,468	61,540	41,847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81,500	38,496	32.00%	427,534	61,540	19,693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5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1,259,503	62,023	62,023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7,211	6,385	6,385	-

附表四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9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19	6.26%
戴永輝	9,747	6.16%

附表五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張淑瓊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12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二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六九七四二二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別

# 附 件 四

##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39 號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為新台幣 2,068,508 仟元。

大豐集團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資產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及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4,623		32		\$		2,219,55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131		-				12,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0,510		1				72,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7,118		-				6,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156		1				32,934		1	
130X	存貨				13,205		-				12,72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04,161		1				79,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1		-				6,73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22,415</u>		<u>35</u>				<u>2,443,486</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			20,000		-				2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七			500,000		6				500,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96,060		26				2,025,07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712		-				8,9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506,167		32				2,541,043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1		-				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1,678		1				38,41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71,188</u>		<u>65</u>				<u>5,134,088</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793,603</u>		<u>100</u>		\$		<u>7,577,574</u>		<u>100</u>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00,000	\$ 500,000
			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37,817	336,335
			4	4
2150	應付票據		-	3,870
			-	-
2170	應付帳款		469,625	197,424
			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4,285	126,970
			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00	17,121
			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999,672	-
			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03	14,939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38,502</u>	<u>1,196,659</u>
			43	16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1,999,272
			-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63	42,151
			-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1,963</u>	<u>2,041,423</u>
			-	27
2XXX	<b>負債總計</b>		<u>3,380,465</u>	<u>3,238,082</u>
			43	43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2,306	1,582,306
			2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23,590	2,198,580
			28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82	472,311
			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030	522,565
			7	7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436,270)	(436,270)
			(5)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413,138</u>	<u>4,339,492</u>
			57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793,603</u>	<u>\$ 7,577,574</u>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013,072	100	\$ 2,006,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	( 979,581)	( 49)	( 1,030,411)	( 51)
5900 營業毛利		1,033,491	51	975,637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49,124)	( 7)	( 150,729)	( 8)
6200 管理費用	七	( 252,014)	( 13)	( 229,180)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1,7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1,138)	( 20)	( 381,666)	( 19)
6900 營業利益		632,353	31	593,97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935	1	8,9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441	1	3,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	-	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8,222)	( 2)	( 35,36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15)	-	( 22,774)	( 1)
7900 稅前淨利		626,638	31	571,19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10,883)	( 5)	( 50,776)	( 3)
8200 本期淨利		\$ 515,755	26	\$ 520,421	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826	-	\$ 1,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581	26	\$ 521,708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755	26	\$ 520,421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8,581	26	\$ 521,708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8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b>110年</b>										
1月1日餘額	\$ 1,582,306	\$ 2,063,418	\$ 106,210	\$ 16,600	\$ 423,984	\$ 17,120	\$ 489,351	(\$ 436,270)	\$ 4,262,719	
本期淨利	-	-	-	-	-	-	520,421	-	52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1,287	-	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1,708	-	521,7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27	-	(48,32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0)	17,1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7,287)	-	(457,2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7,405)	-	-	-	-	-	-	(17,40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9,757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 1,582,306	\$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	\$ 522,565	(\$ 436,270)	\$ 4,339,492	
<b>111年</b>										
1月1日餘額	\$ 1,582,306	\$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	\$ 522,565	(\$ 436,270)	\$ 4,339,492	
本期淨利	-	-	-	-	-	-	515,755	-	51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2,826	-	2,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8,581	-	518,5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171	-	(52,1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9,945)	-	(469,9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4,747)	-	-	-	-	-	-	(4,74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9,757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 1,582,306	\$ 2,041,266	\$ 165,724	\$ 16,600	\$ 524,482	\$ -	\$ 519,030	(\$ 436,270)	\$ 4,413,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26,638	\$ 571,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360,951	402,2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7,260	37,1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1,935 )	( 8,960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6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24 )	( 8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2,349	19,351
公司債擔保費攤銷轉列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223	15,359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3,81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	( 4,6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	1,634
應收帳款	( 11,184 )	7,081
其他應收款	5,897	( 213 )
存貨	( 480 )	6,901
預付款項	( 39,292 )	( 2,588 )
其他流動資產	( 1,774 )	( 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9 )	1,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82	( 19,732 )
應付票據	( 3,870 )	85
應付帳款	265,614	( 332,005 )
其他應付款	7,187	14,508
其他流動負債	3,512	1,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9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970	710,055
收取之利息	15,658	2,683
收取之股利	2,608	-
支付之利息	( 22,261 )	( 19,330 )
支付之所得稅	( 44,526 )	( 146,1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2,449	547,286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5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26,701 )	( 287,9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	2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384 )	( 4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4 )	( 1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822 )	( 788,32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200,000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825	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5,450 )	( 5,0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40,485 )	( 428,62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450 )	( 16,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8,560 )	( 49,9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067	( 291,01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9,556	2,510,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623	\$ 2,219,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民國 88 年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外，於民國 104 年 7 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區之開播區域。最近一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分別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3 日起 9 年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起 12 年。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 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系統經營 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 股份有限 公司	第二類電 信事業等 業務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 工程、管 理顧問、 一般廣告 服務等業 務	68.00%	68.00%	註1
台灣數位 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 工程、管 理顧問、 一般廣告 服務等業 務	32.00%	32.00%	註1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有線電視 系統經營 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2
新高雄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高雄大大 新寬頻股 份有限公 司	第二類電 信事業等 業務	100.00%	100.00%	-

註 1: 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在案。

註 2: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0%，減少股份計 30,0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300,000，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在案，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核准在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需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5年
運輸設備	2年～9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

係因收購國內子公司所取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 20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及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視訊、寬頻服務、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商品及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

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及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3	\$ 1,2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9,290	1,704,193
定期存款	<u>564,100</u>	<u>514,100</u>
	<u>\$ 2,454,623</u>	<u>\$ 2,219,5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131	\$ 12,365
應收帳款	\$ 92,267	\$ 74,496
減：備抵損失	( 1,757)	( 1,757)
	<u>\$ 90,510</u>	<u>\$ 72,7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0,510	\$ 12,131	\$ 72,739	\$ 12,365
一年以上	<u>1,757</u>	<u>-</u>	<u>1,757</u>	<u>-</u>
	<u>\$ 92,267</u>	<u>\$ 12,131</u>	<u>\$ 74,496</u>	<u>\$ 12,3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 \$89,33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計\$2,608。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1. 本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無畏全球控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500,000。
2. 上述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 3.25%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經債權人同意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公司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利息皆為\$6,277，表列「其他應收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6,250 及\$6,27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500,000。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53	\$ 39,817	\$ 3,172,077	\$ 19,771	\$ 101,651	\$ 3,972,062
累計折舊	<u>-</u>	<u>( 48,168)</u>	<u>( 14,407)</u>	<u>( 31,437)</u>	<u>( 1,835,360)</u>	<u>( 17,617)</u>	<u>-</u>	<u>( 1,946,989)</u>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1月1日	\$ 347,835	\$ 216,290	\$ 12,046	\$ 8,380	\$ 1,336,717	\$ 2,154	\$ 101,651	\$ 2,025,073
增添	-	-	12,186	3,208	291,630	130	19,587	326,741
處分	-	-	( 202)	-	( 71)	-	-	( 273)
移轉	-	-	-	-	11,254	-	( 11,254)	-
折舊費用	<u>-</u>	<u>( 5,085)</u>	<u>( 4,393)</u>	<u>( 2,446)</u>	<u>( 343,064)</u>	<u>( 493)</u>	<u>-</u>	<u>( 355,481)</u>
12月31日	<u>\$ 347,835</u>	<u>\$ 211,205</u>	<u>\$ 19,637</u>	<u>\$ 9,142</u>	<u>\$ 1,296,466</u>	<u>\$ 1,791</u>	<u>\$ 109,984</u>	<u>\$ 1,996,060</u>
12月3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35,755	\$ 14,732	\$ 3,016,942	\$ 3,335	\$ 109,984	\$ 3,793,041
累計折舊	<u>-</u>	<u>( 53,253)</u>	<u>( 16,118)</u>	<u>( 5,590)</u>	<u>( 1,720,476)</u>	<u>( 1,544)</u>	<u>-</u>	<u>( 1,796,981)</u>
	<u>\$ 347,835</u>	<u>\$ 211,205</u>	<u>\$ 19,637</u>	<u>\$ 9,142</u>	<u>\$ 1,296,466</u>	<u>\$ 1,791</u>	<u>\$ 109,984</u>	<u>\$ 1,996,060</u>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33	\$ 40,812	\$ 3,223,938	\$ 20,909	\$ 96,428	\$ 4,020,813
累計折舊	<u>-</u>	<u>( 43,083)</u>	<u>( 13,793)</u>	<u>( 30,659)</u>	<u>( 1,777,497)</u>	<u>( 19,139)</u>	<u>-</u>	<u>( 1,884,171)</u>
	<u>\$ 347,835</u>	<u>\$ 221,375</u>	<u>\$ 12,640</u>	<u>\$ 10,153</u>	<u>\$ 1,446,441</u>	<u>\$ 1,770</u>	<u>\$ 96,428</u>	<u>\$ 2,136,642</u>
1月1日	\$ 347,835	\$ 221,375	\$ 12,640	\$ 10,153	\$ 1,446,441	\$ 1,770	\$ 96,428	\$ 2,136,642
增添	-	-	3,600	3,758	267,119	429	10,894	285,800
處分	-	-	( 81)	-	( 38)	-	-	( 119)
移轉	-	-	-	450	3,411	1,810	( 5,671)	-
折舊費用	<u>-</u>	<u>( 5,085)</u>	<u>( 4,113)</u>	<u>( 5,981)</u>	<u>( 380,216)</u>	<u>( 1,855)</u>	<u>-</u>	<u>( 397,250)</u>
12月31日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12月3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53	\$ 39,817	\$ 3,172,077	\$ 19,771	\$ 101,651	\$ 3,972,062
累計折舊	<u>-</u>	<u>( 48,168)</u>	<u>( 14,407)</u>	<u>( 31,437)</u>	<u>( 1,835,360)</u>	<u>( 17,617)</u>	<u>-</u>	<u>( 1,946,989)</u>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12~5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土地改良物。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等	\$ 6,712	\$ 8,982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等	\$ 5,470	\$ 5,02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200 及 \$7,23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	\$ 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25	12,71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5	4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207 及 \$18,260。

(七) 無形資產

	111年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815	\$ 2,068,508	\$ 797,653	\$ 2,868,976
累計攤銷	( <u>1,504</u> )	<u>-</u>	( <u>326,429</u> )	( <u>327,933</u> )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1月1日	\$ 1,311	\$ 2,068,508	\$ 471,224	\$ 2,541,043
增添	2,384	-	-	2,384
攤銷費用	( <u>778</u> )	<u>-</u>	( <u>36,482</u> )	( <u>37,260</u> )
12月31日	<u>\$ 2,917</u>	<u>\$ 2,068,508</u>	<u>\$ 434,742</u>	<u>\$ 2,506,167</u>
12月31日				
成本	\$ 4,333	\$ 2,068,508	\$ 797,653	\$ 2,870,494
累計攤銷	( <u>1,416</u> )	<u>-</u>	( <u>362,911</u> )	( <u>364,327</u> )
	<u>\$ 2,917</u>	<u>\$ 2,068,508</u>	<u>\$ 434,742</u>	<u>\$ 2,506,167</u>
	110年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378	\$ 2,068,508	\$ 797,653	\$ 2,868,539
累計攤銷	( <u>821</u> )	<u>-</u>	( <u>289,947</u> )	( <u>290,768</u> )
	<u>\$ 1,557</u>	<u>\$ 2,068,508</u>	<u>\$ 507,706</u>	<u>\$ 2,577,771</u>
1月1日	\$ 1,557	\$ 2,068,508	\$ 507,706	\$ 2,577,771
增添	437	-	-	437
攤銷費用	( <u>683</u> )	<u>-</u>	( <u>36,482</u> )	( <u>37,165</u> )
12月31日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12月31日				
成本	\$ 2,815	\$ 2,068,508	\$ 797,653	\$ 2,868,976
累計攤銷	( <u>1,504</u> )	<u>-</u>	( <u>326,429</u> )	( <u>327,933</u> )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與產業水準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442	\$ 582
推銷費用	36,517	36,517
管理費用	<u>301</u>	<u>66</u>
	<u>\$ 37,260</u>	<u>\$ 37,165</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台灣	<u>\$ 2,034,226</u>	<u>\$ 34,282</u>	<u>\$ 2,034,226</u>	<u>\$ 34,282</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u>第一類電信部門</u>	<u>第二類電信部門</u>
	<u>採用之假設</u>	<u>採用之假設</u>	<u>採用之假設</u>	<u>採用之假設</u>
毛利率	53.28%	57.03%	55.77%	53.09%
成長率	3.00%	3.00%	3.00%	3.00%
折現率	8.75%	6.05%	8.79%	6.1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後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80%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0	1.1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200,000</u>	1.00%	無
	<u>\$ 500,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032	\$ 47,39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393	18,353
應付公益基金及特許費用	15,653	15,881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14,777	14,160
應付利息	3,023	2,935
其他	38,407	28,242
	<u>\$ 134,285</u>	<u>\$ 126,970</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普通公司債折價	( 328)	( 728)
	1,999,672	1,999,2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999,672)	-
	<u>\$ -</u>	<u>\$ 1,999,2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起每年付債息一次。本普通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普通公司債係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保證。保證手續費自發行日起以每年為一期，每期期初按銀行保證額度(本金加計利息)以 0.75%計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2,362 及\$12,458，表列「預付款項」。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

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83)	(\$ 14,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846</u>	<u>26,92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063</u>	<u>\$ 12,045</u>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063</u>	<u>\$ 12,04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14,876)	\$ 26,921	\$ 12,045
利息(費用)收入	( 106)	<u>186</u>	<u>80</u>
	<u>( 14,982)</u>	<u>27,107</u>	<u>12,1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6	2,1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3)	-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3	-	1,013
經驗調整	<u>( 270)</u>	<u>-</u>	<u>( 270)</u>
	<u>720</u>	<u>2,106</u>	<u>2,826</u>
提撥退休基金	-	112	112
支付退休基金	<u>479</u>	<u>( 47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3,783)</u>	<u>\$ 28,846</u>	<u>\$ 15,0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16,324)	\$ 26,690	\$ 10,366
利息(費用)收入	( 62)	106	44
	( 16,386)	26,796	10,4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60)	-	( 6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50	-	550
經驗調整	432	-	432
	922	365	1,287
提撥退休基金	-	348	348
支付退休基金	588	( 588)	-
12月31日餘額	(\$ 14,876)	\$ 26,921	\$ 12,045

(4)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員工退休，實際支付退休金金額分別計\$568 及\$3,074。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1.3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0)	\$ 383	\$ 380	(\$ 368)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36)	\$ 453	\$ 446	(\$ 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
-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至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72
2-5年		2,071
5年以上		13,268
	\$	<u>16,011</u>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26 及 \$6,437。

##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82,306，分為 158,2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158,231	158,2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u>9,919</u> )	( <u>9,919</u> )
12月31日	<u>148,312</u>	<u>148,3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分別為 \$165,724 及 \$135,967，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收入所致。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7,912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5 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4,74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17,405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1 元。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之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71		\$ 48,3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20)	
現金股利	<u>469,945</u>	2.97	<u>457,287</u>	2.89
合計	<u>\$ 522,116</u>		<u>\$ 488,494</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58	
現金股利	466,780	2.95
合計	<u>\$ 518,638</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視訊收入	\$ 1,188,926	\$ 1,233,998
寬頻服務收入	584,554	513,040
頻道出租收入	124,276	121,227
廣告收入	39,330	52,451
其他營業收入	75,986	85,332
	<u>\$ 2,013,072</u>	<u>\$ 2,006,0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182,051</u>	<u>\$ 227,244</u>	<u>\$ 502,407</u>	<u>\$ 101,370</u>	<u>\$ 2,013,0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540	\$ 1,497	\$ 9,450	\$ 308	\$ 21,79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171,511</u>	<u>225,747</u>	<u>492,957</u>	<u>101,062</u>	<u>1,991,277</u>
合計	<u>\$1,182,051</u>	<u>\$ 227,244</u>	<u>\$ 502,407</u>	<u>\$ 101,370</u>	<u>\$ 2,013,072</u>

110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230,465</u>	<u>\$ 236,981</u>	<u>\$ 454,835</u>	<u>\$ 83,767</u>	<u>\$ 2,006,0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344	\$ 1,141	\$ 12,911	\$ 488	\$ 24,8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220,121</u>	<u>235,840</u>	<u>441,924</u>	<u>83,279</u>	<u>1,981,164</u>
合計	<u>\$1,230,465</u>	<u>\$ 236,981</u>	<u>\$ 454,835</u>	<u>\$ 83,767</u>	<u>\$ 2,006,048</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預收收視費	\$ 200,412	\$ 202,908	\$ 199,281
預收網路連線費	137,405	133,427	156,786
合計	<u>\$ 337,817</u>	<u>\$ 336,335</u>	<u>\$ 356,067</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視訊收入	\$ 202,404	\$ 198,906
寬頻服務收入	133,323	152,876
合計	<u>\$ 335,727</u>	<u>\$ 351,782</u>

###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 16,250	\$ 6,277
銀行存款利息	5,685	2,683
	<u>\$ 21,935</u>	<u>\$ 8,960</u>

### (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款	\$ 4,664	\$ 1,064
股利收入	2,608	-
其他	3,169	2,521
	<u>\$ 10,441</u>	<u>\$ 3,585</u>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 85
外幣兌換損失	(93)	(44)
	<u>\$ 131</u>	<u>\$ 4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7,000	\$ 17,000
銀行借款	4,942	2,193
押金	260	72
租賃交易	147	86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15,223	15,359
其他財務費用	650	650
	<u>\$ 38,222</u>	<u>\$ 35,36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視訊及寬頻成本	\$ 643,383	\$ 644,034
員工福利費用	193,691	201,284
折舊費用	360,951	402,270
攤銷費用	37,260	37,165
其他成本及費用	145,434	127,32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80,719</u>	<u>\$ 1,412,077</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透過代理商與部分頻道(代理)業者，分別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及 105 年至 109 年頻道授權完成協商，故將相關頻道成本原先估列數與實際協商結果差異數分別調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62,004	\$ 170,987
勞健保費用	15,375	14,270
退休金費用	9,614	9,467
其他用人費用	6,698	6,560
	<u>\$ 193,691</u>	<u>\$ 201,2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3 及 \$2,6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3 及 \$2,6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2,624，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0,089	\$ 50,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94	383
所得稅費用	<u>\$ 110,883</u>	<u>\$ 50,77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329	\$ 114,2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629	6,92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	( 59,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1,869)	( 10,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94	383
所得稅費用	<u>\$ 110,883</u>	<u>\$ 50,776</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依減資比例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可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299,11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50	\$ -	\$ -	\$ 25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321	-	-	321
	<u>\$ 571</u>	<u>\$ -</u>	<u>\$ -</u>	<u>\$ 57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50	\$ -	\$ -	\$ 250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321	-	-	321
	<u>\$ 571</u>	<u>\$ -</u>	<u>\$ -</u>	<u>\$ 57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年(核定數)	\$ 450	\$ 450	\$ 450	113年度
104年(核定數)	122,498	-	-	114年度
105年(核定數)	224,370	140,581	140,581	115年度
106年(核定數)	4,810	4,810	4,810	116年度
107年(核定數)	2,956	2,956	2,956	117年度
108年(核定數)	542	542	542	118年度
109年(核定數)	620	620	620	119年度
110年(申報數)	484	484	484	120年度
111年(預估數)	496	496	496	121年度
	<u>\$ 357,226</u>	<u>\$ 150,939</u>	<u>\$ 150,93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1年(核定數)	\$ 667	\$ 667	\$ 667	111年度
103年(核定數)	450	450	450	113年度
104年(核定數)	122,498	26,472	26,472	114年度
105年(核定數)	224,370	224,370	224,370	115年度
106年(核定數)	4,810	4,810	4,810	116年度
107年(核定數)	2,956	2,956	2,956	117年度
108年(核定數)	542	542	542	118年度
109年(核定數)	620	620	620	119年度
110年(申報數)	484	484	484	120年度
	<u>\$ 357,397</u>	<u>\$ 261,371</u>	<u>\$ 261,371</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29	\$ 3,029

7.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5,755	148,312	\$ 3.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5,755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755	148,370	\$ 3.48
	110年度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 3.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0,421	148,371	\$ 3.5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741	\$ 285,80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353	20,45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8,393)	( 18,353)
本期支付現金	<u>\$ 326,701</u>	<u>\$ 287,903</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0	\$ 37,677	\$ 9,049	\$ 546,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0,000)	1,825	( 5,450)	( 203,6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00	3,200
12月31日	<u>\$ 300,000</u>	<u>\$ 39,502</u>	<u>\$ 6,799</u>	<u>\$ 346,301</u>

	110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42,290	\$ 6,860	\$ 149,1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0	3	( 5,045)	394,9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616)	7,234	2,618
12月31日	<u>\$ 500,000</u>	<u>\$ 37,677</u>	<u>\$ 9,049</u>	<u>\$ 546,7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餘關係人無重大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暨子公司-台灣數位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總額計\$30,000 設立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設立登記。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高雄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金額計\$1,000，上述捐贈款項皆帳列管理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3.25%，其餘相關資訊及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大無畏全球控股	\$ 6,277	\$ 6,277

主係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合約規定認列之應收利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179	\$ 32,382
退職後福利	482	3,540
總計	<u>\$ 34,661</u>	<u>\$ 35,9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08	\$ 13,386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5,766	189,782	借款額度擔保
	<u>\$ 312,186</u>	<u>\$ 316,1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集團持續透由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

(二) 承上，本集團持續透過代理商與頻道(代理)業者協商授權條件，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其中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度之頻道授權費用提起民事訴訟，此訴訟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辦理，然因該案件仍屬訴訟程序之前期，尚無法評估其訴訟結果。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工程及貨款等費用計 \$68,514。

(四)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公司債保證銀行簽訂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利息費用計 \$17,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之說明。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600,000，消除股份計 60,000 仟股，減資比率 50%，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皆為 4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4,623	\$ 2,219,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0,000	500,000
應收票據	12,131	12,365
應收帳款	90,510	72,739
其他應收款	7,118	6,738
存出保證金	22,915	22,681
	<u>\$ 3,087,297</u>	<u>\$ 2,834,07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	3,870
應付帳款	469,625	197,424
其他應付款	134,285	126,970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99,672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39,502	37,677
	<u>\$ 2,943,084</u>	<u>\$ 2,865,213</u>
租賃負債	<u>\$ 6,799</u>	<u>\$ 9,04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00 及 \$4,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3%~1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4,398 及\$86,861 及備抵損失皆為\$1,75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757	\$ -
提列減損損失	-	1,757
12月31日	\$ 1,757	\$ 1,757

### (3)流動性風險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64,100 及\$514,1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含長短期)皆為\$1,900,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0	\$ -
應付帳款	469,625	-
其他應付款	134,285	-
租賃負債	4,406	2,47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999,672	-
存入保證金	-	39,5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應付票據	3,870	-
應付帳款	197,424	-
其他應付款	126,970	-
租賃負債	4,675	4,52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	37,6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除第二等級外）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000	\$ 20,000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000	\$ 20,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 20,000	±1%	\$ 200	\$ 20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 20,000	±1%	\$ 200	\$ 2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考量各部門之功能，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第一類電信部門及第二類電信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09,295	\$ 603,777	\$ -	\$ -	\$ 2,013,072
內部部門收入	135,120	293	-	(135,413)	-
部門收入	<u>\$ 1,544,415</u>	<u>\$ 604,070</u>	<u>\$ -</u>	<u>(\$ 135,413)</u>	<u>\$ 2,013,072</u>
部門損益	<u>\$ 839,680</u>	<u>\$ 157,645</u>	<u>\$ 121,473</u>	<u>(\$ 603,043)</u>	<u>\$ 515,755</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248,784</u>	<u>\$ 112,945</u>	<u>\$ -</u>	<u>\$ 36,482</u>	<u>\$ 398,211</u>
利息收入	<u>\$ 21,979</u>	<u>\$ 180</u>	<u>\$ 57</u>	<u>(\$ 281)</u>	<u>\$ 21,935</u>
利息費用	<u>\$ 22,002</u>	<u>\$ 628</u>	<u>\$ -</u>	<u>(\$ 281)</u>	<u>\$ 22,349</u>
所得稅費用	<u>\$ 72,334</u>	<u>\$ 38,549</u>	<u>\$ -</u>	<u>\$ -</u>	<u>\$ 110,883</u>
部門資產	<u>\$ 10,353,527</u>	<u>\$ 672,472</u>	<u>\$ 1,337,678</u>	<u>(\$ 4,570,074)</u>	<u>\$ 7,793,603</u>
部門負債	<u>\$ 3,176,288</u>	<u>\$ 262,473</u>	<u>\$ 99</u>	<u>(\$ 58,395)</u>	<u>\$ 3,380,465</u>

110年度	第一類電信部門	第二類電信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67,446	\$ 538,602	\$ -	\$ -	\$ 2,006,048
內部部門收入	92,400	291	-	(92,691)	-
部門收入	<u>\$ 1,559,846</u>	<u>\$ 538,893</u>	<u>\$ -</u>	<u>(\$ 92,691)</u>	<u>\$ 2,006,048</u>
部門損益	<u>\$ 800,018</u>	<u>\$ 134,987</u>	<u>\$ 61,539</u>	<u>(\$ 476,123)</u>	<u>\$ 520,421</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292,503</u>	<u>\$ 110,450</u>	<u>\$ -</u>	<u>\$ 36,482</u>	<u>\$ 439,435</u>
利息收入	<u>\$ 9,219</u>	<u>\$ 130</u>	<u>\$ 33</u>	<u>(\$ 422)</u>	<u>\$ 8,960</u>
利息費用	<u>\$ 19,185</u>	<u>\$ 588</u>	<u>\$ -</u>	<u>(\$ 422)</u>	<u>\$ 19,351</u>
所得稅費用	<u>\$ 17,226</u>	<u>\$ 33,550</u>	<u>\$ -</u>	<u>\$ -</u>	<u>\$ 50,776</u>
部門資產	<u>\$ 10,021,745</u>	<u>\$ 640,081</u>	<u>\$ 1,271,070</u>	<u>(\$ 4,355,322)</u>	<u>\$ 7,577,574</u>
部門負債	<u>\$ 3,028,234</u>	<u>\$ 266,461</u>	<u>\$ 69</u>	<u>(\$ 56,682)</u>	<u>\$ 3,238,08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地區別資訊，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客戶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000	-	\$ 5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20,000	10.00%	2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5	-	-	1.88%	-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4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4%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39,6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97%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8,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89%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21,6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7%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478,413	\$ 201,956	\$ 135,717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287,000	287,000	10,000	100.00%	380,768	145,937	145,937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1,026,394	81,804	68.00%	888,741	121,473	82,601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81,500	38,496	32.00%	448,839	121,473	38,872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5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1,327,919	121,969	121,969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3,173	11,708	11,708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大無限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9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19	6.26%
戴永輝	9,747	6.16%

附表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4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瓊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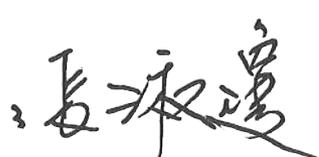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7422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 附 件 五

##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898 號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吳漢期

張淑瓊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8,519	28	\$ 2,454,623	32	\$ 2,276,95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484	-	12,131	-	12,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363	2	90,510	1	101,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4,921	-	7,118	-	2,4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32,156	1	32,090	1
130X	存貨		15,180	-	13,205	-	21,49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16,109	2	104,161	1	87,3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55	-	8,511	-	8,14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44,777</u>	<u>32</u>	<u>2,722,415</u>	<u>35</u>	<u>2,542,412</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20,000	-	20,000	-	20,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七						
	非流動		500,000	7	500,000	6	500,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98,088	27	1,996,060	26	1,990,33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4,333	-	6,712	-	8,06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90,843	33	2,506,167	32	2,513,996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	-	571	-	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2,412	1	41,678	1	38,81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76,247</u>	<u>68</u>	<u>5,071,188</u>	<u>65</u>	<u>5,071,785</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421,024</u>	<u>100</u>	<u>\$ 7,793,603</u>	<u>100</u>	<u>\$ 7,614,197</u>	<u>100</u>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20,000	4	\$ 300,000	4	\$ 4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26,706	4	337,817	4	328,851	4
2150	應付票據		11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7,939	2	469,625	6	346,22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34,795	2	134,285	2	117,9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72	1	82,700	1	54,7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999,972	27	1,999,672	2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333	-	14,403	-	17,4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90,927</u>	<u>40</u>	<u>3,338,502</u>	<u>43</u>	<u>1,285,120</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1,999,572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1,862	1	41,963	-	41,07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1,862</u>	<u>1</u>	<u>41,963</u>	<u>-</u>	<u>2,040,646</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52,789</u>	<u>41</u>	<u>3,380,465</u>	<u>43</u>	<u>3,325,766</u>	<u>4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82,306	21	1,582,306	20	1,582,30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5,436	31	2,223,590	28	2,223,59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6,340	8	524,482	7	524,4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423	5	519,030	7	394,323	5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436,270)	( 6)	( 436,270)	( 5)	( 436,27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368,235</u>	<u>59</u>	<u>4,413,138</u>	<u>57</u>	<u>4,288,431</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421,024</u>	<u>100</u>	<u>\$ 7,793,603</u>	<u>100</u>	<u>\$ 7,614,1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傅好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17,300	100	\$ 502,525	100	\$ 1,547,369	100	\$ 1,496,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	( 264,461)	( 51)	( 256,365)	( 51)	( 765,420)	( 49)	( 714,979)	( 48)
5900 營業毛利		252,839	49	246,160	49	781,949	51	781,897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1,659)	( 8)	( 39,334)	( 8)	( 124,013)	( 8)	( 107,197)	( 7)
6200 管理費用	七	( 62,732)	( 12)	( 89,703)	( 18)	( 176,961)	( 12)	( 191,710)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91)	( 20)	( 129,037)	( 26)	( 300,974)	( 20)	( 298,907)	( 20)
6900 營業利益		148,448	29	117,123	23	480,975	31	482,99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34	1	4,975	1	20,924	2	14,60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430	-	2,202	1	12,071	1	7,3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	-	76	-	2,408	-	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695)	( 2)	( 9,780)	( 2)	( 28,667)	( 2)	( 28,44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16)	( 1)	( 2,527)	-	6,736	1	( 6,356)	-
7900 稅前淨利		146,532	28	114,596	23	487,711	32	476,63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8,022)	( 5)	( 21,984)	( 5)	( 87,680)	( 6)	( 82,760)	( 6)
8200 本期淨利		\$ 118,510	23	\$ 92,612	18	\$ 400,031	26	\$ 393,874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510	23	\$ 92,612	18	\$ 400,031	26	\$ 393,874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510	23	\$ 92,612	18	\$ 400,031	26	\$ 393,87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510	23	\$ 92,612	18	\$ 400,031	26	\$ 393,874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0.63		\$ 2.70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0.62		\$ 2.70		\$ 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傅好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費 用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b>111 年</b>								
1 月 1 日 餘 額	\$ 1,582,306	\$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522,565	(\$ 436,270)	\$ 4,339,492
本期淨利	-	-	-	-	-	393,874	-	39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874	-	393,87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171	( 52,1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9,945 )	-	( 469,945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	( 4,747 )	-	-	-	-	-	( 4,747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9,757	-	-	-	-	29,757
9 月 30 日 餘 額	\$ 1,582,306	\$ 2,041,266	\$ 165,724	\$ 16,600	\$ 524,482	\$ 394,323	(\$ 436,270)	\$ 4,288,431
<b>112 年</b>								
1 月 1 日 餘 額	\$ 1,582,306	\$ 2,041,266	\$ 165,724	\$ 16,600	\$ 524,482	\$ 519,030	(\$ 436,270)	\$ 4,413,138
本期淨利	-	-	-	-	-	400,031	-	40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031	-	400,03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858	( 51,8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6,780 )	-	( 466,780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	( 7,912 )	-	-	-	-	-	( 7,912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29,758	-	-	-	-	29,758
9 月 30 日 餘 額	\$ 1,582,306	\$ 2,033,354	\$ 195,482	\$ 16,600	\$ 576,340	\$ 400,423	(\$ 436,270)	\$ 4,368,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傅好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7,711	\$ 47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1,978	270,3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0,571	27,9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0,924 )	( 14,605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445 )	( 2,6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408 )	( 20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834	16,515
公司債擔保費攤銷轉列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346	11,441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5,189 )	( 1,7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53 )	126
應收帳款	11,640	( 32,666 )
其他應收款	4,378	6,443
存貨	( 1,975 )	( 8,772 )
預付款項	( 22,994 )	( 18,770 )
其他流動資產	1,556	( 1,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1 )	( 1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1,111 )	( 7,484 )
應付票據	110	( 3,870 )
應付帳款	( 333,179 )	152,522
其他應付款	( 16,748 )	( 19,400 )
其他流動負債	4,631	3,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188	854,048
收取之利息	18,743	12,424
收取之股利	4,445	2,608
支付之利息	( 3,957 )	( 3,680 )
支付之所得稅	( 107,398 )	( 44,3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021	821,083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73,887)	(\$ 234,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7	2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5,247 )	( 8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3 )	( 2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580 )	( 234,88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0,000	( 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8,696	2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8,307 )	( 4,0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37,518 )	( 440,48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7,416 )	( 4,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545 )	( 528,7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6,104 )	57,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623	2,219,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8,519	\$ 2,276,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傅好婕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5 年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民國 88 年 9 月起經營電信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及寬頻服務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區外，於民國 104 年 7 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區之經營區域。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 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 系統經營 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 股份有限 公司	寬頻服務 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 工程、管 理顧問、 一般廣告 服務等業 務	68.00%	68.00%	68.00%	-
台灣數位 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 工程、管 理顧問、 一般廣告 服務等業 務	32.00%	32.00%	32.00%	-
大大數位 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有線電視 系統經營 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高雄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高雄大大 新寬頻股 份有限公 司	寬頻服務 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需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5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9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 3. 客戶關係

係因收購國內子公司所取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 20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服務等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及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視訊、寬頻服務、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商品及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及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3	\$ 1,233	\$ 1,26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2,546	1,889,290	1,736,596
定期存款	484,700	564,100	539,100
	<u>\$ 2,088,519</u>	<u>\$ 2,454,623</u>	<u>\$ 2,276,9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表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2,484	\$ 12,131	\$ 12,239
應收帳款	\$ 100,363	\$ 92,267	\$ 103,443
減：備抵損失	-	( 1,757)	( 1,757)
	<u>\$ 100,363</u>	<u>\$ 90,510</u>	<u>\$ 101,68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00,363	\$ 12,484	\$ 90,510	\$ 12,131	\$ 101,686	\$ 12,239
一年以上	-	-	1,757	-	1,757	-
	<u>\$ 100,363</u>	<u>\$ 12,484</u>	<u>\$ 92,267</u>	<u>\$ 12,131</u>	<u>\$ 103,443</u>	<u>\$ 12,2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86,861。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0、\$4,445 及 \$2,608，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35,755	\$ 14,732	\$ 3,016,942	\$ 3,335	\$ 109,984	\$ 3,793,041
累計折舊	—	( 53,253)	( 16,118)	( 5,590)	( 1,720,476)	( 1,544)	—	( 1,796,981)
	<u>\$ 347,835</u>	<u>\$ 211,205</u>	<u>\$ 19,637</u>	<u>\$ 9,142</u>	<u>\$ 1,296,466</u>	<u>\$ 1,791</u>	<u>\$ 109,984</u>	<u>\$ 1,996,060</u>
1月1日	\$ 347,835	\$ 211,205	\$ 19,637	\$ 9,142	\$ 1,296,466	\$ 1,791	\$ 109,984	\$ 1,996,060
增添	—	—	17,847	7,404	230,761	2,564	19,730	278,306
處分	—	—	( 2,587)	—	( 52)	—	—	( 2,639)
移轉	—	—	79	428	17,997	—	( 18,542)	( 38)
折舊費用	—	( 3,814)	( 4,758)	( 2,309)	( 262,272)	( 448)	—	( 273,601)
9月30日	<u>\$ 347,835</u>	<u>\$ 207,391</u>	<u>\$ 30,218</u>	<u>\$ 14,665</u>	<u>\$ 1,282,900</u>	<u>\$ 3,907</u>	<u>\$ 111,172</u>	<u>\$ 1,998,088</u>
9月30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43,596	\$ 22,384	\$ 3,221,597	\$ 5,899	\$ 111,172	\$ 4,016,941
累計折舊	—	( 57,067)	( 13,378)	( 7,719)	( 1,938,697)	( 1,992)	—	( 2,018,853)
	<u>\$ 347,835</u>	<u>\$ 207,391</u>	<u>\$ 30,218</u>	<u>\$ 14,665</u>	<u>\$ 1,282,900</u>	<u>\$ 3,907</u>	<u>\$ 111,172</u>	<u>\$ 1,998,088</u>

##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453	\$ 39,817	\$ 3,172,077	\$ 19,771	\$ 101,651	\$ 3,972,062
累計折舊	-	( 48,168)	( 14,407)	( 31,437)	( 1,835,360)	( 17,617)	-	( 1,946,989)
	<u>\$ 347,835</u>	<u>\$ 216,290</u>	<u>\$ 12,046</u>	<u>\$ 8,380</u>	<u>\$ 1,336,717</u>	<u>\$ 2,154</u>	<u>\$ 101,651</u>	<u>\$ 2,025,073</u>
1月1日	\$ 347,835	\$ 216,290	\$ 12,046	\$ 8,380	\$ 1,336,717	\$ 2,154	\$ 101,651	\$ 2,025,073
增添	-	-	1,410	2,831	210,569	130	16,578	231,518
處分	-	-	-	-	( 55)	-	-	( 55)
移轉	-	-	-	-	9,858	-	( 9,858)	-
折舊費用	-	( 3,814)	( 3,151)	( 1,848)	( 257,003)	( 381)	-	( 266,197)
9月30日	<u>\$ 347,835</u>	<u>\$ 212,476</u>	<u>\$ 10,305</u>	<u>\$ 9,363</u>	<u>\$ 1,300,086</u>	<u>\$ 1,903</u>	<u>\$ 108,371</u>	<u>\$ 1,990,339</u>
9月30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26,179	\$ 17,574	\$ 2,958,716	\$ 3,335	\$ 108,371	\$ 3,726,468
累計折舊	-	( 51,982)	( 15,874)	( 8,211)	( 1,658,630)	( 1,432)	-	( 1,736,129)
	<u>\$ 347,835</u>	<u>\$ 212,476</u>	<u>\$ 10,305</u>	<u>\$ 9,363</u>	<u>\$ 1,300,086</u>	<u>\$ 1,903</u>	<u>\$ 108,371</u>	<u>\$ 1,990,33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12~5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土地改良物。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24,333	\$ 6,712	\$ 8,065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3,117	\$ 1,353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377	\$ 4,11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5,998 及 \$3,2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	\$ 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9	3,0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0	113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5	\$ 1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94	9,1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0	29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14、\$4,572、\$12,346 及 \$13,658。

(七)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33	\$ 2,068,508	\$ 797,653	\$ 2,870,494
累計攤銷	(1,416)	-	(362,911)	(364,327)
	<u>\$ 2,917</u>	<u>\$ 2,068,508</u>	<u>\$ 434,742</u>	<u>\$ 2,506,167</u>
1月1日	\$ 2,917	\$ 2,068,508	\$ 434,742	\$ 2,506,167
增添	15,247	-	-	15,247
攤銷費用	(3,209)	-	(27,362)	(30,571)
9月30日	<u>\$ 14,955</u>	<u>\$ 2,068,508</u>	<u>\$ 407,380</u>	<u>\$ 2,490,843</u>
9月30日				
成本	\$ 19,378	\$ 2,068,508	\$ 797,653	\$ 2,885,539
累計攤銷	(4,423)	-	(390,273)	(394,696)
	<u>\$ 14,955</u>	<u>\$ 2,068,508</u>	<u>\$ 407,380</u>	<u>\$ 2,490,843</u>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15	\$ 2,068,508	\$ 797,653	\$ 2,868,976
累計攤銷	(1,504)	-	(326,429)	(327,933)
	<u>\$ 1,311</u>	<u>\$ 2,068,508</u>	<u>\$ 471,224</u>	<u>\$ 2,541,043</u>
1月1日	\$ 1,311	\$ 2,068,508	\$ 471,224	\$ 2,541,043
增添	876	-	-	876
攤銷費用	(561)	-	(27,362)	(27,923)
9月30日	<u>\$ 1,626</u>	<u>\$ 2,068,508</u>	<u>\$ 443,862</u>	<u>\$ 2,513,996</u>
9月30日				
成本	\$ 2,825	\$ 2,068,508	\$ 797,653	\$ 2,868,986
累計攤銷	(1,199)	-	(353,791)	(354,990)
	<u>\$ 1,626</u>	<u>\$ 2,068,508</u>	<u>\$ 443,862</u>	<u>\$ 2,513,996</u>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與產業水準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824	\$ 108
推銷費用	8,618	9,129
管理費用	340	57
	<u>\$ 9,782</u>	<u>\$ 9,294</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444	\$ 340
推銷費用	27,367	27,388
管理費用	760	195
	<u>\$ 30,571</u>	<u>\$ 27,92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有線電視系統部門</u>	<u>寬頻服務部門</u>	<u>有線電視系統部門</u>	<u>寬頻服務部門</u>
台灣	<u>\$ 2,034,226</u>	<u>\$ 34,282</u>	<u>\$ 2,034,226</u>	<u>\$ 34,282</u>
	<u>111年9月30日</u>			
	<u>有線電視系統部門</u>	<u>寬頻服務部門</u>		
台灣	<u>\$ 2,034,226</u>	<u>\$ 34,282</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9月30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000	2.00%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70,000	1.87~2.13%	無
	<u>\$ 320,000</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80%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9月30日</u>	<u>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0	1.49%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420,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203	\$ 44,032	\$ 37,76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812	18,393	15,848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17,904	14,777	12,466
應付利息	15,900	3,023	15,770
應付公益基金及特許費用	11,111	15,653	11,743
其他	29,865	38,407	24,313
	<u>\$ 134,795</u>	<u>\$ 134,285</u>	<u>\$ 117,900</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普通公司債折價	( 28)	( 328)	( 428)
	1,999,972	1,999,672	1,999,5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 1,999,972)	( 1,999,672)	-
	<u>\$ -</u>	<u>\$ -</u>	<u>\$ 1,999,5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起每年付債息一次。本普通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普通公司債係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保證。保證手續費自發行日起以每年為一期，每期期初按銀行保證額度(本金加計利息)以 0.75%計收，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1,017、\$12,362 及\$1,017，表列「預付款項」。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20)、(\$156)及\$50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79、\$3,907、\$5,536 及\$7,319。

##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82,306，分為 158,2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已發行股數	158,231	158,2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9,919)	9,919)
流通在外股數	148,312	148,31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分別為\$195,482、\$165,724 及 \$165,724，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屬庫藏股之部分。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7,912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5 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4,74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之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58		\$ 52,171	
現金股利	466,780	2.95	469,945	2.97
合計	<u>\$ 518,638</u>		<u>\$ 522,116</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及 111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2 年及 111 上半年度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視訊收入	\$ 282,642	\$ 295,516
寬頻服務收入	175,748	148,890
頻道出租收入	31,084	31,259
廣告收入	8,545	8,357
其他營業收入	19,281	18,503
	<u>\$ 517,300</u>	<u>\$ 502,52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視訊收入	\$ 858,388	\$ 896,659
寬頻服務收入	504,859	431,001
頻道出租收入	93,254	92,760
廣告收入	32,140	24,048
其他營業收入	58,728	52,408
	<u>\$ 1,547,369</u>	<u>\$ 1,496,87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80,323</u>	<u>\$ 54,818</u>	<u>\$ 148,603</u>	<u>\$ 33,556</u>	<u>\$ 517,3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84	\$ 137	\$ 3,730	\$ 392	\$ 6,5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78,039</u>	<u>54,681</u>	<u>144,873</u>	<u>33,164</u>	<u>510,757</u>
合計	<u>\$ 280,323</u>	<u>\$ 54,818</u>	<u>\$ 148,603</u>	<u>\$ 33,556</u>	<u>\$ 517,300</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92,424</u>	<u>\$ 56,181</u>	<u>\$ 127,949</u>	<u>\$ 25,971</u>	<u>\$ 502,5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40	\$ 282	\$ 2,556	\$ 32	\$ 5,11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90,184</u>	<u>55,899</u>	<u>125,393</u>	<u>25,939</u>	<u>497,415</u>
合計	<u>\$ 292,424</u>	<u>\$ 56,181</u>	<u>\$ 127,949</u>	<u>\$ 25,971</u>	<u>\$ 502,52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59,303</u>	<u>\$ 165,582</u>	<u>\$ 427,479</u>	<u>\$ 95,005</u>	<u>\$ 1,547,3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894	\$ 519	\$ 7,831	\$ 1,275	\$ 19,5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49,409</u>	<u>165,063</u>	<u>419,648</u>	<u>93,730</u>	<u>1,527,850</u>
合計	<u>\$ 859,303</u>	<u>\$ 165,582</u>	<u>\$ 427,479</u>	<u>\$ 95,005</u>	<u>\$ 1,547,369</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合計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84,449	\$ 170,636	\$ 367,721	\$ 74,070	\$ 1,496,8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84	\$ 1,141	\$ 3,564	\$ 150	\$ 11,5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77,765	169,495	364,157	73,920	1,485,337
合計	\$ 884,449	\$ 170,636	\$ 367,721	\$ 74,070	\$ 1,496,876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收視費	\$ 188,743	\$ 200,412	\$ 195,894	\$ 202,908
預收網路連線費	137,963	137,405	132,957	133,427
合計	\$ 326,706	\$ 337,817	\$ 328,851	\$ 336,335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視訊收入	\$ 6,881	\$ 5,681
寬頻服務收入	9,740	11,871
合計	\$ 16,621	\$ 17,55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視訊收入	\$ 197,041	\$ 199,929
寬頻服務收入	133,892	129,305
合計	\$ 330,933	\$ 329,234

##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 4,096	\$ 4,096
銀行存款利息	1,238	879
	\$ 5,334	\$ 4,97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 12,154	\$ 12,154
銀行存款利息	8,770	2,451
	\$ 20,924	\$ 14,605

(十七)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款	\$ 2,168	\$ 1,086
其他	262	1,116
	<u>\$ 2,430</u>	<u>\$ 2,20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4,445	\$ 2,608
政府補助款	6,303	2,403
其他	1,323	2,362
	<u>\$ 12,071</u>	<u>\$ 7,37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155
外幣兌換損失	-	(79)
	<u>\$ 15</u>	<u>\$ 7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08	\$ 203
外幣兌換損失	-	(93)
	<u>\$ 2,408</u>	<u>\$ 11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4,250	\$ 4,250
銀行借款	1,395	1,519
租賃交易	106	35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3,782	3,813
其他財務費用	162	163
	<u>\$ 9,695</u>	<u>\$ 9,78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2,750	\$ 12,750
銀行借款	3,809	3,648
租賃交易	275	117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11,346	11,441
其他財務費用	487	488
	<u>\$ 28,667</u>	<u>\$ 28,44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視訊及寬頻成本	\$ 177,054	\$ 172,433
員工福利費用	54,858	53,956
折舊費用	94,194	89,459
攤銷費用	9,782	9,294
其他成本及費用	32,964	60,26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68,852</u>	<u>\$ 385,40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視訊及寬頻成本	\$ 502,289	\$ 463,295
員工福利費用	165,342	142,473
折舊費用	281,978	270,314
攤銷費用	30,571	27,923
其他成本及費用	86,214	109,88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66,394</u>	<u>\$ 1,013,886</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代理商與部分頻道(代理)業者，分別針對民國 111 年及 105 年至 110 年頻道授權完成協商，故將相關頻道成本原先估列數與實際協商結果差異數分別調整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6,999	\$ 44,552
勞健保費用	4,248	3,850
退休金費用	1,828	3,887
其他用人費用	1,783	1,667
	<u>\$ 54,858</u>	<u>\$ 53,95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2,437	\$ 118,286
勞健保費用	12,323	11,406
退休金費用	5,380	7,827
其他用人費用	5,202	4,954
	<u>\$ 165,342</u>	<u>\$ 142,4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4、\$482、\$2,142 及\$2,14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4、\$482、\$2,142 及\$2,1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05，均採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803 及董監酬勞\$2,803 之差異共計為\$5,604，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22	\$ 21,984
所得稅費用	<u>\$ 28,022</u>	<u>\$ 21,984</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943	\$ 81,9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3)	794
所得稅費用	<u>\$ 87,680</u>	<u>\$ 82,760</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 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18,510</u>	<u>148,312</u>	<u>\$ 0.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510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1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8,510</u>	<u>148,325</u>	<u>\$ 0.80</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612	148,312	\$ 0.63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612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12	148,322	\$ 0.6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0,031	148,312	\$ 2.70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0,031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031	148,382	\$ 2.7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3,874	148,312	\$ 2.66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3,874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3,874	148,356	\$ 2.6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306	\$ 231,51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393	18,35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812)	(15,848)
本期支付現金	<u>\$ 273,887</u>	<u>\$ 234,023</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0	\$ 39,502	\$ 6,799	\$ 346,3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8,696	(8,307)	20,3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5,998	25,998
9月30日	<u>\$ 320,000</u>	<u>\$ 48,198</u>	<u>\$ 24,490</u>	<u>\$ 392,688</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00,000	\$ 37,677	\$ 9,049	\$ 546,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234	(4,095)	(83,8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00	3,200
9月30日	<u>\$ 420,000</u>	<u>\$ 37,911</u>	<u>\$ 8,154</u>	<u>\$ 466,0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開發)	其他關係人
大無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保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其餘關係人無重大交易。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費用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大無畏保全之保全費分別為 \$1,800、\$1,800、\$5,408 及 \$5,400，前述之保全費係經協議簽訂合約，按月支付，表列「管理費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贈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金額計 \$2,500，前述金額表列「管理費用」。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保全費分別為 \$630、\$630 及 \$630，前述金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5 年，租金係於每年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	\$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22,845	\$ -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租賃負債-流動			
大無畏開發	\$ 7,562	\$ -	\$ -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大無畏開發	\$ 10,929	\$ -	\$ -

B. 利息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47	\$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大無畏開發	\$ 164	\$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3.25%，其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4,096、\$4,096、\$12,154 及 \$12,154。

5. 其他應收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大無畏全球控股	\$ 2,181	\$ 6,277	\$ 2,181

主係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合約規定認列之應收利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9,269	\$ 7,765
退職後福利	174	120
總計	<u>\$ 9,443</u>	<u>\$ 7,88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7,652	\$ 23,186
退職後福利	455	353
總計	<u>\$ 28,107</u>	<u>\$ 23,5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42	\$ 13,408	\$ 13,390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2,753	185,766	186,770	借款額度擔保
	<u>\$ 309,207</u>	<u>\$ 312,186</u>	<u>\$ 313,17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授權合約，依約於未來應支付之費用計\$6,286。另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集團持續透由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
- (二)承上，本集團持續透過代理商與頻道(代理)業者協商授權條件，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其中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度之頻道授權費用提起民事訴訟，此訴訟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辦理，然因該案件仍屬訴訟期間，尚無法評估其訴訟結果。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工程、設備、節目製作及貨款等費用計\$72,038。
- (四)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公司債保證銀行簽訂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利息費用計\$17,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安全區間。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1%、43%及 4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8,519	\$ 2,454,623	\$ 2,276,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收票據	12,484	12,131	12,239
應收帳款	100,363	90,510	101,686
其他應收款	4,921	7,118	2,476
存出保證金	23,408	22,915	22,924
	<u>\$ 2,729,695</u>	<u>\$ 3,087,297</u>	<u>\$ 2,916,28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000	\$ 300,000	\$ 420,000
應付票據	110	-	-
應付帳款	157,939	469,625	346,227
其他應付款	134,795	134,285	117,90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99,972	1,999,672	1,999,572
存入保證金	48,198	39,502	37,911
	<u>\$ 2,661,014</u>	<u>\$ 2,943,084</u>	<u>\$ 2,921,610</u>
租賃負債	\$ 24,490	\$ 6,799	\$ 8,154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0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20及\$2,5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

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3%~0.07%、0.03%~100% 及 0.03%~100%，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112,847、\$104,398 及 \$115,682 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0、\$1,757 及 \$1,757。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757	\$ 1,7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757)	-
9月30日	\$ -	\$ 1,757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84,700、\$564,100 及 \$539,1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1,880,000、\$1,900,000 及 \$1,980,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0,000	\$ -
應付帳款	157,939	-
其他應付款	134,795	-
租賃負債	11,134	13,833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99,972	-
存入保證金	-	48,1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0	\$ -
應付帳款	469,625	-
其他應付款	134,285	-
租賃負債	4,406	2,47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99,672	-
存入保證金	-	39,5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0,000	\$ -
應付帳款	346,227	-
其他應付款	117,900	-
租賃負債	5,078	3,193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999,572
存入保證金	-	37,91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11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0,000</u>	<u>\$ 20,0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111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20,000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0,00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乘數越高，公允價 值愈高；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200	\$ 200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200	\$ 200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200	\$ 2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考量各部門之功能，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有線電視系統部門及寬頻服務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有線電視系統部門</u>	<u>寬頻服務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24,885	\$ 522,484	\$ -	\$ -	\$ 1,547,369
內部部門收入	101,340	-	-	(101,340)	-
部門收入	<u>\$ 1,126,225</u>	<u>\$ 522,484</u>	<u>\$ -</u>	<u>(\$ 101,340)</u>	<u>\$ 1,547,369</u>
部門損益	<u>\$ 646,731</u>	<u>\$ 162,079</u>	<u>\$ 90,687</u>	<u>(\$ 499,466)</u>	<u>\$ 400,031</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192,627</u>	<u>\$ 92,560</u>	<u>\$ -</u>	<u>\$ 27,362</u>	<u>\$ 312,549</u>
利息收入	<u>\$ 20,385</u>	<u>\$ 355</u>	<u>\$ 289</u>	<u>(\$ 105)</u>	<u>\$ 20,924</u>
利息費用	<u>\$ 16,519</u>	<u>\$ 420</u>	<u>\$ -</u>	<u>(\$ 105)</u>	<u>\$ 16,834</u>
所得稅費用	<u>\$ 48,575</u>	<u>\$ 39,134</u>	<u>\$ -</u>	<u>(\$ 29)</u>	<u>\$ 87,680</u>
部門資產	<u>\$ 9,317,332</u>	<u>\$ 730,172</u>	<u>\$ 1,319,276</u>	<u>(\$ 3,945,756)</u>	<u>\$ 7,421,024</u>
部門負債	<u>\$ 2,808,883</u>	<u>\$ 300,181</u>	<u>\$ 528</u>	<u>(\$ 56,803)</u>	<u>\$ 3,052,789</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有線電視系統部門</u>	<u>寬頻服務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55,085	\$ 441,791	\$ -	\$ -	\$ 1,496,876
內部部門收入	<u>101,340</u>	<u>176</u>	<u>-</u>	<u>(101,516)</u>	<u>-</u>
部門收入	<u>\$ 1,156,425</u>	<u>\$ 441,967</u>	<u>\$ -</u>	<u>(\$ 101,516)</u>	<u>\$ 1,496,876</u>
部門損益	<u>\$ 653,274</u>	<u>\$ 116,066</u>	<u>\$ 99,167</u>	<u>(\$ 474,633)</u>	<u>\$ 393,874</u>
<b>部門損益包含</b>					
折舊及攤銷	<u>\$ 186,154</u>	<u>\$ 84,721</u>	<u>\$ -</u>	<u>\$ 27,362</u>	<u>\$ 298,237</u>
利息收入	<u>\$ 14,649</u>	<u>\$ 129</u>	<u>\$ 37</u>	<u>(\$ 210)</u>	<u>\$ 14,605</u>
利息費用	<u>\$ 16,359</u>	<u>\$ 366</u>	<u>\$ -</u>	<u>(\$ 210)</u>	<u>\$ 16,515</u>
所得稅費用	<u>\$ 54,570</u>	<u>\$ 28,190</u>	<u>\$ -</u>	<u>\$ -</u>	<u>\$ 82,760</u>
部門資產	<u>\$ 10,124,410</u>	<u>\$ 617,940</u>	<u>\$ 1,315,349</u>	<u>(\$ 4,443,502)</u>	<u>\$ 7,614,197</u>
部門負債	<u>\$ 3,134,693</u>	<u>\$ 249,738</u>	<u>\$ 75</u>	<u>(\$ 58,740)</u>	<u>\$ 3,325,766</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7)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8)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0	\$ 500,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 527,499	\$ 527,49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8：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單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000	-	\$ 5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20,000	10.00%	2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5	-	-	1.88%	-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 29,7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92%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3%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3,5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87%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6,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425,122	\$ 156,077	\$ 98,958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287,000	287,000	10,000	100.00%	393,176	143,946	143,946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1,026,394	81,804	68.00%	875,935	90,687	61,667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81,500	38,496	32.00%	442,812	90,687	29,020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900,000	1,500,000	60,000	100.00%	708,636	90,622	90,622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0,756	18,132	18,132	-

附表四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9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19	6.26%
戴永輝	9,747	6.16%

附表五

# 附 件 六

##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45 號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

大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股權，並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大豐公司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資產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淑瓊

吳漢期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1,668	13	\$ 1,042,443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416	-	7,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016	1	29,1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41	-	12,0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59	-	-	-
130X	存貨		3,117	-	2,82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0,277	1	21,3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4,194</u>	<u>15</u>	<u>1,115,486</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00,000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04,511	66	4,666,951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5,981	12	965,592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2,752	-	23,75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083,244</u>	<u>85</u>	<u>5,656,296</u>	<u>8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117,438</u>	<u>100</u>	<u>\$ 6,771,782</u>	<u>100</u>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0,000	7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3,559	2	104,003	2	
2150	應付票據		2,175	-	2,1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2,350	1	197,5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67,288	1	61,8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6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7	-	4,2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0,769</u>	<u>11</u>	<u>502,333</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999,272	28	1,998,872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05	-	7,85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07,177</u>	<u>28</u>	<u>2,006,730</u>	<u>3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77,946</u>	<u>39</u>	<u>2,509,063</u>	<u>37</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2,306	22	1,582,306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98,580	31	2,186,228	3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11	7	423,9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1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565	7	489,351	7	
庫藏股票 六(五)(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 436,270)	( 6)	( 436,27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339,492</u>	<u>61</u>	<u>4,262,71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117,438</u>	<u>100</u>	<u>\$ 6,771,7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3,929	100	\$ 854,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448,455)	( 54)	( 434,042)	( 51)
5900 營業毛利		375,474	46	420,850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518)	( 4)	( 34,427)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7,064)	( 15)	( 90,249)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9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548)	( 19)	( 124,676)	( 14)
6900 營業利益		222,926	27	296,17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864	1	5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35	-	3,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	-	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5,133)	( 4)	( 36,290)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1,783	39	290,637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572	36	258,437	30
7900 稅前淨利		519,498	63	554,611	6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923	-	( 53,363)	( 6)
8200 本期淨利		\$ 520,421	63	\$ 501,248	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3)	-	\$ 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	( 1,1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50	-	2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7	-	( 8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7	-	(\$ 8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708	63	\$ 500,388	5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1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1		\$ 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9年												
1月1日餘額	\$1,582,306	\$2,110,888	\$ 76,453	\$ 16,600	\$ 373,938	\$ -	\$ 500,472	(\$ 17,120)	(\$ 436,270)		\$4,207,267	
本期淨利	-	-	-	-	-	-	501,248	-	-		501,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0	( 1,130)	-		( 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1,518	( 1,130)	-		500,3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046	-	( 50,0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0	( 17,1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27,223)	-	-		( 427,2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7,470)	-	-	-	-	-	-	-		( 47,4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		29,7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五)	-	-	-	-	-	( 18,250)	18,250	-		-	
12月31日餘額	<u>\$1,582,306</u>	<u>\$2,063,418</u>	<u>\$ 106,210</u>	<u>\$ 16,600</u>	<u>\$ 423,984</u>	<u>\$ 17,120</u>	<u>\$ 489,351</u>	<u>\$ -</u>	<u>(\$ 436,270)</u>		<u>\$4,262,719</u>	
110年												
1月1日餘額	\$1,582,306	\$2,063,418	\$ 106,210	\$ 16,600	\$ 423,984	\$ 17,120	\$ 489,351	\$ -	(\$ 436,270)		\$4,262,719	
本期淨利	-	-	-	-	-	-	520,421	-	-		52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7	-	-		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1,708	-	-		521,7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27	-	( 48,3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120)	17,1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7,287)	-	-		( 457,2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405)	-	-	-	-	-	-	-		( 17,4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u>\$1,582,306</u>	<u>\$2,046,013</u>	<u>\$ 135,967</u>	<u>\$ 16,600</u>	<u>\$ 472,311</u>	<u>\$ -</u>	<u>\$ 522,565</u>	<u>\$ -</u>	<u>(\$ 436,270)</u>		<u>\$4,339,49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12~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9,498	\$ 554,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62,664	182,2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9	2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96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864 )	( 583 )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 1,0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56 )	( 1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124	20,110
公司債擔保費攤銷轉列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359	15,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21,783 )	( 290,6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六) ( 423 )	( 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3	435
應收帳款	1,889 ( 3,715 )	( 3,715 )
其他應收款	( 6,307 )	3,196
存貨	( 291 )	772
預付款項	( 23,842 )	( 14,591 )
預付退休金	( 224 )	( 4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44 )	664
應付票據	54	1,081
應付帳款	( 105,902 )	123,696
其他應付款	8,745 ( 6,410 )	( 6,4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3	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668	585,535
收取之利息	6,864	583
收取之股利	316,430	253,995
支付之利息	( 19,103 )	( 20,391 )
支付之所得稅	( 59,080 )	( 37,9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779	781,746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價款		\$ -	\$ 375,7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5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0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6,361 )	( 48,7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255
取得無形資產		-	( 1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7 )	( 1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6,332 )	530,9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400,000	( 6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470	6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 7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57,287 )	( 427,22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7,405 )	( 47,4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22 )	( 1,144,1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0,775 )	168,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43	87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1,668	\$ 1,042,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民國88年起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外，於民國104年7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之開播區域。最近一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分別自109年9月13日起9年及104年4月24日起12年。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4年2月15日起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 年～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9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等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時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視訊、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商品及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及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21,188	1,041,963
	<u>\$ 921,668</u>	<u>\$ 1,042,4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16	\$ 7,619
應收帳款	\$ 27,982	\$ 29,170
減：備抵損失	( 966)	-
	<u>\$ 27,016</u>	<u>\$ 29,1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7,016	\$ 6,416	\$ 29,170	\$ 7,619
一年以上	966	-	-	-
	<u>\$ 27,982</u>	<u>\$ 6,416</u>	<u>\$ 29,170</u>	<u>\$ 7,619</u>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105,224。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與部分客戶達成協議，將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淨額基礎收付。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出售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無畏全球控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股權計 7,700 仟股予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為 48.95 元，其交易價格係委由獨立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交易價款\$375,785 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收訖，評價損失\$18,250 已實現並沖轉保留盈餘。
3. 相關信託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500,000。
2. 該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 3.25%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經債權人同意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公司債。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00,000，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金額為\$6,277，另，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000，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 3,510,646	100.00%	\$ 3,529,589	100.00%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大數位)	843,468	68.00%	801,621	68.00%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大寬頻)	350,397	100.00%	335,741	100.00%
	<u>\$ 4,704,511</u>		<u>\$ 4,666,951</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數位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36,270(9,919 仟股)，故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以沖銷轉列至庫藏股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核准在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計 300,000，消除股份計 30,0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16.67%，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返還，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取得返還之股款計\$204,00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16,430 及\$253,995。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數位	\$ 151,334	\$ 158,761
大大寬頻	128,602	126,380
大大數位	41,847	5,496
	<u>\$ 321,783</u>	<u>\$ 290,63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006	\$ 1,366,943	\$ 4,572	\$ 2,651	\$ 1,868,042
累計折舊		<u>          -</u>	<u>( 36,246)</u>	<u>( 6,077)</u>	<u>( 9,463)</u>	<u>( 846,723)</u>	<u>( 3,941)</u>	<u>          -</u>	<u>( 902,450)</u>
		<u>\$ 229,403</u>	<u>\$ 205,187</u>	<u>\$ 4,957</u>	<u>\$ 2,543</u>	<u>\$ 520,220</u>	<u>\$ 631</u>	<u>\$ 2,651</u>	<u>\$ 965,592</u>
1月1日		\$ 229,403	\$ 205,187	\$ 4,957	\$ 2,543	\$ 520,220	\$ 631	\$ 2,651	\$ 965,592
增添		-	-	-	2,614	47,441	299	2,729	53,083
處分		-	-	-	-	( 30)	-	-	( 30)
移轉		-	-	-	450	637	-	( 1,087)	-
折舊費用		<u>          -</u>	<u>( 4,633)</u>	<u>( 1,752)</u>	<u>( 2,067)</u>	<u>( 153,722)</u>	<u>( 490)</u>	<u>          -</u>	<u>( 162,664)</u>
12月31日		<u>\$ 229,403</u>	<u>\$ 200,554</u>	<u>\$ 3,205</u>	<u>\$ 3,540</u>	<u>\$ 414,546</u>	<u>\$ 440</u>	<u>\$ 4,293</u>	<u>\$ 855,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649	\$ 1,238,800	\$ 1,598	\$ 4,293	\$ 1,739,210
累計折舊		<u>          -</u>	<u>( 40,879)</u>	<u>( 7,829)</u>	<u>( 9,109)</u>	<u>( 824,254)</u>	<u>( 1,158)</u>	<u>          -</u>	<u>( 883,229)</u>
		<u>\$ 229,403</u>	<u>\$ 200,554</u>	<u>\$ 3,205</u>	<u>\$ 3,540</u>	<u>\$ 414,546</u>	<u>\$ 440</u>	<u>\$ 4,293</u>	<u>\$ 855,981</u>

##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167	\$ 11,415	\$ 1,716,390	\$ 5,110	\$ 645	\$ 2,215,563
累計折舊	—	(31,613)	(4,267)	(7,860)	(1,072,807)	(3,776)	—	(1,120,323)
	<u>\$ 229,403</u>	<u>\$ 209,820</u>	<u>\$ 6,900</u>	<u>\$ 3,555</u>	<u>\$ 643,583</u>	<u>\$ 1,334</u>	<u>\$ 645</u>	<u>\$ 1,095,240</u>
1月1日	\$ 229,403	\$ 209,820	\$ 6,900	\$ 3,555	\$ 643,583	\$ 1,334	\$ 645	\$ 1,095,240
增添	—	—	—	930	49,703	70	2,006	52,709
處分	—	—	(96)	—	(46)	—	—	(142)
折舊費用	—	(4,633)	(1,847)	(1,942)	(173,020)	(773)	—	(182,215)
12月31日	<u>\$ 229,403</u>	<u>\$ 205,187</u>	<u>\$ 4,957</u>	<u>\$ 2,543</u>	<u>\$ 520,220</u>	<u>\$ 631</u>	<u>\$ 2,651</u>	<u>\$ 965,592</u>
12月3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006	\$ 1,366,943	\$ 4,572	\$ 2,651	\$ 1,868,042
累計折舊	—	(36,246)	(6,077)	(9,463)	(846,723)	(3,941)	—	(902,450)
	<u>\$ 229,403</u>	<u>\$ 205,187</u>	<u>\$ 4,957</u>	<u>\$ 2,543</u>	<u>\$ 520,220</u>	<u>\$ 631</u>	<u>\$ 2,651</u>	<u>\$ 965,59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到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等	\$ -	\$ -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等	\$ -	\$ 7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177	\$ 2,0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1	14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18 及 \$2,304。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0	1.1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200,000</u>	1.00%	無
	<u>\$ 500,000</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09%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65	\$ 10,336
應付代收款	14,181	14,323
應付公益基金	8,491	8,761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7,989	8,333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129	7,407
其他	13,833	12,640
	<u>\$ 67,288</u>	<u>\$ 61,800</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普通公司債折價	( 728)	( 1,128)
	<u>\$ 1,999,272</u>	<u>\$ 1,998,8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起每年付債息一次。本普通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普通公司債係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保證。保證手續費自發行日起以每年為一期，每期期初按銀行保證額度(本金加計利息)以 0.75%計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分別為 \$12,458 及 \$12,562，表列「預付款項」。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

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85)	(\$ 11,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840</u>	<u>21,27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055</u>	<u>\$ 9,99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11,285)	\$ 21,278	\$ 9,993
利息(費用)收入	( 45)	<u>86</u>	<u>41</u>
	<u>( 11,330)</u>	<u>21,364</u>	<u>10,0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2	2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53)	-	( 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9	-	469
經驗調整	<u>( 1,871)</u>	<u>-</u>	<u>( 1,871)</u>
	<u>( 1,455)</u>	<u>292</u>	<u>( 1,163)</u>
提撥退休基金	-	<u>184</u>	<u>184</u>
12月31日餘額	<u>(\$ 12,785)</u>	<u>\$ 21,840</u>	<u>\$ 9,055</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0,613)	\$ 20,072	\$ 9,459
利息(費用)收入	( 79)	152	73
	( 10,692)	20,224	9,5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3	6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3)	-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77)	-	( 477)
經驗調整	( 93)	-	( 93)
	( 593)	653	60
提撥退休基金	-	401	401
12月31日餘額	(\$ 11,285)	\$ 21,278	\$ 9,99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9)	\$ 394	\$ 388	(\$ 37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5)	\$ 359	\$ 353	(\$ 3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05
2-5年		1,650
5年以上		11,604
	\$	<u>13,85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47 及\$2,426。

## (十二)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1,582,306 分為 158,2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58,231	158,2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9,919)	(9,919)
12月31日	<u>148,312</u>	<u>148,3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 \$135,967 及 \$106,210，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收入所致。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4,74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17,405 及 \$47,470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分別為 0.11 元及 0.3 元。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另，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27		\$ 50,04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120)		17,120	
現金股利	<u>457,287</u>	2.89	<u>427,223</u>	2.70
合計	<u>\$ 488,494</u>		<u>\$ 494,389</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171	
現金股利	<u>469,945</u>	2.97
合計	<u>\$ 522,116</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u>	<u>109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	(\$ 17,120)
評價調整	-	( 1,13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250
12月31日	<u>\$ -</u>	<u>\$ -</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視訊收入	\$ 644,299	\$ 675,033
頻道出租收入	64,471	71,198
電路出租收入	56,492	55,646
其他營業收入	58,667	53,015
	<u>\$ 823,929</u>	<u>\$ 854,89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23,929	\$ 854,8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14	\$ 6,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17,715	848,016
合計	<u>\$ 823,929</u>	<u>\$ 854,89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預收收視費	\$ 103,559	\$ 104,003	\$ 103,339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視訊收入	\$ 103,812	\$ 103,183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277	\$ -
銀行存款利息	587	583
	<u>\$ 6,864</u>	<u>\$ 58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款	471	1,030
其他收入-其他	2,464	2,364
	<u>\$ 2,935</u>	<u>\$ 3,39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56	\$ 113
外幣兌換損失	(33)	-
	<u>\$ 123</u>	<u>\$ 11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7,000	\$ 17,000
銀行借款	2,114	3,100
押金	10	10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15,359	15,530
其他財務費用	650	650
	<u>\$ 35,133</u>	<u>\$ 36,29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視訊成本	\$ 302,980	\$ 270,617
員工福利費用	89,605	70,239
折舊費用	162,664	182,287
攤銷費用	219	214
其他費用	45,535	35,36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01,003</u>	<u>\$ 558,718</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分別透過代理商與部分頻道(代理)業者，分別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及 105 年至 108 年頻道授權完成協商，故將相關頻道成本原先估列數與實際協商結果差異數分別調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78,612	\$ 60,645
勞健保費用	5,757	4,874
退休金費用	2,606	2,353
其他用人費用	2,630	2,367
	<u>\$ 89,605</u>	<u>\$ 70,23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4 及 \$2,8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4 及 \$2,8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2,74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801 及董監酬勞 \$2,801 之差異共計 \$118，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1	(\$ 52,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	( 2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23</u>	<u>(\$ 53,363)</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900)	(\$ 110,9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4,061	58,0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	( 2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23</u>	<u>(\$ 53,363)</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分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依減資比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可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203,59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6</u>	<u>\$ 1,8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20,421</u>	<u>148,312</u>	<u>\$ 3.5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0,421</u>	<u>148,371</u>	<u>\$ 3.51</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1,248	148,312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1,248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1,248	148,377	\$ 3.3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83	\$ 52,7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07	3,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29)	(7,407)
本期支付現金	\$ 56,361	\$ 48,796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7,858	\$ -	\$ 107,8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0	470	-	400,4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3)	-	(423)
12月31日	\$ 500,000	\$ 7,905	\$ -	\$ 507,905

	109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0,000	\$ 7,753	\$ 73	\$ 777,8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70,000)	614	(73)	(669,45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09)	-	(509)
12月31日	\$ 100,000	\$ 7,858	\$ -	\$ 107,85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陳榮順	大無畏全球控股指派之信託受託人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大寬頻)	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子公司
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基隆)	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	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及訊號維護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大大寬頻	\$ 33,240	\$ 33,240
台灣數位	12,000	12,000
	<u>\$ 45,240</u>	<u>\$ 45,240</u>

(1)本公司與大大寬頻簽定網路服務業務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按月收取固定價款(含稅)皆為\$2,909，款項皆為當月25天內收取。

(2)本公司與台灣數位簽定數位訊號維護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按月收取固定價款(含稅)皆為\$1,050，款項皆為當月25天內收取。

#### 2. 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新高雄	<u>\$ 3,000</u>	<u>\$ -</u>

本公司與新高雄簽訂數據專線服務合約，民國110年起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為\$1,050，款項之支付為月結60天。

#### 3.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大寬頻	\$ 1,662	\$ 1,642
其他	4	-
	<u>\$ 1,666</u>	<u>\$ 1,642</u>

主係應收視訊及安裝等代收款項。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新高雄</u>	\$ <u>2,390</u>	\$ <u>-</u>

主係應付數據專線服務款項。

#### 5.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大大寬頻</u>	\$ <u>14,181</u>	\$ <u>14,323</u>

主係應付寬頻連線費之代收款項等。

6. 本公司(委託人)原以所持有大無畏全球控股之股份計 7,700 仟股為信託財產，委託大無畏全球控股指派之信託受託人陳榮順先生依信託目的管理及運用，本金及孳息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因相關資產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全數出售，故信託關係已終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3.25%，其餘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820	\$ 17,968
退職後福利	243	253
	<u>\$ 18,063</u>	<u>\$ 18,22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91	\$ 7,286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9,782	193,799	借款額度擔保
	<u>\$ 310,085</u>	<u>\$ 314,09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授權合約，依約於未來應支付之費用計\$6,857。另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公司持續透過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
- (二)承上，本公司持續透過代理商與頻道(代理)業者協商授權條件，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
- (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貨款計\$8,119。
- (四)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公司債保證銀行簽訂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費用計\$49,12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捐助 \$ 15,000 作為設立「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之部分金額，以從事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39%及 37%。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1,668	\$ 1,042,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應收票據	6,416	7,619
應收帳款	27,016	29,170
其他應收款	18,341	12,034
存出保證金	9,920	9,763
	<u>\$ 1,483,361</u>	<u>\$ 1,101,02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2,175	2,121
應付帳款	92,350	197,551
其他應付款	67,288	61,800
應付公司債	1,999,272	1,998,872
存入保證金	7,905	7,858
	<u>\$ 2,668,990</u>	<u>\$ 2,368,20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中心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無權益工具，故無價格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00 及 \$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案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3%~100% 及 0.03%~0.0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34,398 及 \$36,789 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966 及 \$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966	-
12月31日	<u>\$ 96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部位。
- B.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含長短期)分別為 \$1,700,000 及 \$2,100,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應付票據	2,175	-
應付帳款	92,350	-
其他應付款	67,288	-
應付公司債	-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	7,9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應付票據	2,121	-
應付帳款	197,551	-
其他應付款	61,800	-
應付公司債	-	1,998,872
存入保證金	-	7,858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於無活絡市場中有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除第二等級外）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

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376,915
本期出售成本	-	( 394,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沖轉保留盈餘	-	17,120
12月31日	\$ -	\$ -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000	0.00%	\$ 5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20,000	10.00%	2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5	-	-	1.88%	-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張數	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	\$ -	500	\$ 500,000	-	\$ -	\$ -	\$ -	500	\$ 50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1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19%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33,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66%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75%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5,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510,646	\$ 217,574	\$ 151,334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287,000	287,000	10,000	100.00%	350,397	128,602	128,602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1,026,394	81,804	68.00%	843,468	61,540	41,847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81,500	38,496	32.00%	427,534	61,540	19,693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5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1,259,503	62,023	62,023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7,211	6,385	6,385	-

附表四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9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19	6.26%
戴永輝	9,747	6.16%

附表五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10,385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7,7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3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2	
其他		<u>6,144</u>	每一零星對象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7,982	
減：備抵呆帳		( <u>966</u> )	
		<u>\$ 27,016</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帳面金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帳面金額			
大無畏全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500	\$500,000	-	\$ -	500	\$500,000	\$ -	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4,849	\$ 3,529,589	-	\$ 183,496	-	(\$ 202,439)	54,849	100.00%	\$ 3,510,646	\$ 25.49	\$ 1,398,206	無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335,741	-	128,647	-	( 113,991)	10,000	100.00%	350,397	31.65	316,455	無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102,000	801,621	-	41,847	( 20,196)	-	81,804	68.00%	843,468	10.57	864,281	無	
		<u>\$ 4,666,951</u>		<u>\$ 353,990</u>		<u>(\$ 316,430)</u>			<u>\$ 4,704,511</u>				

註1：係投資收益\$321,783、資本公積-庫藏股\$29,757及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2,450。

註2：係收到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316,430及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股數減少20,196(仟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A廠商		\$ 84,743	
其他		<u>7,607</u>	每一零星對象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92,350</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視訊收入		\$ 647,081	
頻道出租收入		64,471	
電路出租收入		56,492	
其他收入		<u>58,68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826,7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804</u> )	
		<u>\$ 823,929</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視訊成本		\$ 288,653	
折舊費用		154,718	
其他營業成本		<u>5,08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8,455</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及獎金		\$ 22,080	
佣金支出		4,988	
保險費		2,737	
其他		<u>4,71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4,518</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及獎金		\$ 52,374	
捐贈		10,000	
公益基金費用		7,926	
折舊費用		7,808	
收帳費用		6,400	
其他		<u>32,556</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7,064</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58	\$ 66,737	\$ 70,895	\$ 3,506	\$ 49,343	\$ 52,849
勞健保費用	446	5,311	5,757	354	4,520	4,874
退休金費用	237	2,369	2,606	201	2,152	2,353
董事酬金	-	7,717	7,717	-	7,796	7,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	2,571	2,630	56	2,311	2,367
折舊費用	154,718	7,946	162,664	174,121	8,166	182,287
攤銷費用	184	35	219	185	29	214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75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1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6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587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622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b. 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張淑瓊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12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二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六九七四二二八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1110312  
號

# 附 件 七

##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93 號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

大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之股權，並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大豐公司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資產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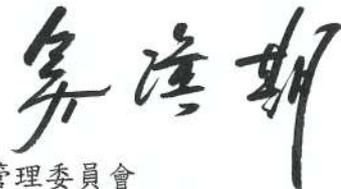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296	14	\$	921,66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03	-		6,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774	1		27,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21,661	-		18,3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477	-		27,359	-
130X	存貨			3,039	-		3,1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58,706	1		30,27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6,156</u>	<u>16</u>		<u>1,034,194</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500,000	7		50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47,922	66		4,704,51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98,616	11		855,98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927	-		22,7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071,465</u>	<u>84</u>		<u>6,083,244</u>	<u>8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207,621</u>	<u>100</u>	\$	<u>7,117,438</u>	<u>100</u>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00,000	4	\$	5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0,434	1		103,559	2		
2150	應付票據			-	-		2,17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6,994	4		92,3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77,108	1		67,2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0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999,672	2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63	-		5,3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86,176</u>	<u>39</u>		<u>770,769</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999,272	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07	-		7,9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07</u>	<u>-</u>		<u>2,007,177</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94,483</u>	<u>39</u>		<u>2,777,946</u>	<u>3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82,306	22		1,582,30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23,590	31		2,198,58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24,482	7		472,3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030	7		522,565	7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四)(十一)	(	436,270)	(	6)	(	436,27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4,413,138</u>	<u>61</u>		<u>4,339,492</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207,621</u>	<u>100</u>	\$	<u>7,117,4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92,981 100	\$ 823,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 431,381) ( 54)	( 448,455) ( 54)
5900 營業毛利		361,600 46	375,474 4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589) ( 5)	( 34,518) ( 4)
6200 管理費用		( 118,208) ( 15)	( 117,064) (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	( 9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6,797) ( 20)	( 152,548) ( 19)
6900 營業利益		204,803 26	222,92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797 2	6,8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23 1	2,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	1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7,664) ( 5)	( 35,133)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64,254 46	321,78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110 44	296,572 36
7900 稅前淨利		554,913 70	519,498 6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39,158) ( 5)	923 -
8200 本期淨利		\$ 515,755 65	\$ 520,421 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334 -	( \$ 1,1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2 -	2,4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	1,2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26 -	\$ 1,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581 65	\$ 521,708 6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8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b>110年</b>										
	1月1日餘額	\$ 1,582,306	\$ 2,063,418	\$ 106,210	\$ 16,600	\$ 423,984	\$ 17,120	\$ 489,351	(\$ 436,270)	\$ 4,262,719
	本期淨利	-	-	-	-	-	520,421	-	-	52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287	-	-	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1,708	-	-	521,70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27	-	( 48,32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120)	17,1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7,287)	-	( 457,28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7,405)	-	-	-	-	-	-	( 17,4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 1,582,306	\$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522,565	(\$ 436,270)	\$ 4,339,492	
<b>111年</b>										
	1月1日餘額	\$ 1,582,306	\$ 2,046,013	\$ 135,967	\$ 16,600	\$ 472,311	\$ 522,565	(\$ 436,270)	\$ 4,339,492	
	本期淨利	-	-	-	-	-	515,755	-	-	51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2,826	-	-	2,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8,581	-	-	518,5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71	-	( 52,1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9,945)	-	( 469,94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4,747)	-	-	-	-	-	-	( 4,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757	-	-	-	-	-	29,757
	12月31日餘額	\$ 1,582,306	\$ 2,041,266	\$ 165,724	\$ 16,600	\$ 524,482	\$ 519,030	(\$ 436,270)	\$ 4,413,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4,913	\$ 519,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35,592	162,66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1	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96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7,797 )	( 6,8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2 )	( 156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791	19,124
公司債擔保費攤銷轉列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223	15,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 364,254 )	( 321,783 )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 2,32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	( 4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	1,203
應收帳款	788	1,889
其他應收款	2,957 ( 6,307 )	( 6,307 )
存貨	78 ( 291 )	( 291 )
預付款項	( 43,252 )	( 23,8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 )	( 2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125 )	( 444 )
應付票據	( 2,175 )	54
應付帳款	168,098 ( 105,902 )	( 105,902 )
其他應付款	8,297	8,7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6	1,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378	264,668
收取之利息	11,520	6,864
收取之股利	351,092	316,430
支付之利息	( 21,703 )	( 19,103 )
支付之所得稅	( 1,771 )	( 59,0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516	509,779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5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76,822 )	( 56,3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	( 1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598 )	( 556,33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 200,000 )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402	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469,945 )	( 457,28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4,747 )	( 17,4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4,290 )	( 74,2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628	( 120,77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668	1,042,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296	\$ 921,6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民國88年起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外，於民國104年7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之開播區域。最近一期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分別自民國109年9月13日起9年及民國104年4月24日起12年。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4年2月15日起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 年～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9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普通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等業務。收入認列係商品銷售予客戶時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或某一時點認列，視訊、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當商品及服務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通路、服務提供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及服務。當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及服務提供，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0	\$ 4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6,836	921,188
	<u>\$ 987,296</u>	<u>\$ 921,6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203	\$ 6,416
應收帳款	\$ 33,740	\$ 27,982
減：備抵損失	( 966)	( 966)
	<u>\$ 32,774</u>	<u>\$ 27,01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2,774	\$ 6,203	\$ 27,016	\$ 6,416
一年以上	966	-	966	-
	<u>\$ 33,740</u>	<u>\$ 6,203</u>	<u>\$ 27,982</u>	<u>\$ 6,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36,78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0</u>	<u>\$ 500,000</u>

1. 本公司為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無畏全球控股-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500,000。

2. 上述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 3.25%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經債權人同意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公司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利息皆為\$6,277，表列「其他應收款」。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16,250 及\$6,27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500,000。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 3,478,413	100.00%	\$ 3,510,646	100.00%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大數位)	888,741	68.00%	843,468	68.00%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大寬頻)	380,768	100.00%	350,397	100.00%
	<u>\$ 4,747,922</u>		<u>\$ 4,704,511</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數位持有本公司股票為\$436,270(9,919 仟股)，故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以沖銷轉列至庫藏股票。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濟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核准在案。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51,092 及\$316,430。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數位	\$ 135,716	\$ 151,334
大大寬頻	145,937	128,602
大大數位	82,601	41,847
	<u>\$ 364,254</u>	<u>\$ 321,78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649	\$ 1,238,800	\$ 1,598	\$ 4,293	\$ 1,739,210
累計折舊	<u>          -</u>	<u>(      40,879)</u>	<u>(      7,829)</u>	<u>(      9,109)</u>	<u>(     824,254)</u>	<u>(      1,158)</u>	<u>          -</u>	<u>(     883,229)</u>
	<u>\$ 229,403</u>	<u>\$ 200,554</u>	<u>\$ 3,205</u>	<u>\$ 3,540</u>	<u>\$ 414,546</u>	<u>\$ 440</u>	<u>\$ 4,293</u>	<u>\$ 855,981</u>
1月1日	\$ 229,403	\$ 200,554	\$ 3,205	\$ 3,540	\$ 414,546	\$ 440	\$ 4,293	\$ 855,981
增添	-	-	2,467	671	67,784	-	7,335	78,257
處分	-	-	-	-	(      30)	-	-	(      30)
移轉	-	-	-	-	3,932	-	( 3,932)	-
折舊費用	<u>          -</u>	<u>(      4,632)</u>	<u>(      1,752)</u>	<u>(      805)</u>	<u>(     128,309)</u>	<u>(      94)</u>	<u>          -</u>	<u>(     135,592)</u>
12月31日	<u>\$ 229,403</u>	<u>\$ 195,922</u>	<u>\$ 3,920</u>	<u>\$ 3,406</u>	<u>\$ 357,923</u>	<u>\$ 346</u>	<u>\$ 7,696</u>	<u>\$ 798,616</u>
12月3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3,501	\$ 4,736	\$ 1,122,742	\$ 567	\$ 7,696	\$ 1,620,078
累計折舊	<u>          -</u>	<u>(      45,511)</u>	<u>(      9,581)</u>	<u>(      1,330)</u>	<u>(     764,819)</u>	<u>(      221)</u>	<u>          -</u>	<u>(     821,462)</u>
	<u>\$ 229,403</u>	<u>\$ 195,922</u>	<u>\$ 3,920</u>	<u>\$ 3,406</u>	<u>\$ 357,923</u>	<u>\$ 346</u>	<u>\$ 7,696</u>	<u>\$ 798,616</u>

##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006	\$ 1,366,943	\$ 4,572	\$ 2,651	\$ 1,868,042
累計折舊	—	(36,246)	(6,077)	(9,463)	(846,723)	(3,941)	—	(902,450)
	<u>\$ 229,403</u>	<u>\$ 205,187</u>	<u>\$ 4,957</u>	<u>\$ 2,543</u>	<u>\$ 520,220</u>	<u>\$ 631</u>	<u>\$ 2,651</u>	<u>\$ 965,592</u>
12月31日	\$ 229,403	\$ 205,187	\$ 4,957	\$ 2,543	\$ 520,220	\$ 631	\$ 2,651	\$ 965,592
增添	—	—	—	2,614	47,441	299	2,729	53,083
處分	—	—	—	—	(30)	—	—	(30)
移轉	—	—	—	450	637	—	(1,087)	—
折舊費用	—	(4,633)	(1,752)	(2,067)	(153,722)	(490)	—	(162,664)
12月31日	<u>\$ 229,403</u>	<u>\$ 200,554</u>	<u>\$ 3,205</u>	<u>\$ 3,540</u>	<u>\$ 414,546</u>	<u>\$ 440</u>	<u>\$ 4,293</u>	<u>\$ 855,981</u>
12月31日								
成本	\$ 229,403	\$ 241,433	\$ 11,034	\$ 12,649	\$ 1,238,800	\$ 1,598	\$ 4,293	\$ 1,739,210
累計折舊	—	(40,879)	(7,829)	(9,109)	(824,254)	(1,158)	—	(883,229)
	<u>\$ 229,403</u>	<u>\$ 200,554</u>	<u>\$ 3,205</u>	<u>\$ 3,540</u>	<u>\$ 414,546</u>	<u>\$ 440</u>	<u>\$ 4,293</u>	<u>\$ 855,981</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12~5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12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53	\$ 2,1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6	14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09 及 \$2,318。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80%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0	1.1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00,000	1.00%	無
	<u>\$ 500,000</u>		

(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33	\$ 18,665
應付代收款	18,475	14,181
應付公益基金及特許費用	8,275	8,491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8,230	7,98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5,564	4,129
其他	18,331	13,833
	<u>\$ 77,108</u>	<u>\$ 67,288</u>

(九)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普通公司債折價	( 328)	( 728)
	1,999,672	1,999,2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公司債	( 1,999,672)	-
	<u>\$ -</u>	<u>\$ 1,999,27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0，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5%，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起每年付債息一次。本普通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普通公司債係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保證。保證手續費自發行日起以每年為一期，每期期初按銀行保證額度(本金加計利息)以 0.75%計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12,362 及 \$12,458，表列「預付款項」。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53)	(\$ 12,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04	21,8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u>\$ 11,451</u>	<u>\$ 9,055</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12,785)	\$ 21,840	\$ 9,055
利息(費用)收入	( 87)	149	62
	( 12,872)	21,989	9,1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94	1,6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3)	-	(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5	-	885
經驗調整	( 222)	-	( 222)
	640	1,694	2,334
支付退休金	479	( 479)	-
12月31日餘額	(\$ 11,753)	\$ 23,204	\$ 11,45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11,285)	\$ 21,278	\$ 9,993
利息(費用)收入	( 45)	86	41
	( 11,330)	21,364	10,0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2	2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53)	-	( 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9	-	469
經驗調整	( 1,871)	-	( 1,871)
	( 1,455)	292	( 1,163)
提撥退休基金	-	184	184
12月31日餘額	(\$ 12,785)	\$ 21,840	\$ 9,05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9)	\$ 331	\$ 328	(\$ 318)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9)	\$ 394	\$ 388	(\$ 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36
2-5年	1,734
5年以上	<u>11,323</u>
	<u>\$ 13,69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5 及\$2,647。

#### (十一)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1,582,306 分為 158,2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58,231	158,2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9,919)	( 9,919)
12月31日	<u>148,312</u>	<u>148,312</u>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 (十二)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為\$165,724 及\$135,967，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收入所致。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7,912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5 元。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4,74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3 元。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7,405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1 元。

###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之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71		\$ 48,3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20)	
現金股利	<u>469,945</u>	2.97	<u>457,287</u>	2.89
合計	<u>\$522,116</u>		<u>\$ 488,494</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858	
現金股利	466,781	2.95
合計	<u>\$ 518,639</u>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視訊收入	\$ 612,650	\$ 644,299
頻道出租收入	65,578	64,471
電路出租收入	63,586	56,492
其他營業收入	51,167	58,667
	<u>\$ 792,981</u>	<u>\$ 823,9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92,981</u>	<u>\$ 823,9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27	\$ 6,21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86,554	817,715
合計	<u>\$ 792,981</u>	<u>\$ 823,92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預收收視費	<u>\$ 100,434</u>	<u>\$ 103,559</u>	<u>\$ 104,003</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視訊收入	<u>\$ 103,293</u>	<u>\$ 103,812</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6,250	\$ 6,277
銀行存款利息	1,547	587
	<u>\$ 17,797</u>	<u>\$ 6,864</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款	\$ 2,345	\$ 471
其他收入-其他	3,378	2,464
	<u>\$ 5,723</u>	<u>\$ 2,93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2	\$ 156
外幣兌換損失	(52)	(33)
	<u>\$ -</u>	<u>\$ 123</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7,000	\$ 17,000
銀行借款	4,744	2,114
押金	47	10
擔保費：		
普通公司債	15,223	15,359
其他財務費用	650	650
	<u>\$ 37,664</u>	<u>\$ 35,13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視訊成本	\$ 310,854	\$ 302,980
員工福利費用	90,344	89,605
折舊費用	135,592	162,664
攤銷費用	81	219
其他費用	<u>51,307</u>	<u>45,53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88,178</u>	<u>\$ 601,003</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透過代理商與部分頻道(代理)業者，分別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及 105 年至 109 年頻道授權完成協商，故將相關頻道成本原先估列數與實際協商結果差異數分別調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8,083	\$ 78,612
勞健保費用	6,527	5,757
退休金費用	3,013	2,606
其他用人費用	<u>2,721</u>	<u>2,630</u>
	<u>\$ 90,344</u>	<u>\$ 89,60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9 人及 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3 及 \$2,6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3 及 \$2,6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均以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2,624，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77)	\$ 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881)	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58)</u>	<u>\$ 923</u>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983)	(\$ 103,90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2,706	64,061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	40,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881)	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158)</u>	<u>\$ 923</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數位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臨時股東會議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19.80%，減少股份計 29,700 仟股，減資金額計 \$297,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依減資比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所得稅可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203,59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26	\$ 1,82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15,755</u>	<u>148,312</u>	<u>\$ 3.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755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15,755</u>	<u>148,370</u>	<u>\$ 3.4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 3.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0,421	148,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0,421	148,371	\$ 3.5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57	\$ 53,0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29	7,4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64)	(4,129)
本期支付現金	\$ 76,822	\$ 56,361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0	\$ 7,905	\$ 507,9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402	(199,598)
12月31日	\$ 300,000	\$ 8,307	\$ 308,307

	110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7,858	\$ 107,8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0	470	400,4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3)	(423)
12月31日	\$ 500,000	\$ 7,905	\$ 507,90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大大寬頻)	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	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	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及訊號維護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大大寬頻	\$ 39,600	\$ 33,240
台灣數位	12,000	12,000
	<u>\$ 51,600</u>	<u>\$ 45,240</u>

(1) 本公司與大大寬頻簽定網路服務業務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月收取固定價款(含稅)分別為\$3,465 及\$2,909，款項皆為當月 25 天內收取。

(2) 本公司與台灣數位簽定數位訊號維護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月收取固定價款(含稅)皆為\$1,050，款項皆為當月 25 天內收取。

#### 2. 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新高雄	<u>\$ 12,000</u>	<u>\$ 3,000</u>

本公司與新高雄簽訂數據專線服務合約，民國 110 年 10 月起係按月支付固定價款(含稅)為\$1,050，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無畏全球控股	\$ 6,277	\$ 6,277
子公司		
大大寬頻	1,888	1,662
其他	-	4
	<u>\$ 8,165</u>	<u>\$ 7,943</u>

主係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合約規定認列之應收利息及對子公司之應收視訊及安裝等代收款項。

#### 4.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新高雄	\$ 2,100	\$ 2,390
其他	<u>50</u>	<u>-</u>
合計	<u>\$ 2,150</u>	<u>\$ 2,390</u>

主係應付數據專線服務款項。

#### 5.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大寬頻	\$ <u>18,475</u>	\$ <u>14,181</u>

主係應付寬頻連線費之代收款項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總額計\$15,000 設立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設立登記，上述捐贈款項帳列管理費用。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3.25%，其餘相關資訊及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20	\$ 17,820
退職後福利	<u>253</u>	<u>243</u>
	<u>\$ 19,973</u>	<u>\$ 18,06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03	\$ 7,291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u>185,766</u>	<u>189,782</u>	借款額度擔保
	<u>\$ 306,081</u>	<u>\$ 310,08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公司持續透過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
- (二)承上，本公司持續透過代理商與頻道(代理)業者協商授權條件，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其中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度頻道授權費用提起民事訴訟，此訴訟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辦理，然因該案件仍屬訴訟程序之前期，尚無法評估其訴訟結果。
- (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貨款計\$23,743。
- (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公司債保證銀行簽訂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應支付之利息費用計\$17,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三)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皆為 39%。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296	\$ 921,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應收票據	6,203	6,416
應收帳款	32,774	27,016
其他應收款	21,661	18,341
存出保證金	9,778	9,920
	<u>\$ 1,557,712</u>	<u>\$ 1,483,3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	2,175
應付帳款	266,994	92,350
其他應付款	77,108	67,288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99,672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8,307	7,905
	<u>\$ 2,652,081</u>	<u>\$ 2,668,99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中心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權益工具，故無價格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00 及 \$4,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案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3%~1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39,943 及 \$34,398 及備抵損失皆為 \$966。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966	\$ -
提列減損損失	-	966
12月31日	\$ 966	\$ 966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部位。
- B.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含長短期)皆為 \$1,700,00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0	\$ -
應付帳款	266,994	-
其他應付款	77,108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99,672	-
存入保證金	-	8,3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應付票據	2,175	-
應付帳款	92,350	-
其他應付款	67,288	-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99,272
存入保證金	-	7,9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於無活絡市場中有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除第二等級外）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000	-	\$ 50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20,000	10.00%	20,0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西太平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5	-	-	1.88%	-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4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24%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39,6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97%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8,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89%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21,6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7%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系統網路維護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0.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478,413	\$ 201,956	\$ 135,717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287,000	287,000	10,000	100.00%	380,768	145,937	145,937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26,394	1,026,394	81,804	68.00%	888,741	121,473	82,601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481,500	481,500	38,496	32.00%	448,839	121,473	38,872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等業務	1,5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1,327,919	121,969	121,969	-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3,173	11,708	11,708	-

附表三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9	39.17%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19	6.26%
戴永輝	9,747	6.16%

附表四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12,899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8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13	
其他		<u>6,556</u>	每一零星對象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740	
減：備抵損失		( <u>966</u> )	
		<u>\$ 32,774</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張)	帳面金額	張數(張)	金 額	張數(張)	金 額	張數(張)	帳面金額			
大無畏全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	\$500,000	-	\$ -	-	\$ -	500	\$500,000	\$ -	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4,849	\$ 3,510,646	-	\$ 165,747	-	(\$ 197,980)	54,849	100.00%	\$ 3,478,413	\$ 26.18	\$ 1,436,184	無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350,397	-	146,155	-	( 115,784)	10,000	100.00%	380,768	34.68	346,827	無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81,804	843,468	-	82,601	-	( 37,328)	81,804	68.00%	888,741	11.12	909,554	無	
		<u>\$ 4,704,511</u>		<u>\$ 394,503</u>		<u>(\$ 351,092)</u>			<u>\$ 4,747,922</u>				

註1：係投資收益364,254、資本公積-庫藏股\$29,757及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492。

註2：係收到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351,092。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A廠商		\$ 259,821	
其他		<u>7,173</u>	每一零星對象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66,994</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視訊收入		\$ 615,313	
頻道出租收入		65,578	
電路出租收入		63,586	
其他收入		<u>51,19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795,6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693</u> )	
		<u>\$ 792,981</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視訊相關成本		\$ 297,037	
折舊費用		129,284	
其他營業成本		<u>5,06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31,381</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及獎金		\$ 25,590	
佣金支出		5,511	
保險費		2,996	
其他		<u>4,49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8,589</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及獎金		\$ 48,214	
捐贈		15,000	
公益基金費用		7,639	
折舊費用		6,308	
收帳費用		6,178	
其他		<u>34,869</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8,208</u>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79	\$ 63,853	\$ 68,132	\$ 4,158	\$ 66,737	\$ 70,895
勞健保費用	441	6,086	6,527	446	5,311	5,757
退休金費用	241	2,772	3,013	237	2,369	2,606
董事酬金	-	9,951	9,951	-	7,717	7,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	2,668	2,721	59	2,571	2,630
折舊費用	129,284	6,308	135,592	154,718	7,946	162,664
攤銷費用	46	35	81	184	35	219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8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75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4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9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587仟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b. 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44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瓊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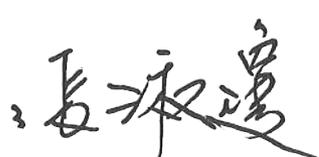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7422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 附 件 八

##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志



簽章

總經理：張銘志



簽章

# 附 件 九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有線電視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附 件 十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附 件 十 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

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雪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逢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博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 事：戴永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逢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俊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逢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恒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逢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蕭漢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Lin Su-Chien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 經 理：李浩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傅好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委託，擔任大豐有線電視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大豐有線電視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附 件 十 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日

26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附 件 十 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6      日

## 附 件 十 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

## 會議紀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01

開會地點：奇岩一號旗艦店-北市樂群二路 199 號 2 樓(萬豪酒店中城廣場)

主 席：張銘志董事長



記 錄：陳鳳玲



出席董事：9 名

鄭博元、戴永輝、劉恒昌、蕭漢森、陳鵬、陳緒倫、莊自立、Lin Su-Chien

列席主管：傅好婕財務經理、朱美娟稽核主管、劉家君法務副總

列席顧問：杜英達顧問

會議記錄：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略

二、 營運暨財務報告：略

三、 稽核報告：略

四、 其他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總經理異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專業分工之精神，擬聘任李浩吉先生為總經理暨節目經理人，原張銘志先生擬改專任董事長，李浩吉先生之學經歷，詳如附件五所示。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上述職務自即日起生效，其薪資報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標準發放，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經理人若有投資、經營或任職於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若該公司係屬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或策略聯盟之公司時，擬同意解除該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六所示。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七所示。

(四)、上述說明(二)、(三)等相關發行事宜，如遇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

(八)、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核議。

決議：(一)、本公司董事陳鵬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符合法規要求。

(二)、承前，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51

# 附 件 十 五

## 公 司 章 程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電視法規等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Dafeng TV Ltd.)。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與辦事處。
- 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
- 二、電視接收機發射機械之研究設計製造銷售與修護。
- 三、電視機械設備及材料之買賣、進口業務。
- 四、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以最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股東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

- 一、決議公司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 三、審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決議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及股息之停發或減發。
- 五、決議資本增減。
- 六、其他法定職權。

### 第五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依第二項互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或選任之。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會議如左：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會議之召開準用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各種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關於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准。

##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五 條 盈餘分配：
-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三、依前項之規定，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 廿七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 162 條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年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p> <p>一、常會每年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職權：</p> <p>一、決議公司章程。</p> <p>二、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三、審核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報告。</p> <p>四、決議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及股息之停發或減發。</p> <p>五、決議資本增減。</p> <p>六、其他法定職權。</p>	<p>股東會之職權：</p> <p>一、決議公司章程。</p> <p>二、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三、審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p> <p>四、決議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及股息之停發或減發。</p> <p>五、決議資本增減。</p> <p>六、其他法定職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del>二</del>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del>三人</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del>二一六條之一</del>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依第二項互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或選任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del>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del>，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依第二項互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時，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或選任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會議如左：</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會議之召開準用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p>	<p>董事會之會議如左：</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會議之召開準用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del>刪除</del>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p>監察人之職權：</p> <p><del>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del></p>	<p>監察人之職權：</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p><del>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del></p> <p><del>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p> <p><del>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del></p> <p><del>五、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del></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二、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p> <p>三、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del>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del></p> <p>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p>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p>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前項表冊， <del>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del>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定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不低於0.5%。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款條	修正後條文 (新)	原條文 (原)	說明
	<p>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p>	<p>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p>	

# 附 件 十 六

## 盈餘分配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8,688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u>2,825,626</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4,314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515,755,2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1,858,089)</u>	<u>463,897,175</u>	
可供分派之盈餘		467,171,489	
減：111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派數		0	
111年度盈餘分派：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95元		<u>(466,780,438)</u>	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91,051</u>	

註1：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11年度盈餘。

註2：係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數2,825,626元。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張銘志



會計主管：林美足



發行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志

